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

受委託者　：銘傳大學

研究主持人：吳惠巧

協同主持人：黃運喜

研究助理　：嚴厚婷

研究助理　：簡敬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

成果報告基本資料表

一、辦理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受託單位	銘傳大學		
三、年　　度	103 年度	計畫編號	1030401
四、計畫性質	專案委託計畫		
五、計畫期間	103 年 1 月 6 日~11 月 28 日		
六、本期期間	103 年 1 月 6 日~11 月 28 日		
七、計畫經費	888,000 千元		

	資本支出	0	仟元	經常支出	888,000 仟元
	土地建築	0	仟元	人事費	549,300 仟元
	儀器設備	0	仟元	業務費	142,717 仟元
	其　　他	0	仟元	差旅費	25,925 仟元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租金等	0 仟元
				材料費	31,298 仟元
				其　他	9,700 仟元
				雜支費	57,060 仟元
				行政管理費	72,000 仟元

八、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筆）
寺廟（Temple）,宗教設施（Religious Facilities）,違章建築（Illegal Buildings）

九、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簡要學經歷	計畫參與期程
吳惠巧	執行與監督本計畫案工作之進行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國際教育兼管理科學基金會執行長；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103 年 1 月 6 日~11 月 28 日
黃運喜	與主持人共同執行本計畫之工作	玄奘大學兼任教授；文化大學博士	103 年 1 月 6 日~11 月 28 日
葉偉茜	訪談、紀錄、作帳	銘傳大學資管系	103 年 1 月 6 日~3 月 15 日
廖于嫻	訪談、會勘、作帳	銘傳大學資管系	103 年 1 月 6 日~8 月 31 日
周宏宇	訪談、會勘、疊圖	銘傳大學都防系	103 年 3 月 16 日~6 月 30 日
林姿媖	文書、紀錄、作帳	銘傳大學都防系	103 年 3 月 16 日~6 月 30 日
嚴厚婷	訪談、會勘、疊圖	銘傳大學都防系	103 年 7 月 1 日~11 月 28 日
簡敬家	會勘、疊圖、作帳	銘傳大學安管系	103 年 9 月 1 日~11 月 28 日

目錄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基礎資料分析..... 11
第一節 文獻回顧..... 11
第二節 受訪個案基礎資料分析..... 20
第三章　宗教設施管理、土地管制與開發規定之蒐集分析..... 32
第一節 憲法對於宗教平等與宗教自由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 32
第二節 宗教及宗教設施管理相關規定..... 33
第三節 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開發規定..... 35
第四節 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39
第五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管制及問題分析..... 41
第四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宗教及活動、設施暨發展歷程..... 47
第一節 佛教、道教暨民間信仰與常民生活..... 47
第二節 受訪寺廟之主祀神明簡介..... 52
第三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常民生活與宗教..... 65
第四節 宗教的價值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常民宗教信仰之意義..... 82
第五章　列管宗教設施的土地與建築物問題調查分析..... 91
第一節 潛在輔導寺廟分析..... 91
一、臺北市北投區..... 91
潛在輔導案例 1－彌陀寺..... 91
潛在輔導案例 2－上清宮..... 93
二、臺北市士林區..... 94
三、新北市..... 94
潛在輔導案例 3－慈德廟..... 94
潛在輔導案例 4－北星真武寶殿..... 95
第二節 維持現況管理寺廟案例分析..... 97
一、臺北市北投區..... 97
維持現況管理 1－湖慈白岑寺..... 97
維持現況管理 2－觀聖宮..... 97
維持現況管理 3－北投至妙寺..... 98
維持現況管理 4－鐘鼓峒..... 98
維持現況管理 5－福慧禪寺..... 98
維持現況管理 6－頂湖土地公廟..... 98

維持現況管理 7－水汴頭福德宮.....98
維持現況管理 8－清水宮.....98
維持現況管理 9－北投天台彩霞宮.....98
維持現況管理 10－蓮居山淨華蓮苑.....98
維持現況管理 11－曼陀寺.....99
維持現況管理 12－北投天寶聖道宮.....99
維持現況管理 13－大坑福德廟.....99
維持現況管理 14－紗帽山宮.....99
維持現況管理 15－妙天宮.....99
維持現況管理 16－陽明禪寺.....99
維持現況管理 17－十八份福德宮.....99
維持現況管理 18－佛樺靜舍.....99
維持現況管理 19－光泉寺.....99
維持現況管理 20－清涼亭.....99
維持現況管理 21－佛光亭.....100
維持現況管理 22－集賢堂.....100
維持現況管理 23－慈聖宮.....100
維持現況管理 24－北投聖仁堂.....100
維持現況管理 25－妙音精舍.....100
維持現況管理 26－天台玉皇宮.....100
維持現況管理 27－普庵精舍.....100
維持現況管理 28－北投玉佛寺.....100
維持現況管理 29－龍泉宮.....100
維持現況管理 30－西宏寺.....101
二、臺北市士林區.....101
維持現況管理 31－三聖殿.....101
維持現況管理 32－青陽道府.....101
維持現況管理 33－溪和宮.....101
維持現況管理 34－妙廣禪寺.....101
維持現況管理 35－無極天聖殿.....102
維持現況管理 36－妙法寺.....102
維持現況管理 37－禪雲精舍.....103
維持現況管理 38－閭天宮.....103
三、新北市.....103
維持現況管理 39－溪底村新興宮.....104
維持現況管理 40－靈泉寺.....104
維持現況管理 41－千光寺.....104
第三節 建議考量退場寺廟案例分析.....105

建議退場案例 1－丁玄堂.....108
建議退場案例 2－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109
二、臺北市士林區.....109
建議退場案例 3－九合宮.....109
三、新北市.....109
建議退場案例 4－協鳳宮.....109
建議退場案例 5－興靈宮.....10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114
第一節 結論.....114
第二節 建議.....115
參考書目.....116
附錄一 第一次及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紀錄.....118
一、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118
二、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126
附錄二 歷次簡報會議意見修正與回應說明.....136
一、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36
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46
附錄三 列管寺廟兩種訪談問卷表.....152
一、A 版列管寺廟兩種訪談問卷表.....152
二、B 版列管寺廟兩種訪談問卷表.....153

圖目錄

圖一、本計畫案研究架構.....8

圖二、各行政區位寺廟之所屬宗教統計.....22

圖三、實地訪談寺廟之所屬宗教別統計.....23

圖四、各行政區寺廟之所屬宗教與比例.....24

圖五、50 家列管寺廟之土地權屬統計.....25

圖六、50 家列管寺廟建築物權屬統計.....27

圖七、各寺廟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統計.....29

圖八、以死亡思維的二組型態處理模式.....88

表目錄

表一、實地訪談市府列管寺廟統計.....21
表二、實地訪談寺廟之所屬宗教統計.....22
表三、各行政區寺廟之所屬宗教統計.....23
表四、50 家列管寺廟之土地權屬統計.....25
表五、各行政區寺廟之土地權屬統計.....26
表六、50 家列管寺廟建築物權屬統計.....27
表七、實地訪談各區位寺廟建築物權屬統計.....28
表八、受訪寺廟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統計.....28
表九、各行政區列管寺廟土地使用分區統計.....30
表十、實地訪談市府列管寺廟之主祀神統計.....52
表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 50 家列管寺廟基礎資料綜整.....111

摘　要

關鍵詞：寺廟、宗教設施、違章建築、陽明山國家公園。

一、研究緣起與範圍

依據內政部 2012 年 12 月的資料，全國未登記的宗教場所計有 13,466 家。這些未登記的寺廟，主要原因是寺廟所在地的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合法令規定、寺廟尚無建築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寺廟登記證等問題。另就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的寺廟比例是 55%：45%計算，尚有約 6,800 家寺廟的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被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寺廟在內。上述被雙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寺廟，皆屬 1985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的既有宗教設施，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在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的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只准予保留作原有使用，其原有建築物的修繕、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須由需求者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核可後方能為之。

就依法行政而言，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合法寺廟的認定，前提是寺廟須在 1985 年 9 月 1 日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前既已存在者，然後須以下列三項重點做為合法寺廟的認定：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使用合法、寺廟有登記證的組織合法。「土地使用合法」指寺廟座落的地點，必須是自有土地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可做宗教用途的管一、管三、管四、管五之土地使用分區。寺廟「建築物使用合法」指寺廟的建築物必須取得使用執照的「建物合法」;寺廟有登記證的「組織合法」，指須擁有寺廟登記證或完成寺廟登記，以上三者具備者即為合法的寺廟。就現有狀況而言，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既有宗教設施，想要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寺廟登記規則」、「寺廟登記須知」等規定達到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使用合法、寺廟登記使用合法三個目標，其困難度是相當高的。

惟因宗教信仰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亦是形成庶民文化的一個重要來源。各處宗教活動與當地居民的生活作息相關，如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在竹仔湖試重蓬萊米成功，導致陽明山地區有很多既有的土地公廟受道庄里居民膜拜至今。人們常會配合神明的聖誕或庄頭廟宇的落成紀念日或神明安座吉辰、每年固定舉行的宗教活動，發揮凝聚鄉誼的功能，導致當地的歲時俗節與慶典，迄今仍在常民生活的社區網絡中，促使地方的政要與庄街的意見領袖及居民會聚集一堂，或聯誼或交流或議定重要的地方決策，影響當地的發展與常民生活的權益，以致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的信仰文化習俗，被視為與當地生活相關，寺廟既是宗教的祭祀與活動載體，也是地方信仰的場域。惟因社會變遷與寺廟本身發展等因素，昔日曾位居地方信仰場域的寺廟，因執事者年事已高或因重病或往生而降低寺廟功能。

1985 年 9 月 1 日前既有的寺廟，本身條件若無法達到土地、建物與寺廟登記三者的合法條件時，基於尊重民眾宗教信仰自由，及考量寺廟在地方信仰的重要性、公益性、代表性等因素，檢視其是否能透過這些配套措施，讓列管寺廟有機會納入輔導其合法化考量?亦須檢視寺廟環境的安全性。另鑒於臺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有些寺廟面臨主事者的年事已高或部分寺廟遷移他處、硬體損毀、違反相關規定等不確定因素等問題，致使廟務漸趨凋零。因此，如何配合既有宗教設施的區位條件、環境災害潛勢因素的疊圖檢視、配合該宗教設施與當地常民生活的重要性、代表性、公益性的連結等一併分析，做為本計畫案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基礎。針對雙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寺廟的研究，即為本計畫案的研究範圍。但實際訪談 52 家案例，因原在列管名單內的石門區順天聖母廟，電線著火後已損毀難以復健因素不做進一步分析，另一家在北投區湖底路馬路邊的紗帽山宮，在其對面坡坎下的外型與規模雷同的土地公廟，已於訪談紗帽山宮時一併訪查，最後確認馬路邊的紗帽山宮才是被列管案例，坡坎下增訪的土地公廟也不做分析，仍維持訪談 50 家案例做本計畫案的研究範圍。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1.次級資料法（Secondary Qualitative Study）

本計畫案在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與宗教設施違規使用問題，首先除蒐集案例本身的基礎資料與法令規定之外，另運用文獻回顧所蒐集的資料或次級資料的研究發現，含政府機關及承辦單位的資訊、報告等資料加以分析整理，藉以瞭解相關問題的時代背景與問題核心，及其延伸且須考量的廣度與深度等面向進行研究。

2.訪談研究法（Interviewing）

本計畫案針對50家雙北市政府列管的寺廟，運用口說描述的訪談方式，進行全面式的訪談與蒐集可用資料，以便對研究案例進行案例分析。

3.專家小組研議法（Panel of Experts deliberated Act）

本計畫案的研究並不侷限於宗教領域，而是從宗教設施延伸到相關層面，包含地質、防災、建管、法律、社會、文化等領域做全方位的檢核與探討。因此，本計畫案規劃舉辦 2 次專家小組會議，延聘各領域之專家，包括民政、地質、建管、防災或宗教等相關系所的學者或專家、相關政府專責單位代表等，從不同角度切入，針對本研究相關議題先行發掘討論提案，以作為專家小組會議之討論議題與探討焦點，集思廣益共擬因應對策。

4.實地調查法（Field Survey）

本計畫案實地訪查 50 家寺廟的執行起步很艱難，委實面臨諸多困難，卒能排除萬難，於 103 年元月完成 50 家列管寺廟的實地調查，初次篩選出 9 家可能列入潛在輔導寺廟；103 年 7 月進行這 9 家寺廟現場會勘，設計寺廟基礎資料分析檢核表進行客觀分析。上述初步篩選的 9 家潛在輔導對象，含北投區 4 家（彌陀寺、觀聖宮、上清宮、至妙寺），士林區 2 家（三聖殿、妙廣禪寺），新北市 3 家（淡水區慈德廟與千光寺、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經 GIS(地理資訊系統)環境災害潛勢疊圖後，可能潛在輔導對象僅有 4 家，含 1.彌陀寺、2.上清宮、3.慈德廟、4.北星真武寶殿。

（二）研究流程

本計畫案研究之進行程序與內容，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蒐集本案相關文獻與法令做分析；第二部分實地訪談與疊圖，從中觀察寺廟現況與無法在土地、建物、寺廟登記均合法的原因；第三部分針對寺廟與宗教文化及信仰之間，尋找雙方對應關係，分析寺廟之重要性、公益性、代表性等因素，研判是否為地方信仰中心，及做區位環境條件檢視，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之架構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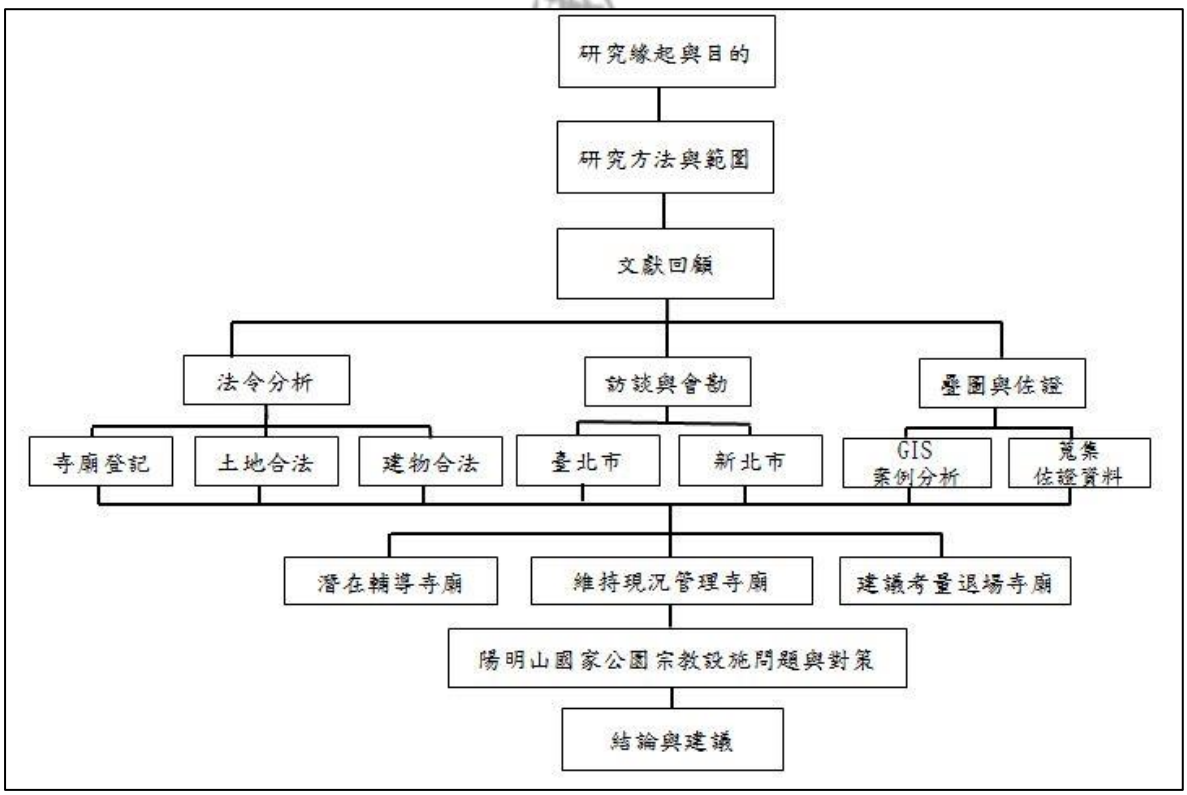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製作。

圖一、本計畫案研究架構

三、重要發現

本計畫案綜合成果報告書各章節的研究與分析後，得到以下主要發現：

（一）列管寺廟合法使用的要件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的合法使用，前提必須寺廟在 1985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的既存者，然後才能考慮下列三項重點：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使用合法、組織登記合法。土地使用合法是指寺廟所座落的地點，必須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管一、管三、管四、管五等分區；建築物使用合法，係指建築物必須取得使用執照；組織登記合法指必須完成寺廟財團法人登記或寺廟擁有寺廟登記證。以上三者具備者，則該寺廟即為合法寺廟，這是與民政單位對於合法寺廟的認定有不盡相同之處。

（二）宗教議題的研究非常欠缺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項議題之相關研究，大都偏重在自然生態（動植物）、自然環境（地形地質）、觀光遊憩與解說、水利灌溉類等。有關宗教類之相關研究成果僅有 2008 年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研究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陽明山國家公園寺廟照片及資料集》以及 2010 年委託林茂賢教授主持並撰寫之《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宗教議題的研究文獻，尚有相當大的空間待補充。

（三）50 家列管寺廟行政區比率

本計畫案實地訪談的 50 家列管寺廟，其所在位置及比例為臺北市北投區 34 家（68%）、士林區 9 家（18%），新北市 7 家，含淡水區 2 家（4%）、三芝區 1 家（佔 2%），金山區、萬里區各有 2 家（各佔 4%）。

（四）50 家列管寺廟之宗教類別

本計畫案受訪的 50 家寺廟所屬宗教別為：道教/民間信仰 26 家（52%）、佛教 20 家（40%）、一貫道、道家崑崙仙宗、無極教、佛乘宗各 1 家(各 2%)。

（五）50 家列管寺廟之土地權屬

本計畫案列管的 50 家寺廟之土地權屬分別為：國有財產 20 家（佔全區 40%），私有財產 13 家（佔全區 26%），寺廟財產 2 家（佔全區 4%），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9 家(佔全區 18%)，部分國有、部分寺廟所有 2 家(佔全區 4%)，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1 家（佔全區 2%），部分國有、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3

家（佔全區 6%）。

（六）50 家列管寺廟之建物權屬

本計畫案受訪的 50 家寺廟之建築物權屬分別為：私有財產 40 家（80%）、寺廟財產 7 家（14%）、未登記 2 家（4%）、不詳 1 家（2%），不詳原因是實地訪談時未見到負責人且現場無人可訪談，事後也無法聯繫上可供查詢者。

（七）50 家列管寺廟之土地分區

本計畫案 50 家受訪寺廟所在地之使用分區分別為：管三 4 家（8%），管四 11 家(22%)，管五、管三 1 家（2%），遊憩區 3 家（6%），核特 18 家(36%)，道特 1 家（2%），管三、管四 5 家（10%），管三、道特 4 家（8%），管三、管四、道特 1 家（2%），核特、管三 1 家（2%），核特、管四、道特 1 家(2%)。

（八）50 家列管寺廟之建成類別

依據實際訪談所得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寺廟，絕大多數為私建寺廟。50 家訪談寺廟中，負責人年紀超過 60 歲以上者有 21 家，其中有 20 家無徒弟或接班人；有 2 家負責人已往生，其家屬表示無意願承接廟務。針對此類寺廟的後續發展，仍須依照民政單位的規範，另行研判合宜的因應對策。

（九）50 家列管寺廟之主祀神祇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供奉的主祀神甚為多元，佛教的主祀神為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西方三聖、藥師佛、三寶佛、大自在王如來；道教與民間信仰的主祀神，包含三清道祖，太上老君，玉皇大帝，天母，地母，瑤池金母，天上聖母，玄天上帝，清水祖師，鴻鈞老祖，丁府千歲，池府千歲，福德正神，許真君，蘇許二仙童等。有的寺廟不只奉祀一尊主祀神，因此，50 家市府列管的寺廟有 55 尊主祀神。扮演著護佑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居民的生活，人們膜拜主祀神所舉辦的歲時俗節的祭祀與宗教活動，成為社區認同且共同遵循的生活習俗，形成早期聚落與當今社區居民生活的社會網絡之一。

（十）50 家列管寺廟與常民生活變遷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透過祭祀組織中的爐主、頭人等，動員所有執事人員及祭祀圈內的里民，準備祭祀用品、佈置會場，透過共同的祭祀儀式，讓里民對自己的居住地有高度的認同感，在香煙裊裊的祭祀空間，讓參與者共同感受到宗教的神聖性。居民於活動結束後，由爐主帶領頭人、里民做場地復原。祭祀組織透過舉辦宗教慶典，緊密結合里民得以感受到宗教信仰神聖的氛圍，

讓寺廟與當地居民的生活相融。惟隨著時代變遷，參與人員的年齡層屬中老年居多，青壯年齡層或因工作或求學因素，參與人數相對不多，以此推估其與常民生活的影響力有漸趨降低的現象。

（十一）50 家列管寺廟建議 3 種後續管理模式

本計畫案 50 家受訪寺廟的基礎調查，檢討其宗教信仰、寺廟與常民文化的關係，加上寺廟所處環境的 GIS 疊圖分析，而將這 50 家寺廟分成 3 種管理模式：1.有條件潛在輔導對象，即指須先處理案例本身尚待克服的問題解決後，方具有潛在輔導合法化可能，2.維持現況管理寺廟，意指案例本身有未達法令規定的土管或建物或尚未取得寺廟登記證等合法化元素，但因寺廟建成時間早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實施之前屬既存宗教設施，在法令不溯既往前提，仍可維持現況使用，故建議列入維持現況管理案例，3.建議考量退場對象，意指寺廟負責人亡故，無繼承人願意承接時，甚至無使用狀況，依民政單位規定，仍須進一步觀察其後續發展一段時間之後，方能研判該寺廟後續的存廢問題如何因應，就本案而言，現階段尚無法做研判其存廢問題。

（十二）50 家列管寺廟之信仰生態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宗教團體，若與在園區外的雙北市香火廟做比較，幾乎屬自修或清修道場為主，較不具有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本計畫案的研究結果，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宗教設施雖多為國家公園成立前即已存在，但土地及建物使用多屬不合法，基於保育及公平正義的立場，專家學者認為：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之前提為宗教團體應具有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然而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宗教設施，受限於地形等環境條件，50 家宗教設施大多為清修或自修道場或家廟，且現況有的宗教設施已無住持或接班人、甚至無使用狀況，其與當地民眾的信仰或生活關係較為薄弱，祭祀圈範圍小或無，應屬不具有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的案例。

（十三）50 家寺廟大多位於環境敏感區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之宗教設施許多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因考量宗教設施屬於公共場所，宗教設施所座落之區位應具有安全條件是最基本的考量，必須環境安全無虞才進一步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議題。本計畫案經套疊坡度、環境災害潛勢、斷層及相關限制或區位發展條件等圖資分析發現：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宗教設施大多座落於環境敏感區位，於安全條件上仍令人堪虞，須配合未來地質法公告的地質敏感區，舉凡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宗教設施，雖屬

既有的宗教設施，彼等於申請土地或建築物合法使用時，仍需依照地質法相關的規定辦理地質評估及審議程序。

四、主要建議事項

本計畫案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進行探討的研究發現所提出的建議如次：

陽明山國家公園 50 家雙北市政府列管的宗教設施大多屬自修或清修道場，不具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且大多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亦不具安全性。就現階段而言，針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面，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已對第三、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的宗教設施之規定做修訂，應已保障原有合法宗教設施的使用；於土地管理方面，建議加強宗教設施之管理措施，如加強巡查、輔導防火安全、定期檢查建築物的公共安全等，以維護宗教設施的使用安全性。

五、關鍵詞說明

(一)寺廟（Temple）

所謂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二)宗教設施（Religious Facilities）

宗教設施係指供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未探究其是否屬於合法之硬體設施之總稱。

(三)違章建築（Illegal Buildings）

違章建築簡稱違建，指未依法定程序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違建依其是否能補辦執照或申請分為「程序違建」及「實質違建」兩種，「程序違建」應於接獲通知 30 天內，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補辦「建照」。「實質違建」應於期限內改善違建問題，否則市府的拆除隊將逕為強制執行拆除作業。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臺灣是一個宗教多元、信仰蓬勃發展的寶島，迄民國 103 年，政府核准的 27 種宗教，[1]各類宗教設施遍布全國各地；又因全島地形以山坡地與丘陵地居多，地狹人稠，自臺灣光復迄今的宗教建築物與土地違規使用問題，已有相當程度的普及性，且其數量有增無減，長期未獲改善，其問題態樣頗為複雜難解，且所牽涉的層面與法令規範既多且廣，成為政府治理宗教事務最感棘手的問題，屬於臺灣宗教的獨特現象。如依據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查復的資料，[2]國內未登記的宗教場所計為 13,466 家。這些未登記的寺廟，主要原因是寺廟所在地的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合法令規定、寺廟尚無建照，亦無使照、也無寺廟登記證等問題。另就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的比例是 55%：45%計算，尚有約 6,800 家寺廟的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被市府列管的 50 家寺廟在內。

位於國家公園的寺廟，其土地使用分區必須依照所在地的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所明文規定的規範設置，包括：容許建築使用項目的容積率、建蔽率、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是否臨接馬路、臨接馬路的寬度……等限制。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的規範對象，包括在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有的寺廟與計畫實施之後陸續設置者，凡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只准予保留做原有用途的使用，其能否將原有的宗教設施做修繕、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皆須依照各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之。（吳惠巧，2009：83）因此，上述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被市府列管的50家寺廟，必須受到陽明山國家公園所制定的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管理之。

監督寺廟條例對於「寺廟」的定義係指：「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依照現行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的規則規定：「寺廟必須向其所在地的縣（市）政府辦理登記，且須取得寺廟登記證，方屬已具合法組織的地位」。簡言之，就寺廟的組織而言，寺廟必須

[1]含佛教、藏傳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理教、天理教、軒轅教、巴哈伊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真光教團、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統一教）、亥子道宗教、中國儒教會、太易教、彌勒大道、中華聖教總會、宇宙彌勒皇教、先天救教、黃中、山達基宗教、玄門真宗、天道等。

[2]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389798 號函查復資料。

領有「寺廟登記證」才是合法的寺廟；另就寺廟土地利用特性及其所在地的區位而言，臺灣的寺廟用地或區位，往往因為宗教信仰的差異，影響宗教設施的分佈，較難依照傳統的都市計畫或土地管制規定，預先劃設或選擇某宗教用地的需求。探究其原因，主要是寺廟區位背後的不確定性因素使然，包含來自民眾對信仰的認知差異、文化背景、信仰價值觀與歷史發展等因素的交錯影響，形成了我們常見的寺廟「違章建築」遍及全臺灣的特殊景觀。（吳惠巧，2011a：286）

所謂「違章建築」，依據「建築法」第 25 條「違章建築」的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97 條之 2 規定:「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訂之」。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綜合上述法令得知:「違章建築」的定義：凡是未領有建築執照而擅自興建之建築物，或未領有使用執照而使用的建築物，皆稱為「違章建築」。簡言之，無建造執照（簡稱建照）、無使用執照（簡稱使照）的設施，即屬「違章建築」。

土地的使用規劃與開發控制屬於政府的公共政策，是國土計畫體系頗為重要的一環。臺灣因為合法的土地供給體系與市場的實際需求脫節，衍生許多土地的違規使用現象甚為普及。其中，以產業用地及宗教建築的問題最為明顯。後者的原因是宗教用地需求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加上政府長期以來缺乏有效對策處理宗教土地問題，包括在政令與法規制定之前已經存在的既有宗教設施，另有許多在法令頒布之後陸續興建者，其與政府規範之間的脫軌現象，長期尚無有效對策改善之；另對新設置的宗教設施，執政當局也缺乏適當或合法的供給途徑，以致出現越來越多非法的宗教設施自外於政府體制，形同非法鼓勵。政府若能改善其轄區內宗教設施的違建問題，對於宗教團體致力於弘揚既有的信仰文化與對社會民心產生教化作用皆有助益，亦能促進土地的利用價值，增進社會、經濟的發展，甚至又可發揮直接或間接的功能與效益。例如臺灣有些宗教建築物，名聞遐邇，除了具有宗教功能之外，亦是遠近知名的觀光景點或古蹟。

以觀光美景聞名海外、以花季吸引全國各地遊客蜂擁而至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臺北盆地與大屯山、七星山為主體的陽明山火山群，有鐘狀或錐狀的山形，也有放射狀向四方奔瀉的溪流及瀑布，黃褐色的硫磺礦床，粗獷的火山斷層以及地熱溫泉，加上繁茂的植物生態，吸引動物前來覓食與棲息，孕育了眾多珍貴的

動、植物之自然資源園區，成就了面積達1萬1,338公頃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特有的生物多樣性，兼具觀光旅遊與生態保育的功能，也吸引許多宗教團體在園區設置道場。民國74年政府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同年9月16日及翌年3月13日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文後續簡稱『陽管處』）及「警察隊」，負責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發展，並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管理之。

陽管處將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型態劃定為5種，包括：1.生態保護區、2.特別景觀區、3.史蹟保存區、4.遊憩區及5.一般管制區等。另為了經營管理需要，再依照資源的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又將「特別景觀區」與「一般管制區」劃定為7種管制區。特別景觀區再分為「核心特別景觀區」、「道路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則再細分為第一種至第五種一般管制區，合計共有7類管制區，以茲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土地利用準則。

國家公園乃是中央政府的國土資源管理特區，如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分區中，「特別景觀區」的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僅供住宅或已合法登記之其他用途使用，該土地與建築物之利用，除為了資源保育的需要，且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15點設置設施之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與改變原有地貌之行為。位於「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其建蔽率不得超過30%，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且簷高7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165平方公尺，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70%。「遊憩區」的土地與建築物之利用，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並配合各該區的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的人工設施。惟「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的允許使用項目，皆無宗教設施的使用項目。因此，在這兩種土地分區的既有宗教設施，因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的因素，無法列入潛在輔導合法化的寺廟。

上述7類土地管制區的劃定，是基於：1.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或保護無法以人力再造的自然地理景觀區劃定為「核心特別景觀區」，本文後續簡稱「核特」；2.為了維護園區內主要、次要道路的視覺景觀，將其劃定的「道路特別景觀區」，本文後續簡稱「道特」，在此區的合法建築物得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3.64公尺；3.得興建住宅、公共設施且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需求的「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本文後續簡稱「管一」；4.為管理服務中心的需要，可興建公共建築用地而劃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本文後續簡稱「管二」；5.已有聚落發

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的地區，准許聚落做環境改造與發展所劃定的「第三種一般管制區」，本文後續簡稱「管三」；6.大部分保有完整的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准許農林使用的地區劃定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本文後續簡稱「管四」；7.以現有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自行提出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但須符合管制原則第29條規定，或陽管處為了經營管理所需擬定細部計畫的地區而劃定的「第五種一般管制區」，本文後續簡稱「管五」。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宗教設施」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被規範在一般管制區的第十四組，分別在「管一」、「管三」、「管四」與「管五」皆有明文的規定。其中，在「管一」的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中，合法的宗教設施須具備的條件為：1.限民國74年9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2.合法登記有案者；3.由陽管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另在「管三」的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中，將合法的宗教設施，明文規定須具備的條件為：1.限民國74年9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的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2.合法登記有案者；3.由陽管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4.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此外，「管四」的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中，規定合法的宗教設施須具備的條件為：1.限民國74年9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登記有案者，且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2.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3.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管五」規定在此種土地分區內的宗教設施，得為使用，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辦理，如位於竹子湖一帶者。本報告書主要將50家市府列管的寺廟，經個案訪談後將其分類為「潛在輔導案例」及「維持現況管理案例」；宗教設施若已無負責人持續運作宗教事務，導致該寺廟漸趨凋零或已搬遷他處不知去向者，建議將其列入考量「輔導退場案例」等的分析。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臺灣的宗教信仰自由且各類宗教設施普及於社會各個角落，各類宗教建築物並存於全國各地。惟自臺灣光復迄今的宗教設施與土地違規使用問題，已有相當程度的普及性，其數量有增無減，這是政府治理宗教事務最感棘手的問題之一，

也是臺灣獨特的宗教現象。本報告書的研究範圍，係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由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既有宗教設施進行研究。換言之，本計畫案的研究對象係以雙北市宗教主管機關所列管的 50 家既有宗教設施為研究範圍。實際訪談 52 家案例，因原在列管名單內的石門區順天聖母廟，由於火燒後難以復健的因素不必進一步分析，另一家在北投區湖底路馬路邊的紗帽山宮對面坡坎下的一間外型與規模雷同的土地公廟，於訪談紗帽山宮時一併訪查，後來確認被列管的是馬路邊的紗帽山宮，最後維持訪談 50 家列管寺廟進行案例分析。

本報告書的研究項目，包括：1.蒐集與整理國內有關宗教及宗教設施管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的使用管制、土地開發的相關規定。2.訪談、會勘、疊圖、彙整與分析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宗教設施及該宗教團體的活動、宗教設施的發展歷程及相關文獻，包括其宗教發展具有的民俗文化內涵及相關理由的論述。3.蒐集與調查園區內50家市府列管的宗教設施之實質發展現況。4.彙整宗教團體或其相關者、宗教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含訪查形式、次數……等執行構想，完成既有宗教設施實質發展現況的蒐集與調查。5.分析陽明山國家公園中50家既有宗教設施的自身條件，那些可能屬潛在輔導的對象? 那些案例宜維持現況管理? 那些寺廟的負責人往生後已無人繼承運作，須觀察其後續發展一段時間後，方能評估是否退場的案例?若已搬遷不知去向者，如士林區九合宮的大門深鎖，雜草叢生，其所在地的違建行為應可加以處理，以維護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設立宗旨。

二、研究限制

（一）時空背景與人為因素限制

本計畫案自開始投入訪談工作，從電話聯繫各寺廟關係人要去訪談就極難執行且連絡不易，有的態度冷漠、有的無法用電話連絡到當事者、有的直接拒絕表示不願接受拜訪。鑒於有些寺廟完全無法以電話聯繫安排預約拜訪，或在電話中明白表示無意接受訪談，本計畫團隊只好以碰運氣方式直接前往現場，俟抵達受訪的寺廟之後，從現場得知可能有某些不確定因素，導致該寺廟狀況人事已非，或因寺廟已搬遷他處，芳鄰皆不知其去向?或寺廟的硬體設施仍在，卻無法聯繫到負責人且無宗教活動，或現場已無人進出，導致無從聯繫，這些漸趨凋零的寺廟或已呈現荒蕪景象等態樣多元。

本計畫團隊在實際訪談中發現，原來在電話中表示不願意接受訪談的既有宗教設施之執事者，可能內心存在某些心結是不願接受訪談的癥結所在。所幸在本計畫團隊前往拜訪，於懇切交談後，原來不友善的態度皆能改變轉為和善，

甚至在結束訪談前主動表達他們心中罣礙的問題。此種現象與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宗教設施的合法化問題一樣，存在歷史留下來的時空背景因素與諸多人為的錯綜複雜問題，憑添在執行此案的困難度與限制；另 50 家個案的寺廟發展沿革，主要由受訪者的口述做整理，對有些重要的時間點，由於已相隔許久，受訪者無法明確記憶，本研究團隊透過蒐集現場的楹聯或匾額或公布欄中的活動時間與既有的訊息加以推估，再與受訪單位逐一討論與求證，將得到的時間做成紀錄；亦有的個案現場已人去樓空，完全無法取得資料，加上執行此案的期間有限與案例數量較多，絕大多數的訪談案例約有 88%不願意或無法提供土地與建物的資料，且在各個案例的土地範圍與權屬花很多時間確認；GIS 疊圖做出後比對訪談紀錄，發現有些口述內容與疊圖有出入須再釐清與確認。因此，執行本計畫案經常出現寸步難行的膠著困境，皆是本計畫案的研究限制。

（二）佐證難取得與時間不充裕

本計畫案在進行50家寺廟訪談工作時，對個案的土地與建物資料的取得，僅有 6 家（北星真武寶殿、慈德廟、千光寺、彌陀寺、妙廣禪寺與上清宮）寺廟有提供其土地與建物資料，其餘可能因種種原因而回答不知道或沒有或避而不談，加上受訪寺廟大多尚無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對於寺廟建築範圍與位置亦須花很多時間確認，需有相關的圖資，方能進行案例的 GIS 疊圖與分析。另有對生態或物種的分析，因為研究範圍的受訪個案，並非新設置寺廟，實際皆已設置多年的既存宗教設施，應無須對生態或物種進行探討，且在土地管制與建築管理及環境影響分析已可釐清是否可納入潛在輔導考量，加上此計畫案的執行期間不充裕、研究案例數量多，使得本計畫案在執行期間，研究團隊處在與時間賽跑的狀態，案例佐證難取得與時間不充裕皆是本案的研究限制。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目的

一、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研究方法

本計畫案採用的研究方法如次：

1.次級資料法（Secondary Qualitative Study）

本計畫案在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與宗教設施違規使用問題，首先除蒐集案例本身的相關資料與法令規定之外，並運用他人蒐集的資料而得的研究發現，含政府機關及辦理單位的資訊、報告等相關資料做分析整理，

藉以瞭解相關問題的時代背景與問題核心，所延伸且須考量的廣度與深度等面向。

2.訪談研究法（Interviewing）

本計畫案針對雙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寺廟，運用問卷訪談的口說問答與描述方式，進行全面式的實地訪查與蒐集可用資料，以便對研究案例快速瞭解與分析。

3.專家小組研議法（Panel of Experts deliberated Act）

本計畫案的研究不侷限於宗教領域，而是從宗教設施延伸到相關層面，含地質、防災、建管、法律、社會、文化等領域，做全方位的檢核與探討。因此，本計畫案的研究方法採舉辦 2 次專家小組會議，延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包括民政、地質、建管、防災或宗教等相關系所等單位代表、相關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究相關議題，從不同角度切入進行討論提案的探討，從中彙整專家學者之看法，綜整議題與焦點並做回應。

4.實地調查法（Field Survey）

本計畫案為了瞭解被列管的50家寺廟之實況，並為蒐集更完善的資料，研究團隊排除萬難，分別於 103 年 1 月期間，完成 50 家寺廟的實地訪查；103 年 7 月完成初次篩選的 9 家可能列入潛在輔導對象進行寺廟現場會勘，根據實地訪談資料，配合蒐集的相關資料與文獻，利用 GIS（地理資訊系統）完成疊圖，設計寺廟基礎資料分析檢核表，分析寺廟輔導合法化之可能性。初步篩選潛在輔導對象有 9 家，含北投區 4 家（彌陀寺、觀聖宮、上清宮、至妙寺），士林區 2 家（三聖殿、妙廣禪寺），新北市 3 家（淡水區慈德廟與千光寺、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經環境災害潛勢區 GIS 疊圖後，列入可能潛在輔導對象有 4 家，含 1.彌陀寺、2.上清宮、3.慈德廟、4.北星真武寶殿。

（二）研究流程

在研究流程方面採用 SOP 方式，但在實際訪談與會勘互動時，則視見面當時的人、地、時、物、景，採開放式的訪談方式，逐一完成既存宗教設施的實質發展現況之佐證資料的蒐集與調查，做為宗教及設施管理、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檢核項目的案例分析。其中，宗教及宗教設施管理的相關規定、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的使用管制與開發規定、建築物管理相關規定，皆一併納入考量，皆先從法令面進行基礎研究，再從現場勘查，搭配 GIS 套圖與所蒐集的佐證資料進行分析。另再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特別設計出共

有七大檢核項目的「寺廟基礎資料分析檢核表」，做為個案研究的檢核項目，然後將各案例納入檢核表進行土地與建物相關使用項目及環境災害潛勢分析，將取得的佐證資料如圖資，或佐證文件如寺廟提供的權狀與契約書等證明文件，以茲做為勾選檢核項目屬於「是」或「否」，未有或無法進行佐證者，則勾選「待查」，意指「待確認」或「待查證」，並於備註欄位註明「是」或「否」的佐證文件或圖資編輯在那一張圖例，清楚交代檢核項目的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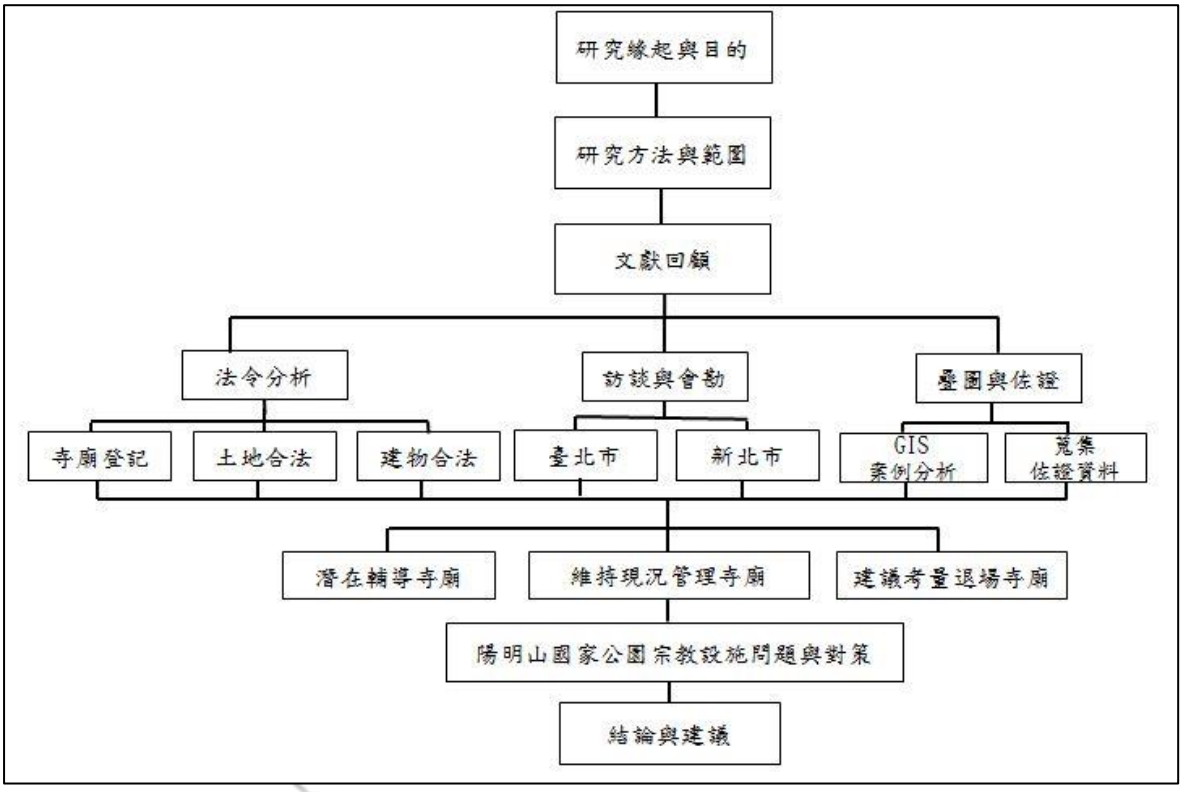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作。

圖一、本計畫案研究架構

惟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牽涉的法令眾多，為了更深入了解既有宗教設施的問題，一併將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之宗教設施及其活動、發展歷程暨信仰文化亦納入探討項目，評估各案例是否為地方重要的文化或信仰中心，藉以瞭解園區內宗教設施在歲時活動的文化與民俗價值，分別將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以及新北市的淡水、三芝、金山、萬里等區，就雙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既存宗教設施進行實際訪查、會勘等研究後，進一步檢視其在當地的宗教活動是否具有重要性？公益性？代表性?加上環境安全性分析，而將 50 家列管寺廟分類為：1.潛在輔導案例，2.維持現況管理案例及

3.建議退場案例，提供主管單位參考，俾便有助於 50 家列管寺廟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的規範下，讓其土地利用更合宜的使用。

二、研究目的

本計畫案依照履約標的完成下列主要的研究目的：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列管寺廟之土地使用問題之調查與評估及分析

本計畫案的既存宗教設施之問題，主要是寺廟因遭遇土地權屬、財產糾紛、寺廟登記、建築物使用及寺廟組織管理等問題之綜合表現，故其影響因素甚為複雜。本報告書將探討上述宗教設施之問題原因，做為將其分類為潛在輔導或維持現況管理或考量輔導退場案例之依據。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規範及保護利用原則條文修訂建議

為了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及土地使用管理問題，針對可能的問題類型包括：寺廟登記、程序違建、土地產權爭議問題、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涉及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雖然就個案而言，其問題的解決需要看狀況而定。就一般宗教土地問題而言，土地產權爭議問題是案例最多且態樣最多元的議題，包括：土地權屬問題、位於山坡地、農牧用地及非都市土地未依照山開法變更為宗教建築使用、佔用國有地或公有土地等問題、無法取得寺廟登記資格形成的違建(含宗祠、祭祀公業以及寺廟組織章程未訂者)、寺廟組織問題、未申請使用執照形成違建的宗教設施，將視個案情況評估是否有機會列入潛在輔導案例。若因年代久遠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如北投區彌陀寺某些程序違建可採行的因應對策，可由彌陀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含：自來水單、電費單據、房屋稅單、門牌號碼、完工證明。其餘列管寺廟，若屬於個案情況且數量較少者，需要宗教主管機關或宗教相關組織以個別輔導協助之。

第一章小結：

綜合上述的研究方法，主要透過當面訪談被列管寺廟負責人或執事者的深度訪談，但因受訪寺廟九成以上都無法提供或不願提供該寺廟可供分析的佐證資料，導致訪談時的口述資料無法檢視是否正確?後來透過陽管處的圖資，以 GIS 套疊與設計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原則為檢核項目的檢核表，將列管寺廟的基礎資料逐項檢核，並到現場會勘，釐清雙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寺廟之本身條件，將其分為 3 種管理模式：1.潛在輔導案例，2.維持現況管理案例，3.建議退場案例。

於投入本計畫案時，首先設計附錄三的兩種訪談問卷表，依此問卷分別進行個案深度訪談，藉以蒐集陽明山國家公園內 50 家列管宗教設施的相關資料，包括：宗教設施之發展歷程及其主要成員；土地與建築物權屬；土地使用分區、交通影響、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宗教活動及其規模、信仰文化與地方常民生活型態的連結……等。涵蓋限制發展地區及有條件發展地區的環境條件等。另從宗教設施的文化面，檢視該宗教設施與地方居民的關係是否具有代表性、重要性與公益性，進而分析該列管寺廟是否為地方上的信仰中心；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變更及審議原則的相關法令進行探討。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基礎資料分析

第一節　文獻回顧

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項議題之研究，在陽管處的委託計畫《「陽明山學基礎建構推動計畫」總結報告書》中，已蒐集研究報告 308 種、論文 129 篇、期刊報導 118 篇、其他報導或資料 13 種，共計 568 種資料的目錄，[3]這份報告書對於後續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項議題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但從這份報告書中發現，其研究偏重在自然生態（動植物）、自然環境（地形地質）、觀光遊憩與解說、水利灌溉類等。令人頗感意外的是宗教類的研究文獻 0 篇，土地管制利用類 5 篇，足見陽明山國家公園有關寺廟與土地管制利用的相關研究仍屬闕如。

陽管處首度對轄區寺廟進行調查研究，是在 2008 年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承辦，該學會於結案時提出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4]、《陽明山國家公園寺廟照片及資料集》[5]，這兩本研究報告是迄 2014 年初，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寺廟研究較完整的資料。另在 2010 年陽管處曾委託林茂賢教授主持並撰寫《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6]，研究範圍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聚落為主，並視狀況將調查工作延伸至園區外的周邊聚落。其調查內容包括：民間信仰、歲時節慶、祭典活動及民俗有關文物。此調查報告著重在常民文化之信仰活動，豐富了 2008 年以寺廟建築為重點所做的現況調查。

就內政部營建署的角度而言，臺灣現有九個國家公園與一個國家自然公園，這些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成立的時間不一，轄區內的自然景觀、人文資源也不一樣，園區內的土地使用與分區管制規範又不盡相同，將來如何建立一套具體可行的審議與管理規範，是主管單位需要審慎研究的課題。內政部營建署的委託研究案《國家公園計畫分級分類與審議規範之研究成果報告書》[7]，提供了日後修法的方向與建議。自 1985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開始實施後，歷經 1995 年、2005 年、2013 年三次的通盤檢討，[8]將轄區的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別略加以

[3]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研究所，《「陽明山學基礎建構推動計畫」總結報告書》，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研究所，2005 年。
[4]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臺北市，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08 年。
[5]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寺廟照片及資料集》，臺北市，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08 年。
[6]臺灣民俗文化工作室，《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臺灣民俗文化工作室，2010 年。
[7]陳一夫，《國家公園計畫分級分類與審議規範之研究成果報告書》，2012 年。
[8]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摘要說明》，臺北市，內政部，2013 年。

調整，並與此相對修訂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也將影響部分寺廟日後是否能夠輔導其合法化的重要因素。

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項議題的文獻，含與環境生態及人文有關、或與常民生活及土地管制利用、或與地質等相關文獻回顧如次：

一、洪慎憶、凌德麟

—〈影響遊客對生態旅遊態度之因子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本篇論文於 2005 年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研究基地，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旅客在遊憩時，對於環境衝擊的認知，含對環境保護與開發的內心情感，及其願意付費的行動傾向。針對不同資源型態及經營方式加以比較，期望找出遊客對生態旅遊態度的影響因子。研究結果發現：旅客特性、旅遊動機、活動方式等，對環境屬性、遊憩體驗等因子，均會影響遊客對生態旅遊與環境的衝擊。[9]

二、黃淑君、林慧娟、郭家汝

—〈解說內容之涉入程度對遊客環境認知、遊憩體驗和滿意度之影響—以陽明山魚路古道為例〉

本篇論文在 2003 年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的遊客，對於解說內容的了解程度及對環境認知、遊憩體驗和滿意度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遊客對環境的認知包含四個構面，分別是自然特性、設施特性、視覺特性和人文特性，充分明瞭解說內容的遊客，其四個構面平均值都顯著高於不夠了解解說內容的遊客；遊客之遊憩體驗包含二個構面：「心理愉悅性」和「感官激發性」。在心理愉悅性的平均值上，對解說內容充份了解的遊客顯著高於對解說內容不夠了解的遊客。但在感官激發性的平均值上，二者並不存在差異性；此外，對解說內容充份了解的遊客對設施資源、自然資源和人文資源滿意度的平均值，也都顯著高於對解說內容不夠了解的遊客。[10]其中，各個國家公園皆有其自然特性、設施特性、視覺特性，唯獨人文特性各不相同，足見人文特性應是吸引遊客再次前往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很大因素。

三、楊增華，鄭雅筠

[9]洪慎憶、凌德麟，〈影響遊客對生態旅遊態度之因子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 8 卷，第 3 期，2005 年秋季號，頁 1033-128。

[10]黃淑君、林慧娟、郭家汝，〈解說內容之涉入程度對遊客環境認知、遊憩體驗和滿意度之影響—以陽明山魚路古道為例〉，《觀光研究學報》，第 9 卷，第 1 期，2003 年，頁 79-90。

—〈環境態度與情境因素對遊客破壞行為之影響—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亂丟垃圾為例〉

本篇論文在 2013 年探討遊客內在的環境態度，及其環境暗示與法規告知等外在情境因素對遊客亂丟垃圾行為意向的影響；依照心理學投射法的說故事法，總共設計四個不同情境的問卷，在獲得 1,350 份有效問卷後，進行共變數分析。研究結果顯示：環境態度愈高的遊客，其亂丟垃圾的行為意向愈低；在環境整潔的情境下，遊客亂丟垃圾的可能性較低；而禁止亂丟垃圾告示牌之設立則對遊客行為並無顯著的影響。研究建議：遊憩管理單位可藉由解說教育來提升遊客的環境態度，儘速清理遭破壞的環境，同時注意告示牌的文字內容與設計，應有助於減少破壞行為的發生，[11]對於國家公園的環境保育亦有相對意義，以維護國家公園的環境素質。

四、劉鴻喜、陳文尚、林遠航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識覺環境之調查研究〉

本篇論文屬於研究方法之探究，透過反省研究知覺相關的研究方法，於 1996 年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研究區，進行新設計方法之實證研究。研究結論:本文由「身體一主體」的概念出發，設計出由受訪者直接操作的研究方式「主體攝影法」，利用此主體攝影法，調查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大屯山主峰、擎天崗、馬槽橋等三個地點，探討遊客在此三個地點的攝影焦點與遊客本身之社會屬性及其生理屬性之關係。得到了生理屬性與社會屬性一般會影響遊客的攝影行為，及在大屯山主峰調查點遊客之攝影焦點方位角範圍在 170 至 240 度之間；擎天崗調查點遊客之攝影焦點方位角範圍在 30 至 150 度之間；馬槽橋調查點遊客之攝影焦點方位角範圍在 0 度與 180 度兩個方向。

另以「身體一主體」作為詮釋的起點，配合人體的感官特徵，建構知覺空間原型知覺碗。知覺碗隨身體一主體之移動，受身體本身及環境之限制，展現出知覺碗的變形。檢視此文所採用的方法，可如問卷或照片問卷法歸納出民眾的選景偏好，但仍未能解決問卷所面臨的社會互動問題。解決之道，可如 Seamon 先成立環境經驗群，再加入或成立攝影社，以加深研究者與受訪者的熟悉關係，進而由成員操作此方法。此篇論文建構的知覺碗模式，能較整體性說明人與環境之間

[11]楊增華，鄭雅筠，〈環境態度與情境因素對遊客破壞行為之影響—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亂丟垃圾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 26 卷，第 4 期，2013 年冬季號，頁 83-98。

的互動關係,如地形的限制,人本身如何在受限的環境中知覺等。另在應用層面，知覺碗模型指出人類的能動性，環境設計、規劃應顧及人與環境的整體關係，進而反省設計及規劃上的問題，最後提出建設性的建議。[12]

五、鄭三權

—〈國家公園遊客休閒體驗與需求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本篇論文於 2010 年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探討國家公園遊客的遊憩體驗與需求之現況與關聯性。採用問卷調查方式，研究工具含：基本變項量表、休閒體驗量表、休閒需求量表三部份，共回收問卷 265 份；經刪除無效問卷後，獲得有效問卷 217 份。將問卷資料處理完成後，以 SPSS12.0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登錄、計分與統計分析，所運用的統計方法為百分比與次數分配、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多元迴歸分析。研究結果顯示：陽明山遊客在不同休閒體驗中，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在不同的需求中雖無顯著的差異存在，但環境空間需求與安全需求為陽明山遊客認為最重要的兩項需求;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的休閒體驗對五項需求均具有顯著的解釋力。[13]

六、陳水源

—〈遊憩體驗實證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本篇論文於 1998 年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以印證理論與實證研究之概況，探討影響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體驗之素質，用以明瞭其實質計畫內涵、環境素質與遊憩體驗間的關聯性。研究發現：遊客之旅遊滿意程度，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68.8%，普通滿意者 27.1%，顯示一般旅客的旅遊滿意度尚稱良好；陽明山國家公園是提供觀賞自然景觀、散心、鍛鍊身體及親友同樂的良好場所；遊憩體驗的強度以接近大自然優美景觀、鍛鍊體能、調劑單調生活、紓解心理焦慮疲乏、逃離擁擠壓力等機會較強烈。遊憩體驗強度較弱者為：國家公園內的人為設施與自然環境之調和程度、解說內涵及其需求性經營管理措施之運作等三項。[14]

另在「土地管制與利用」方面的論文，有下列七篇文獻回顧：

---

[12]劉鴻喜、陳文尚、林遠航,〈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識覺環境之調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第 9 期，1996 年 5 月，頁 305-348。

[13]鄭三權，〈國家公園遊客休閒體驗與需求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休閒保健期刊》，第 4 期，2010 年 12 月，頁 201-216。

[14]陳水源，〈遊憩體驗實證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 1 卷，第 1 期，1998 年 4 月，頁 39-75。

七、吳惠巧

－都市計畫保護區寺廟土地使用違規問題研究—以貓空地區寺廟為例

本研究於 2014 年針對都市計畫保護區寺廟土地使用問題，透過擬訂開放性的問卷項目，採深度訪談方式，以因子分析提出共同變異，將其運用在貓空案例的研究發現：貓空的寺廟面臨土地使用、環境條件、建物安全問題，含聯外道路的寬度不足、寺廟建物老舊無法修繕、公共設施不足、發展受限、有些地方出現地質崩塌現象、管制噪音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政府理應提供寺廟管理輔導機制、建築材質安全檢測、水土保持加強等。研究建議：貓空地區於假日與花季增加隨招隨停的公車班次；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的既有寺廟之修繕，只要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測無虞建議考量從寬核准；政府在鄰近寺廟或景點建置公廁且由寺廟就近認養，以改善貓空地區寺廟土地違規使用問題及其公廁不足的需求，俾確保區內景觀與環境品質，並成立社區監督委員會，監督地方的良性發展。

八、吳惠巧

－臺灣寺廟土地違規使用問題之教學單元研究

本篇研究於2011年從宗教管理角度切入，透過深度訪談途徑，訪問主管機關之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宗教團體，探討其問題與政府的行政治理體系在土地使用法令之適用與解決方式。研究結果：提出寺廟土地違規使用與行政管理層面的問題類型，包括：1.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寺廟土地違規使用問題類型，2.行政管理層面的寺廟用地問題：如(1)未完成寺廟登記、(2)土地產權根本問題、(3)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4)涉及土地使用相關法令、(5)佔用國（公）有地的土地問題、(6)其他違反規定事項。本篇論文提出臺灣寺廟土地違規使用問題的解決途徑，包括：1.寺廟土地權屬問題，2.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問題，3.寺廟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4.相關禁限建規定之問題，5.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未依規定申請問題，6.寺廟土地與建築物依規定補正所需費用問題，7.各縣市補照作業的程序問題，8.寺廟土地與建築物依規定補正的相關問題等。

九、吳惠巧

－土地變更使用之利害關係人分析－以松山慈惠堂為例

本篇論文於2014年以松山慈惠堂為案例研究，就此案的土地變更審議過程之利害關係人，分析其在政府治理網絡的角色與影響，探討寺廟透過審議程序變更

其土地使用分區時，在審議過程中的利害關係人彼此間的關係與影響，含「直接使用者」的寺廟與信徒及周邊居民、審議單位的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的不同角色間之分析。研究發現：政府部門具有行政權，對於寺廟的需求宜再透過多方管道，協助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方能改善其所遭遇的困境。

十、洪鴻智、王翔榆

—〈多元性區域環境風險評估—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本篇論文於 2010 年主要在建立一套評估方法，可納入危險源、多空間單元、多受體、多元暴露及民眾參與，以進行綜合性區域環境的風險評估。透過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案例分析，應用歷史資料、遙測資料、實地調查資料及地理資訊系統的技術處理，進行整體性的環境風險評估。案例評估結果顯示：評估地區的環境危險源、脆弱度與風險特性，及高環境地區的空間分布。最後亦提供亟需推動環境風險管理措施地區的建議，以及不同地區風險管理所擬定的重心，以作為環境決策及管理者之決策支援。[15]

十一、薛益忠、李清漢、高慶珍、林啟賢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一般管制區土地利用發展總量評估〉

本篇論文於 2002 年由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土地在利用上較其它都市土地受到更多的限制。因此，居住在園區範圍內設施受管制的民眾，對於園區內區界的劃設，因許多環境資源特色相似的土地必須適用不同的管制標準屢有怨言。本篇論文由陽明山地區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人，希望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的觀點，來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的土地利用發展總量評估，試算在不影響環境與生活品質的情況下，確保環境保育不受破壞的最大服務人口的門檻與活動量。研究發現：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的自然環境容受力總量雖低於各類活動的整體需求，但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受到國家公園的限制，未能發揮應有的效率。因此，這種環境容受力遭挪用的環境不正義現象，應該利用開發許可的作法加以改善。[16]

以上論文涵蓋土地利用、開發許可、風險評估方面，可供日後研究者在考慮如何修訂管制規範時，具有參考價值。另有些論文提供「被管理者」（陽明山住

[15]洪鴻智、王翔榆，〈多元性區域環境風險評估—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都市與計畫》，第 37 卷，第 1 期，2010 年，頁 97-119。

[16]薛益忠、李清漢、高慶珍、林啟賢，〈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一般管制區土地利用發展總量評估〉，《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第 15 期，2002 年 5 月，頁 39-56。

民、寺廟）與「管理者」（陽管處）之間，如何建立相互依存的合作夥伴關係，有下列 2 篇文獻：

十二、范佐東、王義仲

—〈國家公園內「聚落社區」共同規劃機制之評估與分析—以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為例〉

本篇論文於 2009 年以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竹子湖社區為例，探討國內首例國家公園內社區參與「共同規劃」機制的啟動執行過程。在過去調查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以質性的、行動研究的方法，透過專家訪談評估、居民意見調查，及其工作坊與民眾座談會的辦理，實地參與觀察此參與式規劃過程對於社區民眾所凝聚的共識、提出發展藍圖願景以及初步擬定的環境改造發展計畫草案的成效與所遇到的困難或阻礙。研究發現：1.此「自提計畫」機制屬國內首創，民眾缺乏集體參與環境決策的經驗；社區的組織力、知識力及行動力尚處於起步培養的階段。2.自提計畫的實踐，有賴於陽管處的積極輔導及資源的挹注，例如：繼續加強宣導的「自提計畫」參與式理念、彙整提供里民相關計畫進度的最新資訊，及製作社區營造與民眾自身經濟利益關聯性的分析說帖資料……等。3.主管官署若能參考先期規劃的具體工作項目，將不涉及法令變更及具有高度共識的議題，列為優先辦理事項，可爭取並提高社區民眾的向心力；進一步打好未來做整體自提計畫的順利提送審議之基礎，並能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核心範圍的竹子湖社區居民達成雙贏的目標。[17]

十三、曹勝雄、孫君儀

—〈建構地方依附因果關係模式〉

本篇論文於 2009 年以地方依附為個體對於特殊地點的歸屬感，是使用者感覺到自己與地點的結合程度。在環境心理學、地理、戶外遊憩的領域中，地方依附一直是個重要的研究主題。過去少有研究同時探討地方依附的前因後果，本篇論文的研究目的即在建構地方依附的因果整合模式。調查對象為 2006 年 5 月至 6 月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上的登山客 (n = 440)。利用 LISREL (Linear Structural Relation) 進行模式之參數校估與假設檢定。研究結果：證實「目的地吸引力」、「易達性」、「目的地熟悉度」和「活動涉入」是地方依附的前因。「忠誠度」及

[17]范佐東、王義仲，〈國家公園內「聚落社區」共同規畫機制之評估與分析—以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為例〉，《中華林學季刊》，第 42 卷，第 4 期，2009 年，頁 557-575。

「負責任的環境行為」是地方依附的後果。戶外遊憩地的管理部門可利用這些前因來建立遊客與遊憩地的關係，也可從提升遊客對遊憩地的依附程度來產生保護環境的負責任行為，這些皆有助於遊憩地的永續經營與發展。[18]

常民文化與地方信仰連結之文獻有下列四篇：

十四、Wu, Hui-Chiao(吳惠巧)

—Correlations Between Religious Change and Temple Operation :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Sense of Community

本篇論文(宗教變革與寺廟營運管理之相關性探討：社區意識呈現中度影響)於 2013 年發表於國際期刊 SCI，針對宗教信仰在臺灣是多元的，不但是傳統的宗教信仰被尊重，外來之宗教理念亦被廣泛地接受。臺灣大多數的寺廟是融合佛教與道教理念之信仰生態，本研究就臺灣新北市三重區義天宮媽祖廟的經營團隊與其信徒隨機採樣，篩選出 257 份有效問券進行定量分析結果，得出四項結論：1.宗教變革對社區意識呈現正相關性。2.社區意識對寺廟的營運管理顯示正相關性。3.宗教變革對寺廟的營運管理亦顯示正相關性。總之，宗教變革對寺廟的營運管理有正面影響、對社區意識有中度之影響。

十五、林茂賢

—〈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

本篇論文於2010年因陽明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俗文化資源與信仰風貌，是以一個族群的生活經驗，經過長期累積、整合、形成共識，最後成就社會普遍認同且共同遵循的習慣與規範。在臺灣傳統社會中，民俗活動即是生活中的一部份，兼具酬神、娛人、休閒等多重功能，但隨著時代的演進，許多的傳統文化、民俗活動在現代文明的衝擊下逐漸流失。如在陽明山地區重要的民間信仰、歲時節慶、祭典活動及民俗有關文物，皆能呈現陽明山地區豐富多元之文化與地方信仰特色。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眾性的民俗文化活動，以信仰活動佔絕大多數。但由於早期在陽明山地區的謀生不易、人口較少，所以無法興建較具規模的庄頭廟宇。因此，陽明山地區的祭典活動，皆以古時候的「庄」、或是現代的「村」、「里」、「鄰」為單位，居民於神前擲筊選出爐主、頭家來承辦祭典，不以庄頭廟宇名義來舉行祭祀。

[18]曹勝雄、孫君儀，〈建構地方依附因果關係模式〉，《地理學報》，第 55 期，2009 年，頁 43-63。

陽明山地區聚落的信仰，上至玉皇上帝及三官大帝、下至土地公等神明頗為多元。區內一般民眾常拜的神祇，多半是先民渡海來台從原鄉攜帶而來的，這些神明的信仰可藉以窺探當地的族群或是血緣、業緣之間的關係。陽明山聚落內的居民，生活上需要與大自然共生，但因為病蟲害、風雨等侵擾，往往會影響一家的生計；又加上開發早期的醫藥並不發達，人畜往往也會受到傳染病的危害等。這些都需要祈求老天爺和眾神明的護佑和扶持，才有每年或數年一度的祭祀活動，也成為常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由於社會變遷等因素，致使現存的祭典將有面臨消失的危機。

十六、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寺廟教堂等宗教設施申請防火標章認證推動計畫〉

寺廟、教堂等宗教設施之公共安全依其建築型態、使用行為以及出入人員的特性與潛在火災風險有所不同。寺廟、教堂等宗教設施為民眾精神的寄託、心靈提昇及緩和或安定心情的處所，處所內的宗教人士（如僧侶、道士、神父、修女、牧師等神職人員）、行政管理人員、義務服事人員（義工）、信徒人員及參觀人員等5類，前4類為長期固定時間出入的人員，對場所環境熟悉，第5類參觀人員則屬不特定人員，對場所環境較不熟悉。宗教設施推動防火標章計畫，應包括實施對象與實施策略，茲分述如次：

（一）實施對象

1.供朝拜、禮拜等教堂、禮拜堂、宗教堂、修道堂及辦公廳舍及住宿休憩等建築。2.常時燒香、焚燒金紙的寺廟設施。3.具文化古蹟之歷史寺廟、教堂等建築物。

（二）實施策略

1.安全評估補助及獎勵

（1）針對申請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獎勵補助與表揚。

（2）提供寺廟教堂等宗教設施防火安全診斷服務，並協助其提昇防火安全。

（3）補助文化古蹟歷史寺廟教堂等建築，提供警報設施及改善電線佈線。

2.加強防火管理

（1）協助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實證。

（2）協助編擬防護計畫書，並辦理緊急應變編組演練。

3.協助內政部民政司及各地方政府民政機關宣導防火安全

（1）配合內政部民政司及各地方政府民政局宣導講習。

（2）製作寺廟教堂等宗教設施防火安全宣導文書。

十七、王价巨、蔡寧又、楊怡瑩、鍾佩蓉、沈哲緯、鄭錦桐

一〈地質法做為減災工具之初探—空間相關法令之銜接〉

本文以「地質法」為核心，連結「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空間相關的法令，以文獻探討、焦點座談等方法，檢視各類法的銜接介面與問題，期能降低災害發生的風險。此研究召開三場焦點座談，21人次的專家學者與會。研究成果發現：地質法的定位為地質資訊揭露，不具備土地管理之實質內涵，亦無土地開發許可否決權機制；在空間發展機制的銜接上，仰賴現有土地管理法規並從其規定。若欲利用地質敏感區來進行土地使用管制，需由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或委託地質專業，依其目的進行地質敏感區之危害度分級，並加強基地的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議機制，以茲健全地質資料的提供制度，始能確實達成地質災害預防、減災之目標。

第二節 受訪個案基礎資料分析

為了方便分析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寺廟所存在的問題，制訂實地訪談問卷，此問卷內容包括：宗教團體的名稱、地址、負責人的姓名與連絡電話、訪談日期、與談人（本研究團隊、宗教團體）姓名等基礎資料之外，同時設計開放性題目22 題，另有封閉型問卷 20 題，希望透過 42 題的訪談紀錄進行分析，藉以瞭解50 家市府列管寺廟的現況及其潛在輔導對象可能遭遇的問題，根據現有法令與疊圖，提出該寺廟宜維持現況管理，或有機會將其列入潛在輔導對象的考量，使其土地與建築物有機會符合政府的規定使用，並納入管制體系的永續發展。

本計畫案在實地訪談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1 日開始，至 1 月 25 日為止，採有計畫性且密集式的深度訪談方式，曾遇多次訪談時受到各種無法預期的原因，造成抵達下一個受訪的寺廟時，雖然天色已黑，因受訪寺廟在研究團隊抵達前已從電話中瞭解延遲拜訪的原因，仍然如期且慎重地接受拜訪，得以順利完成訪談；另有因受訪寺廟的負責人亡故，在前一天再用電話確認拜訪時被告知要取消原已訂好的訪談時間，對方表示須延後至喪事辦完才接受訪談，經溝通後，受訪寺廟負責人的後代同意配合本計畫團隊提出的變通原則如期訪談且肯提供所需資料，方能順利於規劃的期間內完成 50 家列管寺廟的訪談工作與資料蒐集，並就各家寺廟土地權屬與利用、建築物權屬與使用、寺廟登記等是否符合法令、是否為信仰中心進行探討；另於 2014 年 7 月 9 日與 7 月 11 日前往需要會勘的寺廟，進一步針對須補充的分析資料進行現場會勘，茲將實地訪談資料分析如次：

一、寺廟分布

本計畫團隊實地訪談的 50 家寺廟，均在市府列管的名單內，其所在位置及比例為臺北市北投區 34 家（68%）、士林區 9 家（18%），新北市 7 家，含淡水區 2 家（4%）、三芝區 1 家（佔 2%），金山區、萬里區各有 2 家（各佔 4%），如表一所示。

表一、實地訪談市府列管寺廟統計

寺廟區位		數量	百分比
臺北市北投區		34	68%
臺北市士林區		9	18%
新北市	淡水區	2	4%
	三芝區	1	2%
	金山區	2	4%
	萬里區	2	4%
合計		50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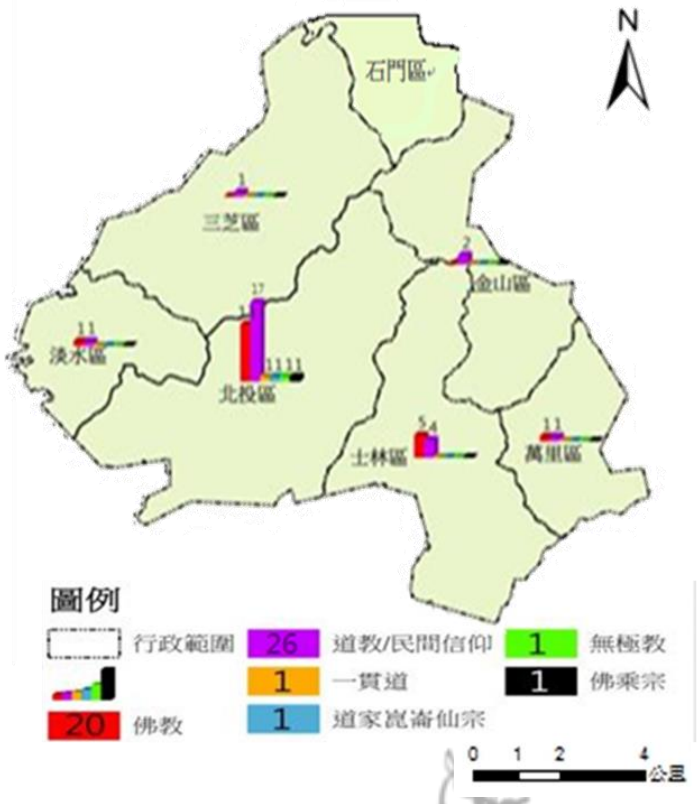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繪製。

圖二、各行政區位寺廟之所屬宗教統計

二、整體宗教別及各行政區寺廟之所屬宗教別

受訪的 50 家寺廟所屬宗教別為：道教/民間信仰 26 家（52%）、佛教 20 家（40%）、一貫道、道家崑崙仙宗、無極教、佛乘宗各 1 家（各 2%），如表二。

表二、實地訪談寺廟之所屬宗教統計

宗教別	數量	百分比	備註
道教/民間信仰	26	52%	不含石門區順天聖母廟
佛教	20	40%	
一貫道	1	2%	
道家崑崙仙宗	1	2%	
無極教	1	2%	
佛乘宗	1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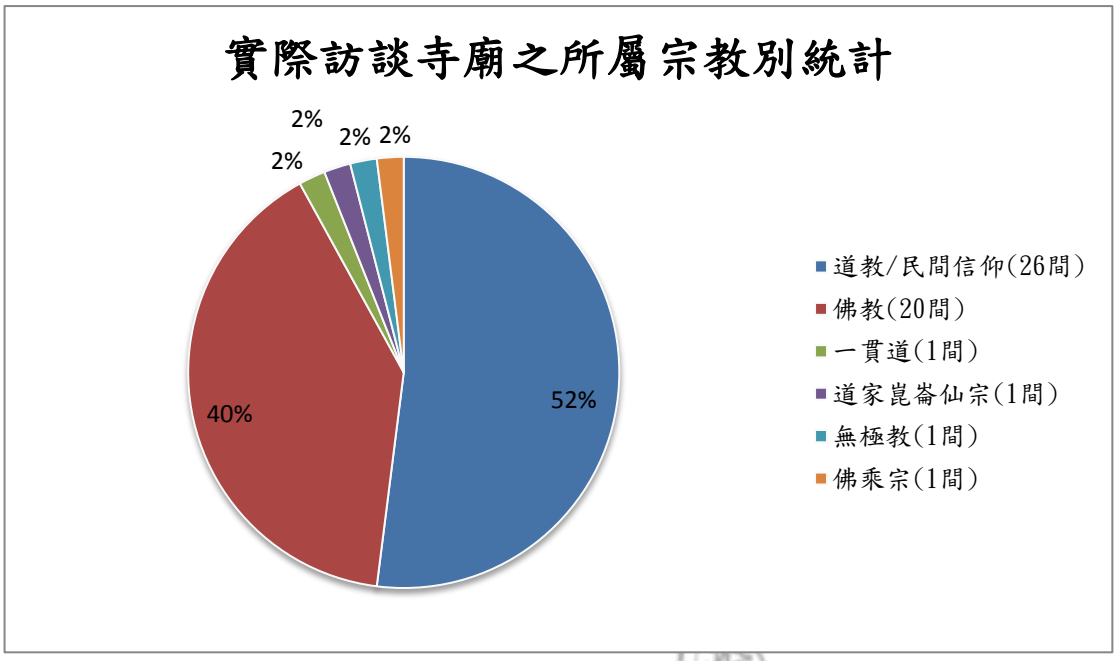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圖三、實地訪談寺廟之所屬宗教別統計

本計畫案實地訪談各行政區寺廟所屬之宗教類別，分別為臺北市北投區：道教/民間信仰 17 家，佔該區 50%、佔全部 50 家的 34%；佛教 13 家，佔該區 38.24%、佔全部 50 家的 26%；一貫道、道家崑崙仙宗、無極教、佛乘宗各 1 家，各佔該區 2.94%、各佔全部 50 家的 2%；臺北市士林區：佛教 5 家，佔該區 55.6%、佔全部 50 家的 10%，道教/民間信仰 4 家，佔該區 44.4%，佔全部 50 家的 8%；新北市淡水區：佛教 1 家，佔該區 50%、佔全部 50 家的 2%，道教/民間信仰 1 家，佔該區 50%、佔全部 50 家的 2%；新北市三芝區：佛教 1 家，佔該區 100%、佔全部 50 家的 2%；新北市金山區：道教/民間信仰 2 家，佔該區 100%、佔全部 50 家的 4%；新北市萬里區：佛教 1 家，佔該區 50%、佔全部 50 家的 2%，道教/民間信仰 1 家，佔該區 50%、佔全部 50 家的 2%，如表三。

表三、各行政區寺廟之所屬宗教統計

寺廟區位	宗教別		佔區位百分比	佔全部百分比
臺北市北投區	道教/民間信仰	17	50%	34%
	佛教	13	38.24%	26%
	一貫道	1	2.94%	2%

寺廟區位	宗教別		佔區位百分比	佔全部百分比
	道家崑崙仙宗	1	2.94%	2%
	無極教	1	2.94%	2%
	佛乘宗	1	2.94%	2%
臺北市士林區	佛教	5	55.6%	10%
	道教/民間信仰	4	44.4%	8%
新北市淡水區	佛教	1	50%	2%
	道教/民間信仰	1	50%	2%
新北市三芝區	道教/民間信仰	1	100%	2%
新北市金山區	道教/民間信仰	2	100%	4%
新北市石門區	道教/民間信仰	0	0%	0%
新北市萬里區	佛教	1	50%	2%
	道教/民間信仰	1	50%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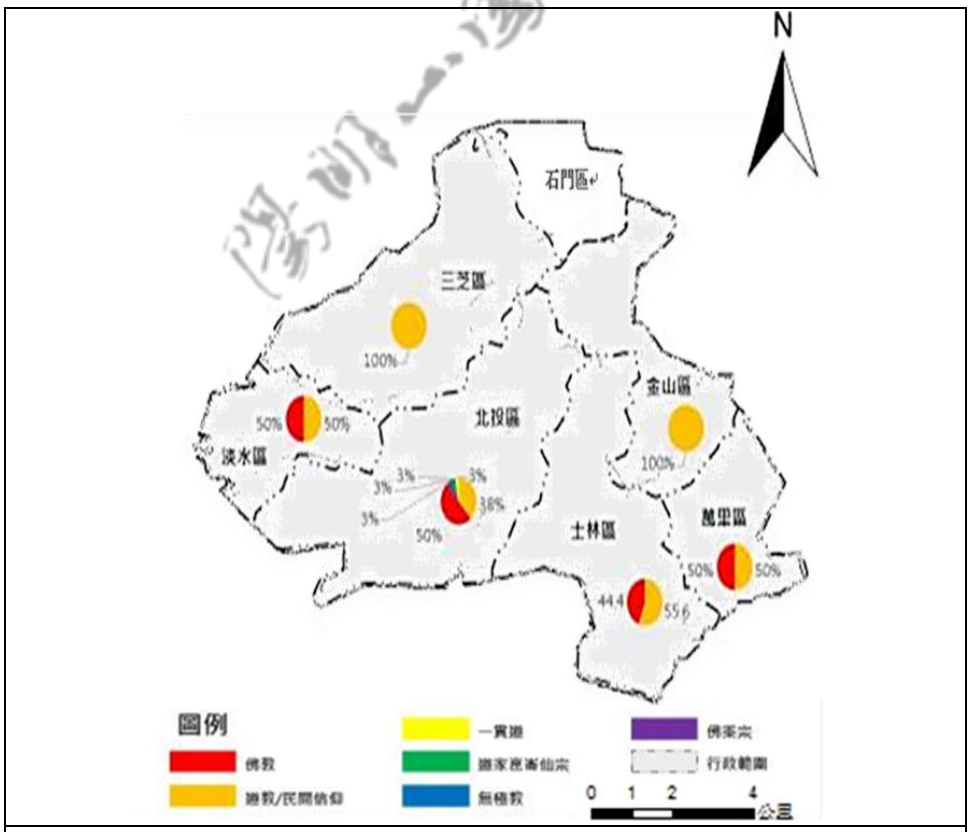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繪製。

圖四、各行政區寺廟之所屬宗教與比例

三、整體寺廟土地權屬及各行政區寺廟之土地權屬

本計畫案受訪的 50 家列管寺廟之土地權屬分別為：國有財產 21 家（佔全區 42%），私有財產 13 家（佔全區 26%），寺廟財產 2 家（佔全區 4%），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9 家（佔全區 18%），部分國有、部分寺廟所有 2 家（佔全區 4%），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1 家（佔全區 2%），部分國有、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2 家（佔全區 4%），如表四。

表四、50 家列管寺廟之土地權屬統計

所有權歸屬	數量	百分比
國有財產	21	42%
私有財產	13	26%
寺廟財產	2	4%
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9	18%
部分國有、部分寺廟所有	2	4%
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1	2%
部分國有、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2	4%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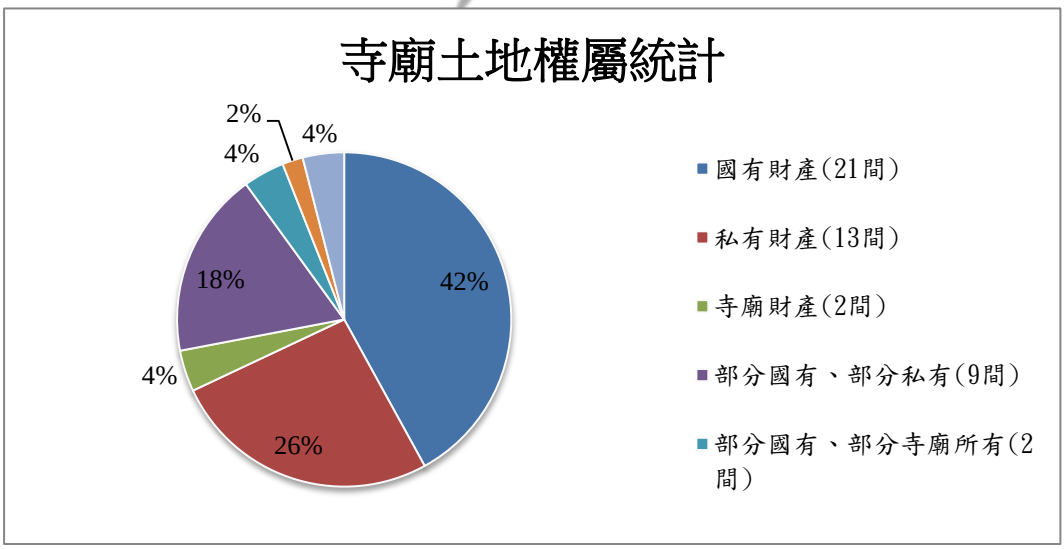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圖五、50 家列管寺廟之土地權屬統計

實地訪談 50 家列管寺廟各行政區之土地權屬，分別為臺北市北投區：國有財產 21 家，佔該區 55.88%，佔全區 38%；私有財產 6 家，佔該區 17.65%，佔全區 12%；寺廟財產 2 家，佔該區 5.88%，佔全區 4%；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3

家，佔該區 8.83%，佔全區 6%；部分國有、部分寺廟所有 2 家，佔該區 5.88%，佔全區 4%；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1 家，佔該區 2.94%，佔全區 2%；部分國有、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1 家，佔該區 2.94%，佔全區 2%。臺北市士林區：國有財產 2 家，佔該區 22.22%，佔全區 4%；私有財產 4 家，佔該區 44.44%，佔全區 8%；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2 家，佔該區 22.22%，佔全區 4%；部分國有、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1 家，佔該區 11.12%，佔全區 2%。新北市淡水區：私有財產 1 家，佔該區 50%，佔全區 2%；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1 家，佔該區 50%，佔全區 2%。新北市三芝區：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1 家，佔該區 100%，佔全區 2%。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私有財產各 1 家，各佔該區 50%，佔全區 2%；部分國有、部分私有各 1 家，各佔該區 50%，佔全區 2%，如表五。

表五、各行政區寺廟之土地權屬統計

區位	土地權屬		佔該區百分比	佔全部百分比
臺北市北投區	國有財產	19	55.88%	38%
	私有財產	6	17.65%	12%
	寺廟財產	2	5.88%	4%
	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3	8.83%	6%
	部分國有、部分寺廟所有	2	5.88%	4%
	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1	2.94%	2%
	部分國有、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1	2.94%	2%
臺北市士林區	國有財產	2	22.22%	4%
	私有財產	4	44.44%	8%
	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2	22.22%	4%
	部分國有、部分市有、部分私有	1	11.12%	2%
新北市淡水區	私有財產	1	50%	2%
	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1	50%	2%
新北市三芝區	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1	100%	2%
新北市金山區	私有財產	1	50%	2%
	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1	50%	2%
新北市石門區	私有財產 1 家順天聖母廟 (已火燒無法復建雖為列管不計入)	0	0%	0%
新北市萬里區	私有財產	1	50%	2%
	部分國有、部分私有	1	50%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四、整體寺廟建築物權屬及各行政區寺廟之建築物權屬

受訪的 50 家寺廟建築物之權屬分別為：私有財產 41 家（82%）、寺廟財產 6 家（12%）、未登記 2 家（4%）、不詳 1 家（2%），不詳原因是實地訪談時未見到負責人且現場無人可訪談，事後也無法聯繫上可供查詢者，如表六。

表六、50 家列管寺廟建築物權屬統計

所有權歸屬	數量	百分比
私有財產	41	82%
寺廟財產	6	12%
未登記	2	4%
不詳	1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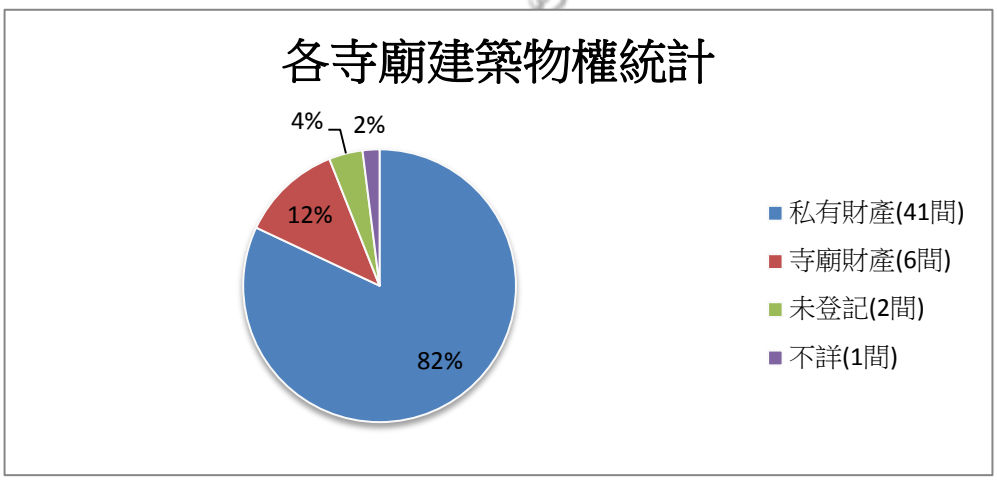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圖六、50 家列管寺廟建築物權屬統計

建築物權屬若登記在個人名下稱私有財產，若登記在寺廟名下則屬寺廟財產，此二者皆有產權文件，另有受訪者表示其建物未辦理登記；無法聯繫者列為不詳。經實地訪談 50 家寺廟各行政區之建築物權屬，分別為臺北市北投區：私有財產 26 家，佔該區 76.48%，佔全部 52%；寺廟財產 5 家，佔該區 14.70%，佔全部 10%；未登記 2 家，佔該區 5.88%，佔全部 4%；不詳 1 家，佔該區 2.94%，佔全部 2%。臺北市士林區：私有財產 8 家，佔該區 88.89%，佔全部 16%；寺廟財產 1 家，佔該區 11.11%，佔全部 2%。新北市淡水區：私有財產 2 家，佔該區 100%，佔全部

4%。新北市三芝區：私有財產 1 家，佔該區 100%，佔全部 2%。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均為私有財產 2 家，各佔該區 100%，各佔全部 4%。（表七）

表七、實地訪談各區位寺廟建築物權屬統計

寺廟區位	建築物權屬		佔該區百分比	佔全部百分比
臺北市北投區	私有財產	26	76.48%	52%
	寺廟財產	5	14.70%	10%
	未登記	2	5.88%	4%
	不詳	1	2.94%	2%
臺北市士林區	私有財產	8	88.89%	16%
	寺廟財產	1	11.11%	2%
新北市淡水區	私有財產	2	100%	4%
新北市三芝區	私有財產	1	100%	2%
新北市金山區	私有財產	2	100%	4%
新北市石門區	不詳(已燒毀)	0	0%	0%
新北市萬里區	私有財產	2	100%	4%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五、寺廟所在地之使用分區及各行政區寺廟所在地之使用分區

50 家受訪寺廟所在地之使用分區分別為：管三 4 家(8%)，管四 11 家(22%)，管五 1 家（2%），遊憩區 3 家（6%），核特 18 家(36%)，道特 2 家（4%），管三、管四 5 家（10%），管三、道特 4 家（8%），核特、管三 1 家（2%），核特、管四、道特 1 家（2%）如表八。

表八、受訪寺廟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統計

土地使用分區	數量	百分比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	4	8%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	11	22%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管五） 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原計畫管制	1	2%
遊憩區	3	6%
核心特別景觀區（核特）	18	36%

土地使用分區	數量	百分比
道路特別景觀區（道特）	2	4%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	5	10%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道路特別景觀區（道特）	4	8%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核心特別景觀區（核特）	1	2%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核心特別景觀區（核特）、道路特別景觀區（道特）	1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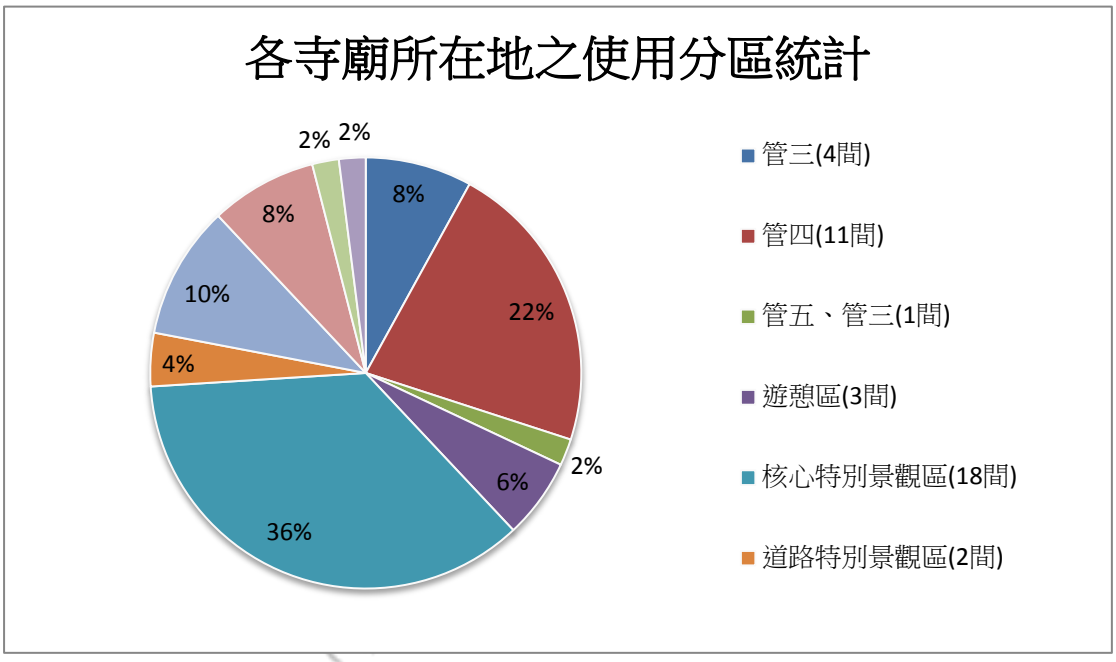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圖七、各寺廟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統計

本計畫案實地訪談的50家列管寺廟，其在各行政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臺北市北投區：管四 2 家，佔該區 5.88%，佔全區 4%，管三 2 家，佔該區 5.88%，佔全區 4%，遊憩區 2 家，佔該區 5.88%，佔全區 4%；管五 1 家，佔該區 2.94%，佔全區 2%；核特 18 家，佔該區 52.94%，佔全區 36%；道特 1 家，佔該區 2.94%，佔全區 2%；管三、管四 3 家，佔該區 8.83%，佔全區 6%；管三、道特 3 家，佔該區 8.83%，佔全區 6%；管三、管四、道特 1 家，佔該區 2.94%，佔全區 2%；核特、管四、道特 1 家，佔該區 2.94%，佔全區 2%。臺北市士林區：管四 6 家，佔該區 66.67%，佔全區 12%；遊憩區 1 家，佔該區 11.11%，佔全區 2%；管三 2 家，佔該區 22.22%，佔全區 4%。新北市淡水區：管四 2 家，佔該區 100%，佔全區 4%。新北市三芝區：管三、管四 1 家，佔該區 50%，佔全區

2%。新北市金山區：管三、道特 1 家，佔該區 50%，佔全區 2%；道特 1 家，佔該區 50%，佔全區 2%。新北市萬里區：管三、管四 1 家，佔該區 50%，佔全區 2%；管四 1 家，佔該區 50%，佔全區 2%，如表九。

表九、各行政區列管寺廟土地使用分區統計

區位	土地使用分區		佔該區百分比	佔全部百分比
臺北市北投區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	2	5.88%	4%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	2	5.88%	4%
	遊憩區	2	5.88%	4%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管五）細部計畫變更核准前暫依管三列管	1	2.94%	2%
	核心特別景觀區（核特）	18	52.94%	36%
	道路特別景觀區（道特）	1	2.94%	2%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	3	8.83%	6%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道路特別景觀區（道特）	3	8.83%	6%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核心特別景觀區（道特）	1	2.94%	2%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核心特別景觀區（核特）、道路特別景觀區（道特）	1	2.94%	2%
臺北市士林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	6	66.67%	12%
	遊憩區	1	11.11%	2%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	2	22.22%	4%
新北市淡水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	2	100%	4%
新北市三芝區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	1	50%	2%
新北市石門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已火燒難復建不計入案例	0	0%	0%
新北市金山區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道路特別景觀區（道特）	1	50%	2%
	道路特別景觀區（道特）	1	50%	2%
新北市萬里區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三）、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	1	50%	2%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管四）	1	50%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第二章小結：

關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項議題之研究，陽管處在 2005 年的委託計畫《「陽明山學基礎建構推動計畫」總結報告書》中，已蒐集研究報告 308 種、論文 129 篇、期刊報導 118 篇、其他報導或資料 13 種，共計 568 種資料的目錄，發現該研究偏重在自然生態（動植物）、自然環境（地形地質）、觀光遊憩與解說、水利灌溉類等。令人頗感意外的是宗教類的研究文獻 0 篇，土地管制利用類 5 篇，足見陽明山國家公園有關寺廟與土地管制利用的相關研究仍屬闕如。

2008 年陽管處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承辦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專案，該學會於結案時提出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陽明山國家公園寺廟照片及資料集》，這兩本報告是迄 2014 年初，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寺廟研究較為完整的資料。另 2010 年陽管處委託林茂賢教授主持並撰寫《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範圍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聚落為主，並視狀況將調查工作延伸至園區外的周邊聚落。此調查內容包括民間信仰、歲時節慶、祭典活動及民俗有關文物。此調查報告著重常民文化之信仰活動，可豐富 2008 年以寺廟建築為重點所做寺廟現況調查之補充。

本計畫案在上述調查及前人相關研究的基礎上，以實地勘察與訪談方式蒐集列管寺廟的相關資料，並在本章製成個案基礎分析，方便後續進一步做相關研究，也可使讀者容易瞭解陽明山國家公園列管寺廟與土地使用的實際狀況。

第三章 宗教設施管理、土地管制與開發規定之蒐集分析

第一節　憲法對於宗教平等與宗教自由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中華民國憲法第171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第172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本章節討論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前，先探討我國憲法對於宗教平等與宗教自由之相關規定，分別見諸於第7條（宗教平等)、第13條（宗教自由）及第23條（對自由之限制)。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13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雖有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但民眾不能因為擁有憲法賦予的宗教信仰，而在全臺各地隨意興建寺廟。因為，憲法的保障係落實於各種不同的法令規定，而不是保障人民可以不按規定隨意興建廟宇。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90號解釋：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的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此解釋也出現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所延伸出:「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了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憲法第7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若是國家僅針對特定宗教而為禁制或畀予不利益,即有悖於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

本計畫案的研究主題之「宗教設施」，若屬於人民財產，依憲法第15條的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13條與第15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因此，寺廟之財產權若依法取得，亦應受憲法有關財產權規定之保障。

第二節 宗教及宗教設施管理相關規定

臺灣的宗教設施申請合法化的前提，宗教團體本身必須是已向政府完成寺廟登記，且其宗教設施亦須符合相關的土地與建築物管理規定，其相關法令繁多，如在《地政法規及關係法規彙編》有 380 多種，加上這些法規並非恆常不變的，常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變動法規條文內容或發布新的行政命令，其變動情形實非寺廟負責人或宗教團體成員所能掌握或知悉。茲將宗教相關法令檢討如次：

一、宗教相關法令檢討

依據本計畫團隊初步估計，宗教設施違建申請合法化的相關法令有 16 類，包括：宗教類基本法規（4 種），為政府進行宗教管理或輔導的法源基礎、地政基本法規（10 種）、區域計畫及相關法規（14 種）、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11 種）、建築法及相關法規（16 種）、山坡地相關法規（4 種）、建築師法及施行細則（2 種）、森林法及施行細則（2 種）、水利法及施行細則（2 種）、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規（4 種）、水土保持及相關法規（6 種）、農業發展條例相關法規（3 種）、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5 種）、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2 種，不含各個國家公園制定之保護利用管理原則等單行法規）、地質法（1 種）、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2 種）。基此，本研究團隊就國內有關宗教及宗教設施管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土地開發相關規定進行蒐集與整理之。茲將臺灣目前寺廟管理、寺廟建築之現況與相關法令檢討如次：

（一）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

我國有關宗教的法令，除憲法明文規定宗教自由、宗教平等的規定之外，僅有民國 18 年訂定的「監督寺廟條例」及民國 25 年訂的「寺廟登記規則」。這兩個法令主要是監督與規範寺廟為主，並不適用於教會、教堂等宗教團體。政府因而有意訂定宗教團體法，針對宗教團體的管理訂定法規，以減少執行的爭議，但迄今仍未落實。

1.監督寺廟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究竟是行政命令或具有法律性質的規範，始終爭議不清，且其規範的內容有許多不周延之處，如僅對募建寺廟進行管制，其餘私建及公建寺廟非其規範的對象。另宗教主管機關常將佛教、道教、理教、天帝教、一貫道、軒轅教及天德教的建築物皆稱為寺廟，並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的規定予以監督；將天主教、基督教、天理教、回教、巴哈伊教，真光教團等宗教

的建築物則稱為教會或教堂。

若依據大法官解釋:所謂寺廟應以寺廟傳統建築並專供宗教使用之公眾建築而言。此項解釋認定：凡是租用民房，無傳統建築外貌，非整棟使用，如土地公廟、百姓公廟建築物狹小，且不能容人進入者，均不得稱為寺廟，須以神壇（疑似宗教）稱之。而寺廟財產的所有權屬分類，將其分為三種：（1）公建：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其地產應屬公有，並依規定辦理公有土地登記。（2）募建：依據本條例之寺廟，其地產登記應填寺廟的名稱，並註明管理人。（3）私建：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地產應以私人的名義辦理登記。

2.寺廟登記規則

民國 25 年制定的「寺廟登記規則」，依據其第二條規定，其規範對象僅限於寺廟部分,其餘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及喇嘛教的設施並不適用。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的一切公建、募建或私人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照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的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民國 102 年 8 月修訂之前，寺廟辦的登記，分為「總登記」及「變動登記」兩種。總登記每 10 年舉行 1 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辦 1 次，新成立的寺廟，應於成立時申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另在寺廟財產登記方面，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與動產而言，亦屬不合時宜的規定。此項規則在民國 102 年 8 月修訂，除已刪除第 9 條關於總登記，及第 13 條關於天主、耶、回及喇嘛教不適用之規定。另修訂第 2 條,規定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寺廟設立登記後，其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辦理變動登記。

3.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鑒於大法官會議在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以釋字 573 號宣告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兩年時，失其效力。內政部為因應此狀況,於民國 94 年 2 月制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針對寺廟登記之要件、程序、文件、效力等均有明確的規定，做為寺廟登記的依據。此登記須知在民國 102 年 9 月時修訂,將寺廟登記分成「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兩種。

惟此次修訂之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在本須知修正施行之前，已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的私建寺廟之外，未具有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及未訂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且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此項規定對於深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的各地寺廟而言,由於常住往往只有一、兩位，要湊足人數申報執事名冊及召開會議以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確有實質面的困難，遇有此問題的寺廟，此次新修訂的寺廟登記須知，對這些規模小的寺廟而言形同具文而訴之高閣。

（二）寺廟建築物與建築管理相關法規探討

寺廟建築物涉及相關建築法規者，包括：「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縣市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規定」、「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等。宗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民政司，其主要法規為「監督寺廟條例」一種。寺廟土地所有權涉及「土地法」,因座落區位的關係則可能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遇技術性的規定又大多涉及「建築法」、「環境保護法」、「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臺灣目前的宗教設施已有相當程度的違建，乃因需求因素，寺廟大多建造於山坡地區域，這些在山坡地違建的宗教設施數量最多，情況也最嚴重。

臺灣位於國家公園的寺廟相關法規，在土地的使用分區管制方面，主要包含容許建築的使用項目、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建物高度及綠覆率等限制,均於各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已有規定，而依上開規定，各使用分區原則上大多不准供寺廟建築使用。在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只准予保留作原有使用，至於能否將原有建物進行修繕、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須依照各個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開發規定

一、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開發規定

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建築物合法用途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因寺廟建築物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建築完成,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只能修繕，不得增建或改建。如因寺廟建築物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興建，且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當地的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遵守前條規定而拆除、改建、停止使

用或恢復原狀者，予以行政強制執行之外，另處 6 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3,000 元以下之罰金。

臺灣省各縣轄市的寺廟可以修建於風景區內。而寺廟建築物及其使用項目，如未經縣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汙染、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或商業之發展經公告者，得於住宅區、商業區內設置使用。保護區內設置使用僅限於原有合法寺廟拆除之後的新建、改建、增建行為。有關寺廟的建築物容許土地使用分區，於省市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各縣市分別訂定之，僅就以下幾個大範圍做概要說明。寺廟得於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風景區、保護區、工業區等處設立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其申請核准的主要條件分述如次：

（一）住宅區

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二）商業區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 6 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三）文教區

須設置適當的「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四）風景區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申請範圍應維持 50%以上原地貌。

（五）保護區

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的水土保持設施，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且申請範圍內應維持 80%以上的原地貌。

（六）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得設置宗教設施的法令規定者如次：

1.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依據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6 目所稱「乙種工業區」、第 19 條所稱「甲種工業區」，可容許設置宗教設施，但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500 平方公尺，但此項條文不適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寺廟。

2.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依據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6 目所稱「乙種工業區」、第 19 條所稱

「甲種工業區」，可容許設置宗教設施，但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500 平方公尺，但此項條文亦不適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寺廟。

3.都市計畫法台中市施行細則

依據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6 目所稱「乙種工業區」得設立宗教信仰場所，但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4.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

依據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6 目所稱「乙種工業區」者可容許設置宗教設施，但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500 平方公尺。

5.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依據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4 目所稱「乙種工業區」得設立宗教信仰場所，但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開發規定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實施管制。如果寺廟建築物在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建築完成，在不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縣（市）政府得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又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前者，得為原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僅准修繕，不得增建或改建。

非都市土地共劃定為 10 種使用分區，18 種用地別，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等。再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 18 種用地，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使用之，如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則依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規定，得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此即表示上述 3 種建築用地，無須經過變更編定的手續與程序，得逕申請作為宗教建築使用。上開 18 種用地，若經編定為

各種項目之用地時，除了前 3 種建築用地得作為宗教建築使用，另有第 13 種之「遊憩用地」亦得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故寺廟所取得之用地別如非屬甲、乙、丙 3 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0 條規定，必須先變更為「遊憩用地」後，才得作為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除「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外，凡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等，均得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以供作宗教建築使用。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以後，興辦宗教建築設施所需用地申請變更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前項使用分區內之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訂之。因此，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途徑有兩種：一種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在土地使用進行分區變更時，一併進行土地使用地變更；另一種方式為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的相關規定變更，惟此變更方式已將河川區與國家公園區的土地排除在外，所以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進行分區變更。

三、涉及水保、環保與山坡地開發相關法規

（一）水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3 條規定：寺廟建築物於山坡地、森林區或遊憩用地內開發建築使用，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依環保法規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送請主管機關核可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得核發土地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二）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第 23 條第 1 至第 6 目之規定：1.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3.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4.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5.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6.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山坡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凡坡度陡峭；地質結構不良、地質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者；有崩塌或洪患之虞者；有礙自然文化景觀者；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者；每筆宗教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少於 180 平方公尺，且應臨接 4 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其臨接長度不得小於 6 公尺。此外，「山開法」第 4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應依序申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後，方得建築施工。

（四）寺廟土地之來源與登記

1.寺廟土地取得方式

寺廟土地取得方式，可分為「捐贈(無償)取得」與「價購取得」兩種。換言之，興建寺廟的土地來源，若是前者係來自「無償取得」，如信徒捐地、神明會或祭祀公業之土地轉化、會社、組合捐獻、國有土地捐贈、公有土地捐贈及其他方式因無償取得之所有權之謂；若是後者為寺廟自行「價購取得」，其來源可購自私人財產、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國有土地、公有土地或登記於其他權利主體之財產。

2.土地取得登記問題

寺廟接受捐贈或自行購買土地作為寺廟用地時，首先必須了解所受贈或購買之土地，究竟屬於都市計畫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以及其土地得否作為寺廟建築使用。因為，土地得否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會涉及將來土地能否移轉為寺廟所有之土地取得的登記問題。

第四節 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一、建築執照申請問題

(一)建築法公布施行前之歷史價值建築

鑒於寺廟屬於公眾使用的建築物，依照建築法第 3 條規定：無論是都市計

畫內的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任何寺廟之修建均應申請建築執照。但因建築法係於民國 27 年由國民政府在大陸執政時期所制定公布的法令，期間僅於民國 33 年在大陸時期修正過一次，由國民政府公布。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播遷臺灣後，遲至民國 60 年再將全文 50 條增至 105 條，經總統令修正後公布之。因此，臺灣地區許多具有歷史價值且興建於建築法公布之前的寺廟，由於當時並無法律的規範，大部分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領有使用執照，且由於寺廟的建築材質較特殊，造成其補照困難，此乃是時空因素所形成的宗教建築問題，政府迄今尚未對此類問題有具體的因應對策。

(二)建築法公布施行後之寺廟申請建照

在建築法公布施行之後，臺灣地區寺廟申請建築執照，歷經北高兩個直轄市未改制前，臺灣省政府時期通盤處理寺廟申請建築許可及北高兩市改制後，行政作業在時間及經驗的推移累積後，已逐漸形成一套處理寺廟申請興建的模式。於是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均分別制定一套寺廟管理制度，由民政機關受理申請興建寺廟許可的行政作業處理機制，此機制最主要規定：寺廟興建須由籌備處發起人先向寺廟主管機關(民政單位)申請興建許可，須經同意後始能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民國 88 年內政部召開「88 年度宗教業務研討會」時，部分臺灣省縣市政府民政局寺廟主辦人員，建議將行之有年的寺廟申請建築執照前，須先經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簡化為直接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寺廟興建完成後，再向寺廟主管民政機關申請寺廟登記，本案因涉及原臺灣省精省以後，省法規的適用問題，故於研討會中決議，因原臺灣省政府所訂的「臺灣省寺廟建造應具表件及注意事項」，已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有關寺廟申請建造毋須先經民政主管機關同意，得由寺廟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上述這項規定曾試辦過3個月，惟依據寺廟所屬之佛、道教相關團體反應，臺灣省各縣市在受理有關申請建築執照的案件，似乎仍難以擺脫必須先經寺廟主管機關(民政單位)同意的觀念，使簡化寺廟建築手續的美意打了很大折扣。有關寺廟興建之程序作業，業經內政部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邀集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開會決議：「寺廟可逕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並經內政部於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8973503 號函示在案。」本計畫案期中審查會議蒞會的民政單位代表即曾提出相關議題的疑慮，認為有雞生蛋、

蛋生雞之虞，足見民政主管機關對此函示有必要再加強宣導，俾便其得以輔導寺廟遵循之。

第五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管制及問題分析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管制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主要依據「國家公園法」，再經法定程序制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含歷次通盤檢討計畫)，針對各種使用分區內容允許建築使用項目的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樓層數等限制，均於此計畫書圖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之。其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面，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1 章第 3 點規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定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種分區，並為利於經營管理的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再將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共劃分為 7 類：含「核心特別景觀區」、「道路特別景觀區」及一般管制區的「管一」、「管二」、「管三」、「管四」、「管五」。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特別景觀區分為兩類：1.核心特別景觀區：係為了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或保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自然地理景觀而劃定。2.道路特別景觀區：則為了維護國家公園內的主、次要道路視覺景觀而劃定。特別景觀區的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1)除學術研究外，禁止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活動。(2)為維護安全，經管理處許可得為必要之處理。(3)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保全人文史蹟、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及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既有人工林經營作業所需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4)除為資源保育需要，與依本原則第 15 點設置設施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及改變原有地貌之行為。

（一）特別景觀區的土地使用

特別景觀區的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除原有或必要的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的建築物僅供住宅或已合法登記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除公共工程外，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1)座落之位置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

(2)座落之位置位於遊憩區入口附近或景觀道路(含步道)兩側，經陽管處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影響該遊憩區與景觀道路功能之發揮者。

(3)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或使用人經列管從事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且該項行為尚未依法處理完結者。

(4)其他經權責機關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公共安全者。

2.區內新建公有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 3%，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簷高 3.5 公尺。

3.位於道路特別景觀區的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且與景觀道路風貌諧調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3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4.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70%，建築之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5.除原有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新增之公用事業設施限通過式管線，以地下化與使用共同管道為原則，其相關之必要設施，得申請設置於道路特別景觀區，惟其設施需與景觀融合。

（二）遊憩區的土地使用

遊憩區須依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規定為:1.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人工設施。2.各遊憩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 3.遊憩區的發展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並以主要計畫為依據，如訂有細部計畫者應依細部計畫之規定。於開發計畫公告實施前，土地及建築物允許原有合法使用，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4.遊憩區申請開發時，位於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40%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30%以上，未達 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但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 30%的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

（三）一般管制區的土地使用

在五種一般管制區的使用分區中，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 8 章第 31 點，將公園範圍內的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 20 組，每組都有允許使用的範圍，其中第 14 組為「宗教設施」。依規定「宗教設施」屬於附條件的允許使用項目，只能設立在管一、管三、管四、管五的分區。本計畫案已訪談的 50 家寺廟，並無設立在管一範圍內，設立在管三者有 4 家，管四者有 11 家，管五者僅 1 家（暫依管三列管），合計 16 家。若這 16 家寺廟符合以下的附帶條件，則允許合法使用：1.限民國 74（1985 年）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2.合法登記有案者。3.由陽管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4.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19]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合法要件

綜合上述規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各使用分區原則上大都不准供寺廟建築使用。惟從實地訪談得知，這 50 家列管寺廟都是在 1985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已存在，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在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只准予保留作原有使用，至於原有建築物修繕、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則須由使用者向陽管處申請核可後方能為之。

（一）園區寺廟須具合法要件

站在依法行政的立場，寺廟的合法使用，前提是寺廟必須在 1985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已存在，然後才考慮下列三項合法要件是否具足：1.土地使用合法、2.建築物使用合法、3.組織登記使用合法。「土地使用合法」係指寺廟座落的地點，必須是「自有土地」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管一、管三、管四、管五等分區內。「寺廟建築物使用合法」係指寺廟的建築物須取得建物執照；「組織登記使用合法」指必須完成寺廟登記或寺廟財團法人登記，以上三者具備者，則該寺廟即為合法寺廟。若寺廟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建築物使用合法之任何一項或兩項者，「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也有制定一些補救措施，分述如次：

（二）土地與建物的補救措施

1985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已存在的寺廟，若未取得使用執照，在申請合法化之前，必須依法定程序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其程序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8 章第 34 點規定，若建築物在臺

[19]「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六章，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1 點。

北市境內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在新北市境內部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日期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的行政區域內 1 至 12 等則田地目土地，及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者，皆可提出下列相關之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航測地形圖（臺北市於民國 58 年 7 月測製）、建築物權屬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及下列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戶籍證明、門牌證明、繳稅證明等佐證文件，並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確認合於臺北市或新北市的建管時間點。此外，還要準備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與現況相符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1/500、或 1/600、或 1/1200）、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結構安全證明書等文件，並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的範圍。

（三）寺廟組織的合法化要件

統計已訪談的 50 家列管寺廟，完成寺廟正式登記者共 6 家，已辦理補辦登記者 6 家，其餘 38 家尚未辦理寺廟登記。此外，有意願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立夥伴關係的淡水區「慈德廟」已取得寺廟登記證。由於內政部於 2013 年 8 月修訂「寺廟登記規則」第 1 條、第 2 條，並刪除第 9 條、第 13 條，修訂後的第 2 條為「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本規則所稱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另因內政部也同步修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寺廟辦理登記的程序及應準備的文件。新制的寺廟登記自 2013 年 12 月開始實施，若以前完成正式登記的寺廟未在 2 年內完成設立登記，其舊寺廟登記證將作廢，此項規定亦適用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的所有寺廟，但受訪的個案都不知道有此項新規定，籲請相關政府單位宜加強宣導，以利後續管理。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問題分析

本計畫案從地政資料與實地訪談的紀錄分析，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 50 家列管寺廟，座落於管三者 4 家，管四者 11 家，同時座落在管三、管四者 5 家，管三、道特者 4 家，管三、管四、道特者 1 家，其中，位於管三的既有寺廟，若在國家公園設立前已建置的合法建築物，且其建蔽率、高度、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等都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又是合法登記有案者，

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由陽管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中，數量最集中、分布最密集的寺廟群區（約有 20 家），是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幽雅路杏林巷的寺廟，惟其土地使用分區是核特，依法不能設立合法的宗教設施之外，且幾乎皆屬低度利用的清修道場。

在 50 家受訪寺廟中，領有建物執照者少數，大多數個案無使用執照的原因，包括：佔(使)用國(公)有土地、興建時未申請建造執照、建築基地未在建築線內；或建蔽率、建築高度、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等超過「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另有其他未符合「管制原則」規定項目。[20]若要依照建管法規申請補照，必須先將違規項目加以改善，並與公有地主管單位(國有財產局、林務局、雙北市政府、陽管處…等)完成承租手續，或拆除超過規定之部分建物，同時要證明在國家公園設立前即有此建築，並未經重建、改建的紀錄。

新制的寺廟設立登記自 2013 年 12 月開始實施，因「寺廟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意指規範的對象限募建寺廟，若屬私建寺廟則屬任意登記，寺廟可自行選擇登記或不登記。若私建寺廟選擇不登記，似乎與主管機關陽管處須有登記使用方屬合法者不符。若選擇登記，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4 點規定：寺廟建築物必須專供宗教使用，並其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與建築物外觀須具所屬宗教建築物的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其具有該宗教建築物特色。另在第 19 條規定：寺廟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但因法律規定，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據本案實際訪談所得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絕大多數為私建寺廟，在 50 家訪談寺廟中，負責人年紀超過 60 歲以上者有 21 家，其中有 20 家無徒弟或接班人；有 2 家負責人已往生，其家屬無力或無意願承接其廟務。全部土地為自有者共 14 家，其餘 36 家均使用到國(公)有地，少數已有承租國(公)有地，此項寺廟本身的土地權屬問題，因與「寺廟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的規定不符，欲辦理寺廟設立登記，受限於無法取得登記寺廟名下的土地所有權狀，或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者，不易完成設立登記，應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大部分列管寺廟面臨難以解套的共同問題。

從上述分析可知，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既存寺廟，想要以「陽明山國家公園

[20]「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管三、管四之宗教設施，建蔽率為 40%，建築物絕對高度為 10.5 公尺，層樓數為 3 層樓，建築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樓地板總面積為 495 平方公尺。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寺廟登記規則」、「寺廟登記須知」等規定，達到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使用合法、寺廟登記使用合法三個要件，其困難度頗高。不過因為這些雙北市列管的寺廟，有許多建置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之前，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些雖然很難具足合法要件的寺廟，仍舊可以維持現況繼續使用，但無法從事增建、改建、重建等行為，若遇修繕需求時，則須向主管單位陽管處提出申請核准，否則將受罰並須回復原狀。

第三章小結：

本章從憲法有關宗教平等、宗教自由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的之規定切入，然後依宗教及宗教設施管理相關規定、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與開發規定、建築管理相關規定等分別探討法令規定與就現況問題進行分析。發現本計畫案如欲選出能具有合法要件的寺廟進行輔導其合法化，須以國家公園法、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為優先適用法規，並從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為基準，若位於核心特別景觀區、遊憩區等無法取得允許使用之宗教設施，凡因土地使用分區無法輔導其合法化者，建議納入「維持現況管理」或「考量退場機制」對象，並提具體作法之建議。

就法制面分析發現，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既存寺廟，想要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寺廟登記規則」、「寺廟登記須知」等規定，達到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使用合法、寺廟組織合法三個要件的案例，其困難度是相當高的。不過因為這些雙北市列管的寺廟，幾乎是建置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之前，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些寺廟依然可維持現況繼續使用，但無法從事增建、改建、重建等行為，至於有修繕需求時，須向主管單位陽管處提出申請，獲准後方能修繕，否則將受罰並須回復原狀。50 家列管寺廟的全部土地為自有者 14 家，其餘 36 家均使用到國(公)有地，少數已有承租國(公)有地，此項寺廟本身的土地權屬問題，因與「寺廟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的規定不符，欲辦理寺廟設立登記時，受限於無法取得登記寺廟名下的土地所有權狀，或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者，無法完成設立登記，應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大部分列管寺廟面臨難以輔導其合法化的共同問題。

第四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宗教及活動、設施暨發展歷程

宗教是人類精神生活所昇華的圓融境界，隨著人類文明的開展，信仰層次逐漸提高，對於宗教的起源與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已被各界研究與重視。現代人類學家認為人類最初的宗教並不是為了信仰，而是一種儀式。各類宗教於初期大部分都是先有儀式，然後衍生神話、教條與神學。原始人類普遍依賴著自然生存，如規律的季節更替，及時的天雨、動植物的生長與繁衍。當時的人認為：如不舉行祭祀與儀式，則這些自然現象便不會發生。近年的人類學家對於宗教的最新看法，是把宗教看成是人類本身所具備的本質與和外界接觸時所獲得的各種經驗，共同結合後所投射的作用，才創造出一個超自然的境界。這種超自然境界的創立，又是基於人類特有的抽象能力；這種能力使人可憑空想像，如任意對各種東西、狀況和行為，給予定義。因此，人類創造出一個神，或是多個神，完全是依照自己的想像。[21]

第一節　佛教、道教暨民間信仰與常民生活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供奉的主祀神甚為多元，佛教主祀神為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藥師佛、三寶佛、觀世音菩薩、西方三聖、大自在王如來；道教與民間信仰的主祀神包括三清道祖，太上老君，玉皇大帝，天母，地母，瑤池金母，天上聖母，玄天上帝，清水祖師，鴻鈞老祖，丁府千歲，池府千歲，福德正神，許真君，蘇許二仙童等。有的寺廟不只奉祀一尊主祀神。因此，50 家雙北市政府列管的寺廟有 55 尊主祀神，依據實地訪談得知：自明清時代迄今，這些主祀神扮演著護佑陽明山地區居民的生活，人們跟隨主祀神所舉辦的歲時俗節的祭祀與宗教活動，成為社區普遍認同且共同遵循的生活習慣與行為規範，形成早期的聚落與當今社區居民生活的社會網絡型態，例如：有些當地的里長是庄里廟宇的當然管理人，里長上任後自然更換庄頭廟宇的管理人由新任里長擔任。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富公眾性的民俗文化活動，以信仰活動佔絕大多數。起因於早期在陽明山區的謀生不易、人口少，加上地形、地勢較少廣闊的平地，所以無法興建較具規模的庄頭廟宇。形成陽明山地區的祭典活動，皆以聚落為主的「庄」、或現代的「村」、「里」、「鄰」為單位，如北投地區聚集最多寺廟，即是因為北投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最南端，在臺北市行政區的北端，面積56.82平方公里，是台北市第二大行政區。清末隸屬於芝蘭二堡轄區，日治大正9年(1910

[21]宋光宇編譯，《人類學導論》，臺北市：桂冠圖書公司，民國 66 年，頁 373。

年），改隸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昭和16年（1914年）升格為北投街；民國35年（1946年）1月16日設置北投鎮，隸屬於七星區，同月27日成立了北投鎮公所，民國36年隸屬於淡水區，民國38年（1949年）8月26日成立陽明山管理局（簡稱陽管局），北投鎮隸屬於陽管局，民國57年7月1日改隸於臺北市，改名「北投區」。

北投原為平埔族凱達格蘭人居住之地，現今其後裔仍有許多人居住在北投的奇岩地區。陽明山在凱達格蘭的復振運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部分凱達格蘭的後裔把陽明山當成信仰中心。[22]繼凱達格蘭之後，有西班牙、荷蘭、中國大陸漢人來此謀生，之後歷經日本殖民統治與1949年後的新住民遷入等，成為多族群的生活空間，其文化多元之外，亦呈現宗教類別的多樣性。陽明山國家公園重要的民間信仰、歲時節慶、祭典活動及民俗的有關文物，皆能呈現陽明山地區豐富多元的文化與地方信仰特色。但無可否認的是，隨著時代的演進，許多傳統文化、民俗活動在現代文明的衝擊之下，已出現逐漸流失或簡化或凋零的現象。

檢視臺灣民眾的信仰，對於神明的描述，其來源很混雜，有來自道教陶宏景《洞玄靈寶先靈位業圖》、[23]嚴東《靈寶度人經注》，也有來自近年在臺灣出版的《天界傳真》、《天堂遊記》等鸞書。大致而言，臺灣民間信仰中的「神明體系」，係以君主專制時代的政治組織與倫理思維，逐步建構出以「天公」為諸神之首，以「天庭」為中樞的世界。

道教與佛教皆係多神信仰的宗教，加上歷年已逐步建構所形成的民間信仰，導致此三類宗教的神明之多，難以細數。不過眾多神明均按其神職位格的高低，遵循一定的秩序組成之。因此，在萬神殿堂中的體制分明，且其分工鉅細靡遺。大體上「佛」的全稱是「佛陀」，意指成就正等正覺的大聖者，這是佛教修行的最高果位。大乘佛教主要崇拜「三世佛」，含按空間分的「橫三世佛」和按時間分的「豎三世佛」。「橫三世佛」指 1.釋迦牟尼佛，祂是娑婆世界現實世界的教主，主管中央娑婆世界，農曆 4 月 8 日是其佛誕日；2.阿彌陀佛是西方極樂淨土世界的教主，主管西方極樂世界，農曆 11 月 17 日是其佛誕日；3.藥師佛是東方淨琉璃世界的教主，主管東方淨琉璃世界，農曆 9 月 30 日是其佛誕日。「豎三世佛」指 1.過去佛（燃燈古佛）；2.現世佛（釋迦牟尼佛）；3.未來佛（彌勒佛）。而道教的神祇，除三清為各道派共同的祖神之外，均各有其神明與祖師合併的神譜體系，

[22]臺灣民俗文化工作室，《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臺灣民俗文化工作室，2010 年。
[23]陶宏景纂，《洞玄靈寶先靈位業圖》，收入《正統道藏》第 5 冊「洞真部」，頁 18-33。

其分類方式有下列多種：

一、先天神（先天真聖）、後天神（後天仙真）與社稷神（功國神靈）

這是依照道教的神學理論，認為世界發展係由先天到後天，次由後天再生人的歷程來區分。

（一）先天神

如三清道祖、玉皇上帝、西華王母與東華王公、三官大帝、九天雷祖普化天尊、九天玄女娘娘等。

（二）後天神

如八仙、文昌帝君等。

（三）社稷神

如關聖帝君、岳武穆王、天上聖母、保生大帝等。

二、社稷之神、護國佑民之神、忠孝節義之神、官宦鄉賢之神

這是依照清代朝廷或地方官可祭祀對象的《大清會典》來區分，分為：

（一）社稷之神

如神農、后土、城隍、雲雨風雷山川之神。

（二）護國佑民之神

如關聖帝君、天上聖母、觀音菩薩等。

（三）忠孝節義之神

指歷史人物的事蹟符合忠孝節義之一項以上者，經認定設立祠廟者。

（四）官宦鄉賢之神

如韓愈(韓文公)、朱熹(朱衣神君、紫陽夫子)等有功於地方的官員或鄉紳。[24]

三、天神、地祇、人鬼

這是依照神祇的性質來區分。

（一）天神

如日月星辰、風伯雨師、司中司命、司民司神、五顯大帝、三官大帝等。

（二）地祇

含土地、社稷、王祀、五岳、百物之神、山嶽河海等。

[24]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第 36 卷，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65 年 10，頁 369-375。

（三）人鬼

先王、功臣、先公、先祖、先師、先祧、其他歷史人物等。

四、行政神、軍事神、司法神、陰間行政神、從祀神等

這是依照神祇的主要功能來區分。

（一）行政神

如玉皇大帝、五方五帝、神農大帝、保生大帝、關聖帝君、文昌帝君，及其他為數眾多的王爺、元帥、將軍等神格的神祇。

（二）軍事神

如五營、溫康馬趙四大元帥、36 天罡的天兵凶神與 72 地煞的地兵惡煞等。

（三）司法神

如青山王、東嶽大帝、城隍爺等。

（四）陰間行政神

如十殿冥王與地藏王菩薩等。

（五）從祀神

從祀神為沒有獨立性的神祇，必須附屬於某一祖師，才成為人們奉祀的對象之神，其種類有配偶(如城隍夫人、土地婆)、脇侍，如玉皇大帝脇侍神為太乙救古天尊與雷聲普化天尊、天上聖母的脇侍神為千里眼與順風耳等。

（六）陪祀神

陪祀神(或護法)有的是主神的家屬，有的是其部屬，如關公的關平、周倉；文昌帝君配有印童、書童、文差、武差、祿馬；臨水夫人（陳靖姑）配有 36 婆姐、12 花胎神；註生娘娘有 12 褓母等。

五、道教諸神、自然庶物、聖哲英烈、通俗信仰、鄉土神明

此亦依照神祇的性質來區分。

（一）道教諸神

道教諸神指有道教經典或論著依據的神祇，如太上老君(老子)、張天師(張道陵)、孚佑帝君(呂洞賓)等。

（二）自然庶物

自然庶物指天地日月星辰的神格化，如天公(玉皇大帝)、太陽星君、北斗

星君、風伯、雨師等。

（三）聖哲英烈

聖哲英烈為歷史人物中有功於世者，如關聖帝君(關羽)、媽祖(林默娘)、巧聖先師(魯班)、開漳聖王(陳元光)等。

（四）通俗信仰

通俗信仰是由民間信仰中發展而來的神祇，如文昌帝君、註生娘娘、司命真君(灶君)等。

（五）鄉土神明

鄉土神明為地域性的神祇，其來源或為保衛鄉土而捨身取義之士，如義民爺；或為鄉野傳說之神，如仙爺；或為無名枯骨，如大眾爺、聖姑等不一而足。

舉凡在以「天庭」為中樞的神明世界中，臺灣人對於天的認識，大多根據《封神榜》、《西遊記》等通俗小說而來，以為天有 13 層天，每層天有 3 萬里，再由 13 層天分成 36 天。天公管轄的就是這 36 天，36 天以外還有天，即天外天，俗稱為「無極」，是宇宙的發源處，它是不受任何外力侵擾的地方。36 天是天內之天，俗稱為「太極」，即所謂六合三界。此六合三界又依其地理位置，分成東、西、南、北、中等天，相當於我國的五院分立，以中天為中樞，東西南北天各有其職責，都歸屬於中天管轄。在五天之外，尚有一個「無極天」的政治區域，它是一個至高無上的特殊仙境，是由品位高的三清五老等古老金仙所組織而成的，相當於政策計畫中心，對於天界的行政方針，有著頗大的抉擇力與影響力。近年來，臺灣許多鸞堂所著的鸞書，就是向世人傳達無極天的訊息。

中天是諸天的中樞，相當於現代中央政府的所在地，統轄天地人三界的陰陽兩面，其職責是相當繁重的，故必須建立一套體系，分派眾神為文武百官來分層負責，統轄陽間與陰間。若以臺灣的政治組織比附，東西南北四天各自代表四個行政機關，約為現行的院會組織，「東天」主司考核諸真昇降，分錄善惡、劫厄、吉凶、錫福、延年等，它是天上的考試院；「西天」為清淨之地，是各神聖仙佛修真之地，相當於中央研究院，是一個純學術中心；「南天」主司天上、人間的行政，總理各天的表奏，眾神派任、昇降，考察諸聖仙神佛、稽查善惡是非等，其職責大約界於行政院與監察院之間；「北天」主司鎮壓寰儀、消除劫厄，類似司法院；在中天與東西南北四天，各設有一、二級單位，由不同的神明以司其職。

雖然上述神明的數量眾多且來源複雜，因研究者的不同觀點而有不同分類，各神明卻「各有所屬」，分別隸屬於不同的空間與組織，神明世界裡有其嚴格的

階級與倫理規範，不容混淆，民間常言：「諸天神佛」，就是指神明(佛) 無論在天庭、凡間，其實都各有隸屬的神明體系。[25]

第二節 受訪寺廟之主祀神明簡介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列管寺廟主祀神之統計

本計畫案調查雙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寺廟，但因為有的受訪寺廟的主祀神不只一尊，實際 50 家列管寺廟所奉祀的主祀神共有 55 尊，超過訪談寺廟 50 家，主要因為北投區「鐘鼓峒」佛道雙修，其主祀神有二：太上老君、釋迦牟尼佛；同區的「福慧禪寺」為佛教的寺院，其主祀神亦有二：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淡水區的慈德廟主祀神是蘇、許二位仙童…等。茲將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供奉的主祀神及其數量詳如表十所列：

表十、實地訪談市府列管寺廟之主祀神統計

主祀神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區	三芝區	金山區	萬里區	小計
釋迦牟尼佛		8				1	9
阿彌陀佛		1					1
觀世音菩薩		8					8
西方三聖	2	2					4
藥師佛	1						1
三寶佛		1	1				2
大自在王如來		1					1
三清道祖		1					1
太上老君		2					2
鴻鈞老祖		1					1
玉皇大帝	1	3					4
瑤池金母		2					2
天母		1					1
地母		1					1
天上聖母	1	1			1	1	4
玄天上帝		1		1			2

[25]以下有關天界組織之敘述，參閱鄭志明，《臺灣的宗教與秘密教派》，臺北市，台原出版社，民國 84 年。

丁府千歲		1					1
池府千歲					1		1
許真君	1						1
清水祖師		1					1
福德正神		6					6
蘇許二仙童			1				1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的道教及寺廟，大多數以一個主祭神為中心，信徒共同舉行祭祀活動，將地方的人群整合起來，使其維持地方一體的意識與感情，這種現象在 1938 年首先由日本學者岡田謙提出「祭祀圈」的概念，以後由國內一些學者如劉枝萬、施振民、許嘉民、蔡淵絜等人加以詮釋及補充，成為研究臺灣鄉土信仰的重要指標之一，其劃定的祭祀圈共有六個指標：

（一）建廟或修廟居民共同出資。

（二）有收丁口錢或募捐。

（三）有頭家爐主。

（四）有演公戲。

（五）有巡境。

（六）有其他共同的祭祀活動。

這些指標所涉及的地域單位，並非所有指標都符合才能稱為「祭祀圈」，但至少要滿足一個指標以上，才有祭祀圈可言，若指標愈多則代表該寺廟在地方上的影響力愈大，一個寺廟是否為地方的信仰中心，也由此而可以評估。除上述 55 尊主祀神明之外，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民眾，亦參與園區外周邊寺廟的宗教活動，隸屬於這些寺廟的祭祀圈內，這些寺廟包括：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惠濟宮、士林區慈誠宮，北投區關渡宮；新北市淡水區的清水祖師廟；與三芝區輪祀有神無廟以神明會方式祭祀的「八庄大道公」，三芝區的福成宮，金山區的慈護宮，萬里區仁和宮。這些寺廟或神明會的主神包括：天上聖母、保生大帝、開漳聖王、清水祖師、周倉將軍等。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列管寺廟主祀神之概況

茲將表十及陽明山地區祭祀圈範圍內各廟宇所奉祀的主祀神，分別介紹如次：

（一）釋迦牟尼佛

本計畫案主祀釋迦牟尼佛的個案為：蓮居山淨華蓮苑、北投至妙寺、鐘鼓峒、福慧禪寺、靈泉寺、光泉寺、清涼亭、北投玉佛寺。釋迦牟尼佛為佛教的創始者，又稱「釋迦文佛」、「釋迦佛祖」、「釋迦如來」、「佛陀」、「世尊」、「佛祖」等。「釋迦牟尼」（Śākya–muni）意為「釋迦族之聖人」，他出生北印度迦毗羅衛國(Kapila–vastu，在今之尼泊爾)的王子，其父為淨飯王（Śuddhodana），母親摩訶摩耶（MahāMāyā）在其誕生後的第七日病逝，由姨母摩訶波闍波提(Mahāprajāpatī)夫人撫養。釋迦牟尼自 7、8 歲起，從師受學梵書等傳統婆羅門教的教義，又從武師學習諸般武藝與軍事技能。

釋迦牟尼 14 歲時出城巡遊，分別看到老人、病人、死人、修道人，啟發他對人生產生無常與出家修道的念頭。16 歲時，其父淨飯王深恐太子會出家修道，因而建立三時殿，欲以五欲牽制太子的心。19 歲時他與諸王子競婚，表現了優越的體力與技能，遂娶得鄰國公主耶蘇陀羅(Yaśodharā)為妻，後育有一子羅畝羅。釋迦牟尼在王宮裡豐富甜蜜的物質享受中，滋長了一顆人生可痛，眾生可憫的心靈，他看見眾生的自相殘殺，身世的渺茫，這些現實生活的痛苦，驚覺了他，使他不願意留戀美好的宮廷生活。29 歲的某一天晚上，釋迦牟尼趁大家熟睡了之後，喚醒馭者車匿，離開了王宮、父王與嬪妃，成為一無所有，轉為真理及自由的追求者。

釋迦牟尼出家之後，為了追求真理及自由，曾參訪當時著名的修行者，曾有 6 年的苦行，僅以野生的蔴米為生，日限食用一蔴一米，藉以延續其生命，結果形體枯瘦如乾柴，而始終無法成道，遂知苦行是徒然的。他受牧羊女善生的乳糜供養之後，到摩竭陀國的菩提伽耶，結跏趺坐，發出堅強的誓願：「不得正等正覺，不起此坐。」終於在 49 天的禪定中，徹底體悟了人生的真諦，以出世間的立場，超越一切的態度，觀察萬法生滅原理，以四聖諦(苦、集、滅、道)；八正道(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等不共世俗的教法向眾生開示，且在鹿野苑教化阿若憍陳如等五比丘，並組織僧團以教化眾生。如此，「三寶」(佛、法、僧)俱足，新的宗教「佛教」於焉誕生，發展並流傳到今日，已經是一個世界性的宗教。

釋迦牟尼從 35 歲成道到 80 歲進入涅槃，其間的 45 年歲月，大都以恆河的中游為弘法範圍，受到許多國王大臣的護持。但在釋尊晚年，恆河流域的印

度諸國並不平靜，摩羯陀國的阿闍世王謀殺其父頻毗娑羅王而自立，另有提婆達多要求釋尊交出僧團的領導權；北面拘薩羅國的琉璃王子驅逐其父波斯匿王，並滅了釋尊的母國迦毗羅衛國，且大規模屠殺釋迦族，雖然到最後，提婆達多死了，琉璃王被波斯匿王擊敗，拘薩羅國被摩羯陀國滅亡，阿闍世王皈依佛陀，但多年的苦行、風霜、奔走、教化之後，釋尊的五蘊色身已垂垂老矣。最後在毗離城至拘尸那城的途中的某個村落，接受鐵匠的供養，及接受須跋陀羅為其最後一個徒弟，不久即進入涅槃(煩惱永盡，不再輪迴生死的境界)。

（二）阿彌陀佛

本計畫案主祀阿彌陀佛的個案為：福慧禪寺。阿彌陀為梵語Amita之音譯，因語尾變化的不同，而有「無量壽」(Amitāyus)與「無量光」(Amitābha)的意義，故阿彌陀佛即「無量壽佛」或「無量光佛」，密教稱為「甘露王」。根據《佛說無量壽經》所載，阿彌陀佛原是世自在王如來時的法藏比丘，因發 48 誓願，欲成就一個無有眾苦，但有眾樂的佛國，並以最善巧的方法來渡化眾生，後來法藏比丘成佛，創造西方極樂世界，法藏比丘成為阿彌陀佛，為西方極樂世界的教主。

現存大乘經典中，記載阿彌陀佛及極樂淨土的經典，約有 200 多部，最早在東漢即有翻譯，至後來的《佛說阿彌陀經》、《佛說無量壽經》、《佛說觀無量壽經》及《往生淨土論》先後譯出，皆強調往生極樂世界的思想，就是建立在阿彌陀佛的信仰之上，逐漸形成後來的淨土宗。隨著淨土宗在中國的日益普及，阿彌陀佛成為最流行的佛陀，甚至「阿彌陀佛」四個字成為一般中國佛教徒間的相互問候語，也因信仰阿彌陀佛與觀音菩薩者眾故有「家家彌陀，戶戶觀音」的諺語。

（三）觀世音菩薩

本計畫案主祀觀世音菩薩的個案為：觀聖宮、陽明禪寺、佛樺靜舍、佛光亭、妙法寺、妙音精舍、西宏寺、湖慈白岑寺。觀世音菩薩，舊譯「光世音」、「觀世音」，略稱「觀音」，新譯「觀世自在」、「觀自在」；民間稱「觀音佛祖」、「觀音娘」；道教稱為「圓通自在天尊」。稱觀世音者，謂觀世人稱彼菩薩名之音而垂救；稱觀世自在者，謂觀世界而自在拔苦與樂。觀音有 6 觀音，7 觀音乃至 33 觀音，但常稱之觀音，指 6 觀音中之聖觀音。如《法華經・普門品》之觀音、《觀無量壽經》之觀音等，此為觀音之總體，是與西方阿彌陀佛 4 菩薩之最初法菩薩同體。

顯教以觀音為阿彌陀之弟子，密教以觀音為阿彌陀之化身，與大勢至菩薩皆在阿彌陀佛之左右（觀音左、勢至右），而贊其教化，故稱彌陀之二脇侍。依密教三輪身所示，阿彌陀為自性輪身，觀音為正法輪身，馬頭明王為教令輪身（仁王經儀軌意），依二輪身則阿彌陀觀音皆為自性輪身，馬頭明王為教令輪身（秘藏記）。《大日經》曰：「北方大精進，觀世自在者。光色如皓月，商佉軍那華，微笑坐白蓮，髻現無量壽。」

「觀音」本作「觀世音」，相傳唐代人為避諱李世民皇帝，簡稱「觀音」，後世遂沿用之。《法華經》曰：「苦惱眾生，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以是名觀世音。」而觀世音像是男與女像皆有，世俗多作婦女相為多。常見的觀音還有 11 面觀音、千手千眼觀音、48 臂觀音、白衣觀音、淨瓶觀音等。民間依據《大香山寶卷》、《南海觀音全書》等記載，認為觀音菩薩為救世間劫數，曾降生為妙莊王的第 3 位公主，名「妙善」，因她自幼喜誦經禮佛，不願如其兩位姊姊妙音、妙元一樣招婿為夫，而獨自到白馬寺出家為尼，因此觸怒了其父妙莊王，後經種種災難終於在大香山修成正果，此為觀世音的傳說之一。

（四）西方三聖

本計畫案主祀西方三聖的個案為：三聖殿、禪雲精舍、普庵精舍、彌陀寺。西方三聖是阿彌陀佛與左右脇侍觀音菩薩、大勢至菩薩通稱，又稱「彌陀三聖」。其中阿彌陀佛，悲智二德全備；觀世音菩薩，主悲門，位於佛之左位；大勢至菩薩，主智門，位於佛之右位。大勢至菩薩，音意為「摩訶娑太摩鈴羅鈴迎」，意譯「得大勢」、「大精進」，略稱「大勢」或「勢至」，主佛之智門者，《觀無量壽經》曰：「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眾生離三塗，得無上力」；又彼行時，十方世界一切地皆震動，故名大勢至。大勢至菩薩於因地時，以念佛心入無生忍，故今攝此娑婆世界之念佛眾生，歸入淨土。觀世音菩薩入滅後，由大勢至菩薩補處成佛，攝受眾生，號「善住生寶珍山王如來」。

（五）藥師佛

本計畫案主祀藥師佛的寺廟是士林區的妙廣禪寺。藥師佛又稱「藥師琉璃光如來」、「藥師琉璃光佛」、「大醫王佛」、「醫王善逝」等稱號，為東方淨琉璃國之教主，本行菩薩道時，發 12 誓願，救眾生之病源，治無明之痼疾。《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曰：「佛告曼殊室利：東方去此過十剋伽沙等佛土，有世界名淨琉璃，佛號藥師琉璃光如來。（中略）佛薄伽梵，曼殊室利，彼世

尊藥師琉璃如來。為眾生發 12 大願，令諸有情所求皆得。」《大寶積經》曰：「譬如藥師持藥囊，自身病不能療治。」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記載，他為眾生發的 12 個大願為：第一，自他身光明熾盛之願；第二，威德巍巍開曉眾生之願；第三，使眾生飽滿所欲而無乏少之願；第四，使一切眾生安立大乘之願；第五，使一切眾生行梵行，具三聚戒之願；第六，使一切不具者諸根完具之願；第七，除一切眾生眾病，令身心安樂，證得無上菩提之願；第八，轉女成男之願；第九，使諸有情解脫天魔外道纏縛，邪思惡見稠林，引攝正見之願；第十，使眾生解脫惡王劫賊等橫難之願；第十一，使飢渴眾生得上食之願；第十二，使貧乏無衣服者得妙衣之願。藥師佛的脇侍為「日光遍照菩薩」、「月光遍照菩薩」，三者合稱「藥師三尊」。臺灣民間奉藥師佛為醫藥之神，持其名號或禮拜之，具有消災延壽的功效，疾病者往往至藥師佛像前祈禱，或將醫藥拿到佛前，禮拜服用，認為如此才有藥效。

（六）三寶佛

本計畫案主祀三寶佛的個案為：淡水區的千光寺、北投聖仁堂。三寶佛，又稱三世佛，即指藥師佛(左尊)、釋迦牟尼佛(中尊)、阿彌陀佛(右尊)，供奉在臺灣的一般寺院中甚為常見。中尊是我們這個世界的釋迦牟尼佛；左尊是東方淨琉璃世界的藥師佛，結跏趺坐，左手持缽，表示甘露，右手持藥丸；右尊是西方極樂世界的阿彌陀佛，結跏趺坐，雙手疊足上，掌中有一座蓮台，表示接引眾生之意。

（七）大自在王如來

本計畫案主祀大自在王如來的個案為：北投區的集賢堂。大自在王如來，又稱「大自在王佛」，為佛乘宗之信仰主神。佛乘宗認為大自在王佛為眾生佛性之本元，諸佛法身之總理體，統物理界、精神界之一如，也是整個精神界與物質界的本質。法界萬有皆由之變易生化而然，其身心體、相、智、德、理、事、能、用、時、空之十大一如，與法界同一理量。大自在王佛又叫解脫，意指一個真正解脫的人，必定已證明到這個法性，且與大自在王佛的法性完全等無二別。

（八）三清道祖

本計畫案主祀三清道祖的個案為：士林區的青陽道府。三清道祖為道教的最高尊神，為「玉清元始天尊」、「上清靈寶天尊」、「太清道德天尊」之合稱。

其中「玉清」、「上清」、「太清」是指神仙所居的三個最高的仙境。「元始天尊」、「靈寶天尊」、「道德天尊」為居於「玉清」、「上清」、「太清」三個仙境的尊神。三清的名稱最早見於南梁陶弘景所撰的《真靈位業圖》，該書將元始天尊列為道教第一位神，靈寶天尊列為第二位神，道德天尊列為第四位神，此後三清之名逐漸發展，至唐代才成為定說。《道藏•太平部•三洞珠囊》卷七引《老君聖迹》，將元始天尊位所居的玉清境，定位在 36 天。靈寶天尊所居之上清境，定位在 35 天。道德天尊所居之太清境，定位在 30 天。元始天尊生於混沌之先，其時宇宙無形、無氣、無物，元始一氣分真化氣，以一氣化而為三，在虛無自然的大羅天境，分化為元始、靈寶、道德三位天尊，三位天尊統稱為「道」，而習稱「三清 」。三清代表宇宙混沌，天地未判，即是「先天」時期所發展的三個階段。

（九）太上老君

本計畫案主祀太上老君的個案為：北投區的鐘鼓峒。太上老君又稱李老君、老子、老君爺、道德天尊、太上道祖等。太上老君即三清道祖之「道德天尊」，張道陵《老子想爾注》云：「一散形爲氣，聚形爲太上老君，常治昆侖，或言虛無，或言自然，或言無名，皆同一耳。」是說「道德天尊」為先天之炁，在後天則應化為「太上老君」。

太上老君為春秋時代的思想家、道家學派創始人老子。老子姓李名耳，曾經擔任周朝的柱下史，孔子曾問禮於老子，而有「神龍見首不見尾」之嘆。老子著有《道德經》五千言，其清淨無為思想，開啟後代道家之學，東漢張道陵建立道教，認為道教宗源於黃帝，闡揚於老子。歷代帝王對老子的封號，以唐代最高，唐高宗上尊號曰：「太上玄元皇帝」，玄宗天寶 2 年（743）上尊號曰：「大聖祖玄元皇帝」、天寶 13 年（754）再上尊號為：「大聖祖高上太道金闕玄元天皇大帝」。

（十）鴻鈞老祖

本計畫案主祀鴻鈞老祖的個案為：北投區的上清宮。鴻鈞老祖，在一些民間宗教或新興宗教，均被認為是地球的元神化現，如崑崙仙宗認為：宇宙在鴻濛未闢，萬物未生之前，乃太空中一團混元之體。由於不停旋轉生化，」此體靈內聚而凝結為「混元規」，「混元規」有一靈體內坐者，道家尊稱為「混元老祖」，其合陰陽為一體。「混元規」再化「天規」和「地規」：「天規」靈真凝結，化成靈體，道家尊為「昊天老祖」；「地規」也靈真凝結，化成靈體，

道家尊為「鴻鈞老祖」。「混元老祖」操縱天地之靈體，而制天地之極，乃宇宙至尊也。無極光天之「混元老祖」；無極大羅昊天之「昊天老祖」；無極大羅玄都之「鴻鈞老祖」，此三位尊稱為「宇宙三太老祖」。

（十一）玉皇大帝

本計畫案主祀玉皇大帝的個案為：北投區的天台玉皇宮、北投聖仁堂、北投天寶聖道宮、士林區的無極天聖殿。玉皇大帝的全稱為「昊天金闕無上至尊自然妙有彌羅至真玉皇上帝」，又稱「玄穹高上帝」，簡稱「玉帝」。依據《雲笈七籤》卷三《道教本始部》的記載，玉皇大帝是元始天尊的弟子。《玉皇本行集經》說玉皇為「諸天之主」、「萬天之尊」，民間以「天公」稱之。每年農曆正月初 9 日為天公生日，在這天家家戶戶都要拜天公。

（十二）天母

本計畫案主祀天母的個案為：北投區的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天母又稱「天公媽」，為天公（玉皇大帝）的母親。其來源與神格不明，其來源推測與近 20、30 年來，臺灣興起的「女神信仰」與「會靈山運動」有關。現在臺灣各寺廟所供奉的女神愈來愈多，神格也愈來愈高，一些位於天地靈脈的寺廟，常是「會靈山」（走靈山）的神聖場域。

（十三）地母

本計畫案主祀地母的個案為：北投天台彩霞宮。在神格及道教神明譜系上，地母定位並不清楚。來源或謂是「女媧娘娘」，為上古時代的神話傳說人物，相傳曾以黃土造人，又以五色石補天，此傳說頗為符合地母之神格。

（十四）瑤池金母

本計畫案主祀瑤池金母的個案為：北投區的慈聖宮、北投區的天台彩霞宮。瑤池金母即為「西王母」，或稱「王母娘娘」、「金母娘娘」、「九靈太妙龜山金母」、「太虛九光龜台金母元君」、「無極瑤池大聖西王金母元君」……信徒簡稱「母娘」。母娘形象歷經了「神化」、「人化」、「仙化」的遞變，祂從神仙思想轉變為孕育萬物的女神，再演變為五老之一、無生老母及民國 38 年起自臺灣東部花蓮縣發祥與流傳的王母娘娘信仰，皆頗重視神聖交感的信仰體驗，形成臺灣母娘信仰在地化的脈絡與特質。母娘的神格甚高且信仰流傳久遠，在歷史上的不同階段雖然分歧，但其信仰內涵則相同，皆與「生」有關。

王母娘娘或瑤池金母的傳說甚多元，有說氣質雍容尊貴的天界第一夫人，有說是玉皇上帝的妻子，如在《西遊記》等神魔小說或在母娘宮廟的王母神像，

皆有此呈現。但在更早的古籍如《山海經》等古書，則把西王母的外貌描繪成半人半獸的神，這是因為中國古代社會的人，奉行對動物的崇拜和圖騰崇拜，當時的人們也把龜與蛇奉為神一樣，這在古早狩獵時代的社會甚為普及，如同世界上許多的原始部族一樣，都有動物崇拜的習俗盛行各地。

《山海經》母娘的形貌上半身是人的模樣，頭髮蓬鬆，有虎牙，喜歡長嘯，戴著首飾，下半身是動物的外型，有條豹的尾巴，西王母早期的半人半獸外型，彰顯母娘在古早時代就已深受人們的崇拜，當時的神格是瘟神和殺神。最早描述母娘的古籍是《爾雅・釋名》，描述西王母是西方的一個部族，也是部族的首領。在歷史演進中，其神格從最早的部族首領，轉變到殺神，再由殺神轉為善神，迄 21 世紀已是全能神或萬能神，受到各地信眾廣泛的膜拜。

東漢末年道教興起，信徒鑒於原來穴居野地的西王母，外型被描繪為半人半獸模樣，有失尊嚴，於是把祂轉變為雍容尊貴的天界神仙，且奉為女仙之首記載於《穆天子傳》。此後的西王母從人轉變為神，西王母自從被奉為最高的女神之後，諸多古籍把祂全面仙化了。在道教的五老神話之中，配合五行說，形成五方教主崇拜的五母神話：含東王無極聖母、西王瑤池金母、南王地母娘娘、北王無生老母、中王無極老母等，皆重視神聖交感的信仰體驗，形成臺灣王母娘娘信仰在地化的特質。

另有些彰顯西王母是普渡收圓濟世救劫的神祇，如明代中葉以降，無生老母的末世收圓在民間層出不窮的宗教活動中，許多的神蹟與神話，不斷地被重新宣揚與重組及傳播，這些救劫神蹟在傳統社會中，有著既深層又堅實的生命力，不僅將「王母娘娘」與「瑤池金母」等同起來，並加入民間教派的無生老母神話，擴大了母娘崇拜的內涵與魅力，在這種神人交感之下的訊息與宗教行為，滿足了人們對於信仰的需要，在歷史的長河中，信眾會主動傳播其神蹟和神話，形成了集體崇拜意識與信仰行為，此乃是中國歷史上人們對西王母或瑤池金母或王母娘娘的崇拜長盛不衰的原因。

臺灣的母娘信仰發祥於花蓮縣，其文獻記載如《瑤命皈盤》曰：母娘降駕花蓮，起因於世人日益難渡化，導致玉皇上帝要將人類毀滅，釋迦佛祖與觀音大士泣請母娘親臨凡間普渡眾生，母娘大發慈悲，答應廣開收圓之門普渡眾生脫離迷津，諭示要「乘其事，趁其時，可得其人」，藉由民國 38 年農曆 6 月 13 日，在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田埔村的林金枝家中，當時正舉辦的「觀落陰」法事，母娘親自降乩在林金枝的三子「張阿東」身上，並收張阿東為首任乩童，

擔任母娘在勝安宮的代言人……，（此係本計畫案主持人實地訪查發現與既有文獻有出入，既有文獻皆寫降乩「蘇烈東」身上。（吳惠巧，2013：120-135）其後因信眾有求必應，母娘快速地在東臺灣遠近馳名。民國 39 年因信徒意見不合分為兩派，在現今「花蓮勝安宮的聖蹟紀念碑」兩側，建立「勝安宮」與「慈惠堂」兩大信仰體系，前者的主祀神尊稱為「天上王母娘娘」，後者主祀神稱為「瑤池金母」，開啟了臺灣母娘信仰的傳播，從治病醫神轉變為萬能神，有較強烈的宗教運動性格，迄 2014 年在臺灣的信仰發展雖僅 65 年，累積龐大的信眾人數且自成有系統的信仰體系，已是臺灣宗教的一大宗派。

（十五）天上聖母

本計畫案主祀天上聖母的個案為：北投區的妙天宮、萬里區的溪底村新興宮、金山區的協鳳宮。天上聖母即是「媽祖」、「媽祖婆」，客家人稱為「媽婆」，因其俗名林默娘，林姓人士以「姑婆」稱之，被視為海神，是道教諸女神之一，有「天妃」、「天后」封號，道教尊號為「英烈天妃娘娘」。其原名林默，得名由來是因出生後一個多月未曾哭啼，其父取名為「默」，後改稱為林默娘，其祖籍在福建省莆田湄洲嶼。

媽祖的生年有六種說法，卒年也有四種。比較一致的說法是：媽祖出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960 年），周歲時尚在襁褓中見諸神像即手作欲拜狀。5 歲能誦《觀音經》，11 歲能「婆娑按節樂神」。13 歲跟隨玄通道人受「玄微密法」，16 歲時從庭前古井中得一銅符，遂能「通悟秘法，預知休咎；鄉民以病告，輒癒」，18 歲時搶救遇海難的父親，並澄清海水覓得兄長屍體，「居室未三十而卒」，於宋太宗雍熙四年（987 年）時年 28 歲的九月九日昇天。因此，湄洲嶼祖廟的神尊呈現祂昇天時的 28 年華神像，臺灣的媽祖神尊則多呈現較年長的慈母神像。

媽祖昇天以後，經常顯聖，隨時降落人間，常有人見一朱衣女神，飛騰海上，救護世人，湄洲居民感念媽祖恩澤，特建廟奉祀媽祖，尊之為「通賢靈女」。媽祖首次受官府封諡，是在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 年）給事中路允迪，奉使高麗，航行途中遇颶風，檣櫓盡折，自忖必死無疑，跪禱媽祖，忽見一緋衣女神營救而倖免於難，還奏於朝徽宗欽賜「順濟」廟額。其後，歷代皇帝對媽祖諸多褒封，封號歷「夫人」、「妃」、「天妃」（元世祖時）、至清雍正四年（1726 年）封「天上聖母」，為媽祖最高神格的稱謂。媽祖信仰傳到臺灣以後，逐漸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特色，包括官方、宗族、姓氏族群移民的崇拜。

（十六）玄天上帝

本計畫案主祀玄天上帝的個案分別為：士林區的青陽道府、三芝區的北星真武寶殿。玄天上帝亦稱為「真武大帝」、「真武真君」、「佑聖真君玄天上帝」、「蕩魔天尊」等，道教徒俗稱「元量祖師」、「玄武文帝」。道書記載真武大帝原為淨樂國的太子，入太和山修道 42 載，功成德滿，玉皇上帝敕其鎮北方，名為真武大帝。太和山因而改名為「武當山」，其意為「非真武不足以當之」。玄天上帝原為明朝的守護神，延續著古代以北極星為方位導航的自然崇拜信仰之擬人化，其神尊造型為雙足各踏一隻龜蛇，右手執劍，左手印訣。

清朝建立後，為了打擊明朝盛行的玄天上帝信仰，因而創造另一則神話：玄天上帝原為一屠夫，後受到感化而改過自新，在江邊以屠刀自我剖開肚子，以江水清洗腸胃等內臟，不料卻留下腸、胃在江邊而未及時收回腹腔裡，日久之後，其腸變成蛇精，其胃變成龜精，民眾受到蛇精與龜精之荼毒，甚為痛苦。成道後的屠夫遂下凡收蛇精與龜精，以解救人民的痛苦，龜蛇乃成為其護法神，所以現代玄天上帝的塑像，神尊的腳下分別踩著烏龜與蛇。

（十七）保生大帝

保生大帝，民間或稱「大道公」、「吳真人」、「吳真君」、「真人先師」、「花轎(橋)公」、「英惠侯」等。保生大帝俗家的姓名吳夲，字華基，號雲東，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白礁村人，生於宋太平興國 4 年（979）3 月 15 日。父名吳通，母黃氏，傳說其母曾夢見「北斗星入懷投胎」(一說夢吞白龜)，其母在臨盆時，滿室異香，毫光燦爛。吳真人自幼即甚為聰明，鄉里譽為神童，及長受室業醫，因精於岐黃，妙手回春，越顯神奇；因遠近求醫者絡繹不絕，於是聲名大噪，求學之輩旋踵於門，程真人、昭應靈王、鄞仙姑等，俱是其門下高徒。吳真人經常以三五飛走之術，懸壺濟世，陰騭豐功，承天眷顧玉詔召昇，宋景祐 3 年(1036 年)5 月 2 日歸真，享年 58 歲。臺灣民間奉祀保生大帝的信眾，大多數為泉州同安移民。「八庄大道公」為本計畫案祭祀圈之主神，其個案為有神無廟之輪值祭祀組織的淡水區及三芝區之神明會。

（十八）千歲

本計畫案主祀王爺的個案為：北投區的丁玄堂（丁府千歲）、金山區的興靈宮（池府千歲）。千歲亦稱「王爺」、「王爺公」、「千歲爺」、「府王爺」、「老爺」、「大人」、「代天巡狩」等，其數目龐大，姓氏眾多，似為古代鬼魂崇拜與驅逐疫鬼信仰之餘緒。王爺或千歲的來源與傳說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大多與

讀書人（儒生、進士）之死有關，如被秦始皇坑殺的 360 位儒生；或唐朝進京趕考的 5 名進士，在投宿驛站中發現井中有疫毒，於是投井而死，因為其救人性命而受到玉帝分封；或另有傳說唐玄宗時，因試張天師的法力而被誤殺的 360 位進士；或為明朝的閩、粵 360 位進士，因乘船進京趕考途中遇颱風，全部進士不幸溺斃；或為明王之際，不願接受滿清統治而自盡的 360 位進士等諸多傳說被奉祀的神明。

（十九）許真君

本計畫案主祀許真君的個案為：士林區的閣天宮。許真君或稱「感天大帝」、「慈濟真君」、「許真人」、「許真君」、「旌陽子」，俗稱「感天公」，以斬妖除怪、仁慈濟世著稱。感天大帝俗名姓許，名遜，字敬之，是道家神祇，也是傳說中的仙者，有不少不凡的事蹟，宋代封為「神功妙濟真君」，三國時河南汝南人，後來因為戰亂而遷徙至南昌。《辭海》云：「許遜，晉汝南人，家南昌。弱冠從仙人吳猛，受三清法要。後舉孝廉，官旌陽令。因感晉室紛亂，棄官歸，周遊江湖，以道術為民除害。太康初，拔宅飛昇。」感天大帝是典型的仙者，化災解厄，濟救世人，擅醫術符咒，為醫藥之神。

（二十）清水祖師

本計畫案主祀清水祖師的個案為：北投區的清水宮。另有屬祭祀圈範圍內之淡水區清水祖師廟。清水祖師又稱「烏面祖師」、「落鼻祖師」、「清水真人」、「麻章上人」、「昭應大師」、「祖師公」、「三代祖師」等。清水祖師的俗姓陳，名應，或名昭應，法名普足，福建省永春縣小姑鄉人。年少時在大雲院出家，後隨大靜山明松禪師，參學釋家經典 3 年，悟道辭返。旋遷往麻章，遵照明松禪師的意旨，施醫濟藥，普救貧病，麻章人士皆尊其為「上人」。神宗元豐 6 年（1083 年），清溪地方（福建安溪）大旱，祈雨奇驗，甘霖普降，鄉民乃敦請祖師盼能長留該地，並在蓬萊山出資構築精舍，因祖師見門前石泉清冽，乃將此精舍命名為「清水巖」，因此人們尊稱其為「清水祖師」。

清水祖師本籍福建省永春縣，是北宋時代福建泉州安溪的高僧，民間俗稱「祖師公」。清水祖師在福建省清水巖修行 19 年期間獨力募化，修橋鋪路達數十處，又為鄉民消災解難，漳州、汀州一帶人民都十分崇信祂。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1101 年）5 月 13 日清晨，清水祖師囑咐其後事，說偈端坐而逝，享年 65 歲。清水祖師圓寂後不久，地方首長以其生前仁心善舉，奏報高宗，獲敕賜「昭應大師」封號。淳熙 11 年（1184 年）德化縣民奉請祖師的神像乞雨，

結果靈驗異常，孝宗乃敕封「昭應慈濟大師」。嘉泰元年（1201 年）寧宗加封其為「昭應慈濟廣惠大師」。明景泰元年（1450 年）泉州一帶大旱，野有餓莩，地方首長迎請清水祖師神像求雨，當夜即豪雨普降，景宗遂敕賜封為「昭應慈濟廣惠善利大師」。臺灣民間供奉清水祖師的信眾，以福建安溪移民為主。

（二十一）開漳聖王

開漳聖王，又稱「聖王公」、「陳聖王」。本姓陳名元光，字延炬，號龍湖，唐光州固始人(今屬河南)。生於高宗顯慶 2 年(657 年)2 月 15 日。幼年慕道，13 歲時隨父陳政戍閩。唐高宗時，陳政統嶺南行軍總管。父去世於官，陳元光即代領父眾，親自率一旅之眾，攻打盤踞福建地區之蠻夷，激戰數月，大獲全勝。清同治 10 年《福建通志》稱，唐中宗嗣聖 3 年（686 年），陳元光疏言：「周官七閩，宜增為八，請建一州，泉、潮間」。陳獲旨得准開建漳州漳浦郡，並受命掌嶺南行軍總管、世守漳州刺史。陳元光又疏部曲許天正、馬仁等幹部，請授司馬等職。從之，陳元光即率眾等在漳州剪除荊棘，營農積穀糧，奏立行臺，四境遂無枹鼓之聲。唐景雲 2 年（711 年），討伐藍奉高時，陳元光戰死。詔贈右豹韜衛大將軍，立廟漳浦。唐代開元 4 年（716 年）進封穎川侯，謚昭烈。宋代，封為廣濟王、靈著王和成惠王，配祀屬下「輔義、輔信」兩將軍。臺灣民間供奉開漳聖王的信眾，以漳州籍的移民為主，開漳聖王為本計畫案之祭祀圈主神，如個案的士林區芝山岩的惠濟宮。

（二十二）周倉將軍

周倉將軍為關羽部將，關羽生前督領荊州，因受吳兵襲擊，關羽與關平父子遇難後，周倉將軍遂自殺以殉示忠。宋徽宗崇寧元年（1102年）敕封關平為「武靈侯」、封周倉為「威寧將軍」。宣和5年（1123年）加封關平另增加「威顯」二字。元世祖至正16年（1356年）加封周倉為「威宣忠勇公」。明神宗萬曆42年（1614年）敕封關平為「竭忠王」，周倉為「威靈惠勇公」。百姓感念關平太子忠孝雙全，特配祀於關帝廟中，與周倉將軍一同護侍關聖帝君，通常都以關平太子侍立於關聖帝君身後左側，手掌「漢壽亭侯印」，周倉立於關聖帝君身後右側，手持「青龍偃月刀」。在臺灣的宮廟都將周倉將軍奉為關聖帝君之配祀神，主祀周倉將軍之廟宇不多。周倉將軍為本計畫案祭祀圈主神，個案為萬里區的仁和宮。

（二十三）福德正神

本計畫案主祀福德正神的個案為：龍泉宮、頂湖土地公廟、水汴頭福德宮、

大坑福德宮、紗帽山宮、十八份福德宮。福德正神，俗稱「土地公」，又稱為「老土地」、「后土」、「福德爺」、「社神」、「福德龍神」，客家人與潮汕系及閩南人稱為「伯公」。土地神的信仰，在古代即已有之，「土地之神為社神」，謂之「社公」，社神為自然之神，《白虎通》對「社」的解釋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得土立社，以祈福報功，其所祀之神曰社，其祀神之所亦曰社。」又謂：「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地也。」「社」為會意字，由「示」與「土」二字合成，「示」為祭祀之意，「社」即對土地的祭祀。

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土地神逐漸由「自然神」演變成「人格神」，並隨著時間與地域的不同，擔任土地公職務者亦不同，大致而言，無論公侯將相，文人武士，或販夫走卒，生前只要積極行善，造福社會，或自我犧牲，成全他人，死後都有可能被封為土地神。福德正神的神格雖然不高，但最貼近民眾，以致「水頭水尾、庄頭庄尾、街頭街尾」都有土地廟存在，型式或為一石（鵝卵石）、三石，或為石板小祠，有的是水泥小祠，或宮殿型的水泥房，大部分的土地廟後方有大樹及化胎。民眾早晚上香、初一(或初二)、十五(或十六)參拜、春祈秋報，甚至有「食福」、「嘗會」等組織，表現出多樣的宗教文化。

（二十四）蘇許二仙童

本計畫案主祀蘇、許二仙童的個案為：淡水區的慈德廟。明朝年間有蘇氏、許氏二位原住民，華路藍縷與住民拓荒墾地楓樹湖，農耕年代醫術未開，居民生病束手無策，二位仙童公感同身受慈悲為懷與身試藥，廣試藥草救助民眾，精湛之醫術，使居民免受病痛之苦。楓樹湖隸屬淡水海港，當年的海盜猖獗，二位仙童公率領居民，抵禦外侮，保衛家園。仙童公得道後，常顯靈救助居民，後人因感念二位仙童公之俠義精神、慈悲心、救苦救難之神恩，於慈德廟現址設廟奉祀之。據神通人士於台南玉皇宮扶鸞起乩，神顯二位仙童公為玉皇上帝身旁之仙童，臺灣聖地納百川百家齊鳴各自顯法，全臺所供奉之神祇多為外來居多，蘇氏、許氏二神，乃在地居民得道昇天，被敬為奉祀之正神。

第三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常民生活與宗教

宗教起源於初民社會，綿延至今，歷史悠久，影響深遠，是組成人類文化的一部分。在本質上，宗教有「神聖」與「世俗」二元性。在「神聖性」方面，如神學闡述、教規制定、聖事禮儀、皈依方式、神職人員的任免，與宗教自治皆有直接關係，非一般世俗上的行政官員、宗教學者、社會大眾等所能置喙者。另在

「世俗性」方面，因宗教與民眾的信仰或生活關係密切，為形成庶民文化的一個重要來源，庶民文化中若抽離宗教慶典、民俗節日、歲時習俗、生活禁忌、生命禮儀等宗教元素，將顯得空洞無內涵。

歲時節俗是某個地區的一群人，為因應環境與一年四季氣候的變化，而衍生出來的生活方式、祭祀行為與特殊節慶，且成為每年均會反覆實踐的生活習俗，是屬於「非常性」生活的一部分。[26]傳統農業社會時期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地區的歲時節俗，可推溯自大陸原鄉的閩、粵習俗，惟後來為了因應本地的自然環境與人文條件，又融合具有全臺性的神明與地方守護神的聖誕，而成為與中國傳統歲時節俗以及臺灣信仰文化息息相關的常民生活與宗教。[27]

例如：在日治時期的竹子湖是臺灣蓬萊米的發源地，因日治時期的漢人移居北投的目的，即為了從事農墾，而竹子湖的環境封閉，可避免與其他的品種混雜。1921 年日本稻作專家磯永吉移植日本種稻米試種成功，1923年平澤龜一郎提議在竹子湖種植蓬萊米，竹子湖被稱為「蓬萊米的故鄉」，1926年伊澤多喜男總督在臺北鐵道飯店召開的米穀大會中正式命名「蓬萊米」。1928年設「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竹子湖成為臺灣蓬萊米原生地的歷史見證與人文價值，導致在北投區有許多土地公廟，如頂湖土地公廟、大屯里水汴頭福德宮、大坑福德廟、紗帽山宮、十八份福德宮、龍泉宮…等，皆受到居民的奉祀與膜拜。

農業社會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的聚落之歲時節俗，分為年俗與歲時節俗，這些宗教活動，在明清時代的聚落時期，影響著當地居民的生活作息，如人們會配合神明的聖誕或庄頭廟宇的落成或神明的安座紀念日，每年固定舉行宗教祭祀活動以凝聚鄉誼。迄今臺灣雖已是施行地方自治的年代，歲時俗節的慶典仍在常民生活的社區網絡中，扮演著重要的連結。因為，寺廟的重要活動所舉行的慶典，地方的政要與庄街意見領袖及居民會聚集一堂，或聯誼或交流或議定重要的地方決策，影響當地的發展與常民生活的權益，以致明清時代以降，居民的信仰文化習俗一直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茲將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宗教活動依年俗與歲時節俗分述如次：

一、年俗

過年亦稱春節，是最受漢人重視且最隆重的節慶。傳統社會的過年，分三個

[26]劉還月，《臺灣人的歲時與節俗》，臺北市，常民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9 年，頁 25；李豐楙編撰，《藝文資源調查參考手冊信仰節俗類》，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民國 87 年，頁 20。
[27]李豐楙編撰，《藝文資源調查參考手冊信仰節俗類》，頁 20。

不同的階段，皆以農曆的日期為準：（一）農曆 12 月 25 日「入年關」至除夕為準備階段；（二）初 1 到初 5 即所謂「新正」，也稱新春，此期間為過年的主體；（三）年初 6 至正月 15 日元宵節為過年的餘續。但因清代各官署在農曆 12 月 24 日封印，不再處理一般事務，各衙門也把中門封閉，直到正月 20 日才「開印」；同時 12 月 24 日也是駐派人間的所有神明返回天界，向玉皇大帝述職的特別日，所以，各寺廟在這天舉行送神儀式。自 12 月 25 日起拉開年的序幕，稱「入年關」，這一天開始蒸年糕（甜粿）、發粿、鹹粿。從進入年假開始那天，為求討個吉利，不能打罵小孩，也不能吵架；人們也利用這段日子整理環境，除舊佈新，以迎接新年的來臨。

除夕俗稱「年 30」或「29 瞑」，為一年的最後一天（夜），其日期如遇小月為 29 日，是日百無禁忌，許多平日看日子均找不到適合日子，無法完成的事情，如合爐、清理佛堂等，皆可利用除夕當天完成。除夕早晨拜天公，時辰依農民曆上的良辰吉時，拜完天公，就可將春聯貼在門口；當日下午，以牲儀祀神祭祖，謂之「辭年」，於神明前、祖先牌位（公媽牌）前，皆奉祀供品如柑塔、年糕、春飯(飯上插春字剪紙、紙花。紙花又叫春仔花、飯春花)。春乃取剩字的諧音，有「歲有餘糧，年年食不盡」的吉意、以五味碗拜門口及地基主。晚上家人團圓吃年夜飯，俗稱「圍爐」。但因臺灣的氣候溫暖，吃年夜飯時，桌子下不必放置火爐取暖，故僅有「圍爐」之名而無其實；吃完年夜飯發紅包，是夜守歲，民眾認為守歲可使父母長壽，因而守歲又稱「長壽夜」。為了因應漫漫長夜，人們以玩牌或以各種娛樂方式打發時間，同時也寓以預占來年運氣與農作的生長情形。

新年由「開正」（或稱賀正、開春）的儀式拉開序幕，「開正」的時辰因干支不同而每年相異，大多在天未亮之前，只要打開通書(或農民曆)就知。「開正」時全家到齊先拜祭神明及祖先，[28]此時神桌上供疊的柑塔、甜粿、芋粿、菜頭粿、發粿等；神明前、祖先牌位前供奉清茶、甜茶（紅棗茶）、甜料（甜仁、紅棗、糖果等）、紮紅紙的麵線三束、金紙、鞭炮等。神桌前的八仙桌皆會圍上桌裙，桌上或排香爐，或放水仙花、牡丹、梅花等高貴名花，膜拜完神明後燃放鞭炮。開正儀式完成時，由家長燃香並開啟大門，稱「開財門」，開完財門，再行出門，出門行走的吉方，亦因干支不同而每年相異，居民相遇則互道恭喜，此謂「出行」。出行的目的地，如距離居家較遠，則在吃完早餐之後出行，若其目的地在凶方，

[28]另有部分家庭開正時先祭祀祖明，中午時再舉行一次隆重的祭祖。

則須先往吉方走，然後再繞道前往目的地。

正月初 1 在佛教為彌勒菩薩的聖誕，一般寺廟除依佛、菩薩的聖誕舉行慶祝儀禮外，尚有「齋天」活動，齋天一方面參考民間正月初 9「天公生」禮拜習俗，另一方面則是感謝天神護法的辛勞，現於一般寺院舉行的齋天科儀，有為期一日的「小齋天」，及規模比照水陸法會，為期七日的「大齋天」，大齋天舉行的時間可選擇在正月的其他日子。大年初 1 在道教是元始天尊的生日，也是「道教節」，民眾會到住家附近的土地廟，及各寺廟燒香禮拜，祈求新年福祥，此謂「行香」。亦有許多男人前往長輩或朋友家拜年，稱為「拜正」。拜正時，須將自己的名字書寫在紅紙上，讓主人將這紅紙片貼在大廳，藉以誇耀其交遊廣闊。親友相見，互道恭喜，說吉祥話之後，主人拿出糖菓、甜茶，讓客人食用，謂之「食甜」，表示圓滿親密的意思。

通常年初 1 不煮飯，大都吃除夕夜剩下的「過年飯」，習俗裡並未硬性規定該吃些什麼，但也有人認為初 1 早上吃齋的功德，可以抵過一年都吃素的功德。部分較窮苦人家初 1 全天吃素，年初 2 才開葷，自稱過年是「過年初 2」，其實這是在物力維艱時期的權宜作法。從前從大年初 1 至 15 日元宵節，家家戶戶都會利用過年時準備的現成飯菜，宴請親朋好友，以連絡感情，謂之「請春酒」。

年初 2 是「女婿日」，是女兒偕同女婿與子女回娘家（歸寧）省親的日子，民間稱為「做客」；歸寧時應攜帶禮品，禮品民間的說法叫「伴手」。回到娘家，先向父母等尊長們拜年，再分紅包給長輩，有些長輩亦回贈紅包給外孫與外孫女，如娘家有年幼的弟、妹，或兄長的子女，也會分別致贈紅包。女兒第一次帶外孫或外孫女回娘家，外公、外婆須送雞腿，並以紅絨線穿銅錢，帶在兒童的頸上，謂之「結綵帶」。在習俗上，若娘家父母已去世，兄弟們亦會接姊妹回娘家。

初 3 稱為「窮鬼日」，乃送窮鬼的日子，一般人家於此日將初 1 至初 3 的垃圾加以丟棄。本日也叫「赤狗日」，這一天不宜外出，以免遇到赤狗神而不吉利。本日也不宜宴客，家家戶戶都會將垃圾清出，以香紙送出屋外，放到路旁，意謂「窮去富來」。因準備過年及大年初 1、初 2 的祭祀及人際往來，已辛苦好幾天，正可趁不宜外出也不宴客的「赤狗日」休息，好好補充睡眠。此日也是民間認為是「老鼠娶親」的日子，夜晚家家戶戶都會提早熄燈入睡，並在家中撒鹽、米粒、糕餅等，稱為「老鼠分錢」，有民胞物與及期望老鼠食飽，不再傷害莊稼的意思。

年初 4「接神」，在臘月 24 日升天述職的眾神會在這一天下凡，因而有許多接神的習俗。午後至傍晚，擺香案，供奉牲醴、菓品，燒金紙、甲馬，放炮竹，

迎接諸神再回人間，職司記載一年中的功過。俗謂：「送神早，接神遲」，一般人接神均在午後至傍晚舉行。

年初 5 為「出年關」，或稱「隔開」，將供奉神明的春飯、年粿、甜料、柑塔等物搬去的日子。商家也在此日或稍後之吉日開市。俗語說：「初 5、6 火燒門簾，各各尋生意。」部分寺廟於此日舉行「開印」大典，請出年底送神「封印」時包裹的印信，查驗無誤後，表示神明又重行視事，典禮進行時，寺廟執事人員敲鐘擂鼓，儀式簡單隆重。是日許多寺廟會抽「國運籤」、「四季籤」、「農業籤」等，依據籤詩來預測新一年的運氣。

初 6 日至 15 日元宵節，過年的氣氛漸淡，在傳統農業社會，年假往往放到元宵節，此段日子唯初 9 日「天公生」、15 日元宵節較受重視。「天公」即玉皇大帝，或稱昊天上帝、玄穹高上帝，統領萬神，神格最尊。民間認為正月是一年之始，九為陽數之極，故在正月初 9 日拜天公的時辰為子時，因子時為一元復始之時辰，由於天公的至尊神格在諸神之上，故祭拜的地點都在廟裡或中庭向天處，排好頂桌與下桌，頂桌供奉天公座的燈座三或五座，桌旁則綁帶頭尾青葉的甘蔗，桌中擺放糖塔，上糊紅紙並繫高錢。祭品則以清素為主：凡有菜碗以 12 或 24、36 碗為主；另供奉清茶、酒醴等；其所用的紙錢為太極金（或頂太極）金紙；下桌則供奉三界眾神，供品有五牲、紅龜、果品及福金等金紙。桌旁供奉全豬、全羊及全雞，以牲而全來表達敬天誠意。犯太歲(1 歲、13 歲、25 歲、 37 歲、49 歲、61 歲、73 歲、85 歲等)或歲破(7 歲、19 歲、31 歲、43 歲、55 歲、67 歲、79 歲、91 歲等)的民眾，可於初 9 日安太歲以求平安。

正月 15 日上元節，又稱元宵節、小正月、小年、元夕或燈節，為三官大帝中之天官大帝的誕辰。過元宵節俗稱「過小年」，為農業社會時期過年的尾聲，過完元宵節，在外地工作者須回到工作崗位，有些到年底才能再回來。此日清晨，家家供拜牲醴，祈求賜福，同時拜祀祖靈、地基主、床母等。夜晚即「元宵夜」，習俗要吃元宵(包餡的湯圓)，象徵團圓幸福。夜晚兒童則會持紙燈逛街頭，許多地方舉行燈謎晚會，準備獎品給猜中燈謎者，部分寺廟則舉行燈會，讓民眾觀賞花燈。元宵節的花燈種類很多，有寺廟的綵燈、店舖的走馬燈、兒童的鼓仔燈等。基本上可分為兩類：一是形象燈，如關刀燈、十二生肖燈(配合值年為主題燈)；二是活動燈，係根據民間故事編成，往往放置在較大的場地或電動花車上，內裝馬達，人車等造型可以在固定軌道內運動，大都以忠孝節義等事蹟為主題。

農業社會流傳在婦女之間的習俗為「聽香」。是夕，先在自家神前燒香擲筊，

占卜應走的方向，往該方向走，而在路上竊聽人語，回家後再擲筊，判斷祈願之事的吉凶休咎，此即所謂「聽香卜佳婿」。偷蔥菜也是流傳在未婚女性間的習俗，所謂「挽敲蔥，嫁好尪」，「偷敲菜，嫁好婿」，即是以偷取他人的蔥菜為婚嫁的吉兆。

二、歲時節俗(農曆)

陽明山地區的歲時節令及祭典，主要是漢人傳統的禮俗和祭儀，可反映當地百姓的現實生活習俗及祭典活動，一方面是當地庶民日常生活情形及風俗習慣，另方面是居民為了順應自然、人文環境的各種變化，所逐漸發展出來的生活智慧及獨特觀念。因此，對於園區歲時節令及祭典的詳細紀錄和探討，除可了解當地的常民百姓生活、習俗之外，亦可了解當地百姓的天地、宇宙觀，或對人與神鬼及與大自然的關係之看法的重要依據。如淡水地區的歲時節令及祭典，係由閩粵2省的漢人移民所形塑，尤以泉州府移民為主。如根據日治時期統計，淡水區的漢人，有98%來自福建泉州，只有2%的人來自漳州及廣東嘉應州；其中，泉州的同安人佔52.6%，安溪人佔21.8%，南安、晉江及惠安三邑人佔15.6%。如此的族群結構，自然形成淡水區傳統的歲時節令及祭典，主要承襲自福建省泉州府。但隨著定居的時間愈久，地理、政治、社會及人口結構的變遷，區內泉州移民的後裔，也逐漸因應時代變遷，發展出許多和原祖籍地不同的風俗習慣及祭儀。

（一）正月

又稱「端月」，其節氣有「立春、雨水」

初 1 日：新年開正賀歲祭祀神明與祖先，外出行香，一元復始，萬象更新。

初 2 日：女兒偕外子及子女回娘家。

初 3 日：清理垃圾，送出屋外，謂之「送窮鬼」。

相傳夜晚老鼠娶親，提早就寢，以免破壞好事。

初 4 日：接神下凡回人間。

初 5 日：出年假，神桌撤供，開工開市，寺廟「開印」，生活逐步恢復正常。

初 7 日：「人日」。從新年第一天開始算起，分別為雞、狗、豬、羊、牛、馬，第七天為人日。相傳人類第一代祖先乃正月初七誕生的，此日一般都不出門，因過年忙碌，今日休息以恢復體力。

初 9 日：天公生，拜天公。犯太歲或歲破者，於今日安太歲以求平安。

15 日：上元節，亦稱元宵節，拜祭神明與祖先，吃元宵，提燈籠，猜燈謎、

參觀燈會等。

（二）二月

亦稱「花月」，其節氣有「驚蟄、春分」

初 2 日：土地公生。此日為「頭牙」，商家多會準備牲醴赴土地公廟祀拜，祈求生意興隆；農人祈求土地公庇佑風調雨順，農作物順利成長；一般的家戶，也會備牲醴，燒土地公金，燃放炮竹，為土地公慶壽，其應節的食品為「潤餅」。

19 日：觀音佛祖生，即觀音菩薩聖誕，民間主祀觀音佛祖的寺廟以菓品、菜碗（有冰糖、糕仔、壽桃、壽麵）祭祀之，燒壽金。主祀觀世音菩薩的佛寺舉行觀音法會，誦念「觀音普門品」，或持「大悲咒」，並稱念觀音菩薩聖號。此日，寺廟多有人前往「補運」。補運方式乃是以替身（紙製人形）、米糕，及同家眷數目的龍眼乾或雞蛋，在佛祖前祈願息災求福。

（三）三月

亦稱「桐月」，其節氣有「清明、穀雨」

初 3 日：乃玄天上帝生日。玄天上帝即北極星，民眾稱祂為上帝公，相傳其生前從事屠宰業，故屠宰業本日祭祀之。此日亦稱為「古清明」或「三日節」。泉州同安籍移民於當日祭墓，若於是日祀祖祭墓，則清明節不另祭祖或掃墓。

清明節：自冬至算起至第 105 日為清明節，通常在農曆三月，偶爾因閏月的關係而在二月。本日為掃墓日，清明節的掃墓習俗稱為「培墓」，就是為墓除草添土。培墓後須以紙錢壓置在墳頭，俗稱「掛紙」或「壓紙」。各地用的紙錢不同，泉州人用白墓紙、同安人用黃墓紙；另有紅墓紙則不分地區；也有用五色紙，壓在墓碑頂上及墳土上，其用意有說是蓋厝瓦的，主要還是在為祖墳清理後，放置墓紙，以示有後嗣子孫前來祭拜之意。

清明掃墓的祭拜：是在墳土整修完成之後，一般都準備兩分：一分祭拜后土，以示祈謝，所用的牲禮較為簡單，並燒化刈金；另一分較為豐盛的，有三牲（豬肉、全雞及全魚）或五牲（加鴨蛋或全鴨、麵稞），可用 12 碗菜碗；所燒化的紙錢則有四方金、壽金（如為新喪則庫錢、往生錢及銀紙等），並有加上燭炮。全家燒香祭拜後，

將雞蛋或鴨蛋食用，蛋殼則遍灑於墳上，以示新陳代謝。並將祭餘的祭品，特別是烏草仔粿分送給前來討取的孩童，稱「揖墓粿」，以示祖德流芳。有些地方在家中添丁生子或置產後，特別準備一對「子孫燈」（俗稱「番燈仔」或「四丁仔」），上書「子孫興旺、添丁進財」或「財丁兩旺、富貴雙全」等，掃墓後攜歸安於祖先牌位前，以示薪火傳續之意。[29]

許多寺院於清明期間舉辦「梁皇法會」，設超薦蓮位，供信徒超渡自己的九玄七祖與冤親債主，與上墳掃墓方式同屬表達孝思之意。

23 日：媽祖聖誕寺廟舉行繞境，家家戶戶備牲醴、焚香、燒金、鳴炮祭拜。

（四）四月

亦稱「梅月」，其節氣有「立夏、小滿」

初 8 日：浴佛節，或稱灌佛節，為釋迦牟尼聖誕，相傳釋迦牟尼佛誕生時，有九龍（一說二龍）吐水洗浴聖身。後來佛教徒取此故事，在佛祖誕辰用香湯浴佛，其儀式為先禮佛，然後以小勺取香湯，自佛像的肩上灑下三次，以滅除貪瞋癡等業障以取得大利益。浴佛後的香湯可拿來喝，以沾佛福與保平安。

（五）五月

亦稱「蒲月」，其節氣有「芒種、夏至」

初 5 日：端午節，又稱「端陽節」或「五月節」。因五月天氣已轉為炎熱，各種疾病容易滋生，在傳統上，認為五月是「毒月」或「惡月」，[30]端午節亦有「五毒日」之稱，此日的各種活動，均與驅邪防疫有關。家家戶戶會以紅紙束著菖蒲、艾草、榕枝等，懸掛在門前，大人並飲雄黃酒或艾酒，做為驅邪用。婦女以鍛製繡囊，放入香料，謂之「香袋」佩帶在小孩胸前。應景食物為粽子，各家包粽子餽贈親友，俗稱「送節」。唯當年有家人遇不幸者或有往生者則不自製粽子，改為由親友餽贈。中午時分，準備牲醴、粽子拜神祭祖。午時，太陽高掛天中，陰消陽盛，汲取井中清潔的水，貯存於瓷罐內，以備解熱毒之用，謂之「午時水」。相傳端午節中午，蛋可直立不倒，有人將蛋直立，並儲存午時水飲用。

[29]李豐楙編撰，《藝文資源調查參考手冊信仰節俗類》，頁 39。
[30]喬繼堂，《細說中國節》，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6 年，頁 89。

（六）六月

亦稱「荔月」，其節氣有「小暑、大暑」

初 6 日：即天貺節。漳州人會在這天用紅麴、米粉做湯圓，稱「半年圓」，用以祀神祭祖。是日清晨俗稱「開天門」。當東方甫白即到寺廟參拜，祈福「補運」。由紅頭法師以替身（草人或紙人）為補運者身前劃三次，身後劃七次，代表安魂定魄後，再將替身丟棄，為丟棄惡運之意。也有將一根蘭草連接後再割斷，代表割斷歹運。補運時供拜米糕或白米，排放龍眼乾 12 顆，中間放置 1 顆煮熟的雞蛋。法師誦經並上疏文後，立即剝蛋殼及龍眼殼，俗謂「脫殼」，有取祓惡運之意，再由家人各食其一。拜畢，米糕上撒神壇香灰。本日亦稱「曬衣節」，民間多在此日曝曬衣物書畫。早稻若已收成，則用新米煮食；另外，農家會準備牲醴敬祀「田頭伯公」。

15 日：俗稱「半年節」，傳統農業社會時期，漳州籍、同安籍民眾，都有吃「半年圓」的習俗，半年圓是由糯米製成的甜湯圓，先將湯圓祭祀神明與祖先之後，由全家共食，代表團圓，此習俗今已式微。

19 日：觀音佛祖（觀音菩薩）成道日。此日，奉祀觀音的寺廟會供齋禮拜，婦女多往寺廟，供奉水果、壽桃、壽麵，並燒壽金。另外，有人用金牌、銀牌，上刻觀音名字，此稱「觀音媽綦」。然後將其掛在小兒的頸上做為神護，此謂「掛綦」。

（七）七月

亦稱「瓜月或鬼月」，其節氣有「立秋、處暑」

初 1 日：開鬼門。相傳地府於今日開鬼門，孤魂在此日回到陽間享受一個月的香火、施食，以激起向道之心。民間在這個月中忌諱頗多，諸事不宜，如避免入厝、嫁娶、購車、購屋等。傳統農業社會各寺廟前皆會豎燈篙招孤魂，由於道士或紅頭法師人數有限，各地寺廟會在七月至八月中旬之間選擇一天普渡，這種習俗後因政府提倡節約，改為中元節當日普渡。各家各戶也會在今天拜「好兄弟」以五味碗（魚、肉、雞、鴨、菜）、糕、粿類供拜。在供品上各插一枝香，燒經衣、銀紙，此稱「拜門口」，俗稱「孝月頭」。

初 7 日：七夕，又稱「七巧節」，因而有所謂「乞巧會」。傳說中的牛郎織女於今日在鵲橋相會，這一夜，婦女用五色紙糊綵亭祀織女，入夜時

設香案，備針線、鮮花、白粉、瓜果等祭牛郎與織女星，乞求賜以巧藝。昔日有在月下穿針線的習俗，若穿進，則解為針繡巧美之兆。並以白粉撒向天，白粉若落在臉上，則解為美貌兆。

七夕也是「七星娘娘生日」。七星娘娘亦稱七娘媽，即天樞、地璇、人璣、時權、玉衡、開陽、瑤光，祂是兒童的守護神，16 歲以下的青少年與兒童皆受此神庇佑。民間於孩童周歲時，家長以古錢或金牌、銀牌、鎖牌串紅線為紊，懸在兒童頸上，直到 16 歲，才在此日「脫紊」。在自家門口或廟裡，以胭脂、膨粉、香帕、扇子、香花、油飯、麻油雞等，並供奉一座七娘媽亭，連同金紙、鳥母衣等一起拜祭，祭後，燒金紙、鳥母衣，同時焚燒七娘媽亭，以此感謝七星娘娘的庇佑長大，從此轉為成年人。

15 日：中元節，為三官大帝中之地官大帝的誕辰，相傳此日地官大帝來到凡間，搜選眾人，分別善惡，故民間在這天拜祭地官大帝（其實是三官大帝一起拜），請地官大帝將鬼魂赦罪，獲得解脫，得到溫飽，以免眾苦。故中元普渡的意義，是為鬼魂赦罪乞恩。[31]當今中元節的習俗，常結合佛教「盂蘭盆會」（起源於目蓮救母的故事）與道教「中元普渡」(中元祭)以及儒家傳統的孝道思想。盂蘭盆是梵語 Ullambana 的音譯，意思為「就倒懸」，其來源《佛說盂蘭盆經》的記載為：佛陀十大弟子中神通第一的目蓮尊者，因知其母死後淪為餓鬼，在地獄受苦，如處倒懸，目蓮尊者以自己的神通不能救其母，乃向佛陀求救。

佛陀告訴目蓮，在 7 月 15 日僧（結夏安居結束）自恣時，須以百味飲食供養十方自恣僧，以此功德得解脫七世父母及現世父母之厄難，目蓮尊者依佛陀之意行事，其母終得解脫。佛教據此傳說設此會，藉以報答父母、祖先恩德。道教的中元普渡則是為亡魂赦罪，當日有祭祖與拜好兄弟，代表慎終追遠的孝道精神及普渡沉淪的仁愛心。此儀式最早從南北朝時代目蓮救母的作功德法會中開始流行，依據《佛祖統紀》記載，梁武帝開始設壇舉行盂蘭盆法會。自此以後，歷代帝王人民多遵佛制，興盂蘭盆會。

[31]徐福全，《臺灣民間祭祀禮儀》，新竹市，新竹社教館，民國 84 年，頁 186。

臺灣因早期的閩粵先民抵達臺灣時所處的環境極為惡劣，又須冒著原住民的出草(割頭)風險，加上海難、颱風、洪水、地震、械鬥、瘟疫等因素，死於非命且無子孫拜祭者不在少數，民間唯恐無嗣鬼魂為厲，故對普渡特別重視。一般的普渡儀式在傍晚舉行，家家準備牲醴，或五牲，或三牲，並五味碗菜、水果、糕粿、粽子等，陳列祭品於長桌上，並在桌前置一矮凳，上面放一盆水與毛巾。祭拜時，需將香枝遍插於每個祭品上，祭祀結束前，再焚燒經衣、銀紙。

29 或 30 日：關鬼門。鬼魂於今日返回冥府，家家戶戶皆準備五味碗，在門口祭拜，祭品規模與 7 月初 1 日相同，燈篙在此日取下，又稱「謝燈腳」。此日是地藏王菩薩誕辰，地藏王菩薩又稱幽冥教主，其大弘誓願為「地獄不空，誓不成道」。是日佛教寺院誦唸《地藏菩薩本願功德經》，或拜「地藏懺」。

（八）八月

亦稱「桂月」，其節氣有「白露、秋分」

15 日：中秋節。每年在 2 月初 2 日土地公生，許多農民僅以牲醴拜祭，並祈求土地公庇佑五穀豐收，至八月中旬，第一期稻作已收割，第二期稻作仍在成長中，為感謝土地公，許多土地廟於今日舉行盛大祭典，請野台戲演出，是為典型的「春祈秋報」。沒舉行盛大祭典的土地廟，居民亦於今日拜土地公，供品為月餅、牲醴、米粉、芋等。有些農民用竹子一端剖開夾土地公金插在田間，祭拜土地公稱「安土地公拐」，拜完土地公再祭祀祖先。今日亦為太陰娘娘誕辰，昔日富有人家在晚上於庭院設香案，由婦女兒童焚香膜拜「月娘」(太陰娘娘)，供品有月餅、西瓜、柚子等。是夜另有賞月與元宵節相同的聽香、詩謎與煙火等活動。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庄頭土地廟亦有在中秋節舉辦盛大的祭祀活動，居民出資辦餐會以答謝土地公神佑地方安寧與財旺。

（九）九月

亦稱「菊月」，其節氣有「寒露、霜降」

初 9 日：重陽節亦稱「重九」或「登高日」。重陽登高的原因有二：一是在重九當日，地氣上升，天氣下降，古人為了避免接收「不正之氣」，選擇登高以避邪氣；二是在傳統觀念中，「九」是數字之極，之後又回到一，代表物極必反，由盛轉衰，重九更是不吉利，故人們在此日

登高遊山以避災害。另在是日尚有佩帶茱萸，飲菊花酒，其目的均是避邪與消災之意。「九九」諧音「久久」，象徵長久、長壽，故是日也是「敬老節」，給老年人冬天保暖的衣服、被褥、毛毯等，讓老年人得以禦寒過冬。從前有人從初一到初九日持齋九天，俗謂「九皇齋」。另在重陽節尚有為所有祖先的忌日一併舉行祭祀，稱「作總忌」，以麻糬祭拜，民間傳說食之可以明目益壽。

19 日：觀音菩薩出家日，此日奉祀觀音的寺廟會供齋禮拜，信眾上香祈福，持誦《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大悲咒》及持觀世音菩薩聖號。

（十）十月

亦稱「陽月」，其節氣有「立冬、小雪」

15 日：下元節。為三官大帝中之水官大帝的誕辰，俗稱「三界公生」。水官大帝於此日下降校對人間善惡，家家戶戶點亮三界公燈、拜紅龜粿、供奉五牲，部分客家人於此日拜祭祖先。立冬過後，大部分農事已告完成，是農家一年中慶豐收與空閒較多的時期，許多寺廟會利用這段期間，舉辦各種慶典，以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常見的慶典如收冬戲（平安戲）、清醮（平安醮），如遇寺廟慶成，尚有慶成醮或圓醮。

（十一）十一月

亦稱「葭月」，其節氣有「大雪、冬至」

立冬：每年約在 11 月 7-8 日之間，由於「立」，乃開始之意，「冬」是終了之意，有農作物收割後要收藏起來的含意。因此，立冬表示冬季自此日開始。家家戶戶皆食各種補品，如米糕、四神湯、八珍湯，或十全大補湯等，謂之補冬。立冬進補的原因，為昔日民眾生活比較困苦，較少攝取動物性脂肪，上了年紀的老人家，體質較弱，難以抵禦即將到來的寒冬，故須藉由進補以增加身體的抵抗力。

冬至：亦稱「冬節」，在農曆的日期並不固定，與清明一樣，皆為「活節」。約於每年國曆 12 月 22 日左右或農曆 11 月 15（滿月）前後 30 天範圍的某 1 天。此日太陽直射南迴歸線，所以，北半球的晝最短夜最長，也是「日行南至」、「陰極之至」、「陽氣始至」的日子，自古就受到民眾重視，故有「冬至大如年」的說法。冬至前夜各家忙於做「冬節圓」。冬至早晨，以冬節圓供拜神明祖宗，燒金鳴炮。中午過後，再以牲醴拜神，以冬至圓祭祖。祭後，將湯圓一、二貼於門、窗、桌、椅、床

櫃等處，或供奉於水井、雞舍、豬舍、牛舍等處，稱「餉耗」，以此犒賞在一年裡的辛苦。民間認為，給小兒吃冬至圓能保佑發育。從前兒童少食零食，就以此為零食。另習俗認為：食冬至圓每匙食兩粒，吃到最後一次，未婚必為奇數，已婚必為偶數。賭徒食之，若為奇數為輸兆，偶數為贏兆。

（十二）十二月

亦稱「臘月」，其節氣有「小寒、大寒」

初 8 日：臘八日，為佛祖釋迦牟尼佛的成道日，佛教寺院煮臘八粥供佛，供佛後除僧尼自用外，亦分送寺院附近施主或民眾食用，以結善緣。

16 日：尾牙。各戶以牲醴祭土地公，牲醴中要用雄雞，此為象徵生意昌盛之意。祭畢土地公，續在門口備五味碗祭拜地基主，地基主為古代「戶、竈、中霤、門、井」五祀中的「中霤」神。拜畢地基主，即將牲醴設宴犒賞員工與佣人等，以慰勞彼等一年的辛苦，或全家聚餐稱「食尾牙」。若老闆想辭退某位員工時，則將雞頭朝向那位員工座位，則該員工次年即知自動退職，另謀工作。

24 日：送神。是日早晨，家家戶戶供奉牲醴、燒壽金、刈金、焚甲馬，送諸神上天述職。供品中須備甜湯圓、糖菓。祀後，將甜湯圓黏在灶嘴，使其口角生甜，隱惡揚善之意。送神日若家中成員有犯太歲或歲破於家中安太歲者，於今日先拜祭再卸下太歲神位；於寺廟安太歲者，應於今日或寺廟指定日期到寺廟「謝太歲」。

25 日：入年假，從今日起進入年關。此日天神下降，替代前一日昇天的神巡視人間。本日忌吵架、忌毀壞器具、不可催討債務。自這一天開始辦年貨、蒸年糕、甜粿、發粿、鹹粿。

29 或 30 日：除夕，俗稱「過年暗」又稱大年夜、年夜、除夜、歲除、大晦日，是過年前的最後一天。這天的確實日期會因為曆法而有所不同。由於農曆 12 月多為大月，有 30 天，所以又稱為大年 30、年 30、年 30 晚、年 30 夜、30 暝（閩南語）；而 12 月小月時為 29 日，臺灣人稱 29 暝。是日祭祀神明祖先，圍爐吃年夜飯發壓歲錢，守歲等習俗，請參見「年俗」項。

三、宗教慶典

所謂「宗教慶典」係指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寺廟及園區外居民所隸屬祭祀圈之宗教慶典活動，包括：定期舉辦的神明聖誕祝壽慶典、消災祈福法會、神明繞境、輪值祀典、共修法會等。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寺廟舉辦宗教慶典的時間與活動內容，是本計畫案研究團隊實地訪談的資料整理；居民所隸屬於園區外祭祀圈之宗教慶典活動，則參考林茂賢教授所主持的《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成果報告，其時間皆以農曆為準。

（一）正月

初 1 日至初 4 日：在此新春期間舉辦新春祈福法會的寺廟有，北投區彌陀寺、福慧禪寺、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等。其中，彌陀寺在初 4 日還舉行「小齋天」，以感謝護法諸神庇佑，也為信眾祈求一年的平安順利。

初 5 日至初 7 日：北投區清水宮為主神清水祖師聖誕祝壽及祈安禮斗法會。

初 9 日：玉皇大帝聖誕，俗稱「天公生」，北投天寶聖道宮、士林區無極天聖殿、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皆於是日舉行拜天公；其他寺廟若有為信眾安太歲，亦於是日舉行安太歲儀式。

初 6 日至初 10 日：北投聖仁堂舉行消災祈福法會。

15 日：1、上元節，為三官大帝之「天官大帝」聖誕，北投區的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士林區無極天聖殿、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是日舉行祭典。

2、士林區平等里元宵節拜土地公。

（二）二月

初 2 日：1、濟公活佛聖誕，北投聖仁堂舉行祝壽祭典。

2、土地公生，北投區頂湖土地公廟、北投區大坑福德宮、北投區紗帽山宮、北投區十八份福德宮、北投區龍泉宮等均有民眾準備三牲為土地公祝壽，有些土地公廟還舉辦「食福」活動。

13 日至 14 日：士林區平等里迎媽祖。

13 日：士林區菁黌庄（菁山里）舉辦開漳聖王祭典。

15 日：太上老君聖誕，北投區天台玉皇宮舉行祝壽祭典。

19 日：觀世音菩薩聖誕，俗稱「觀音生」，北投區彌陀寺、北投區觀聖宮、北投區湖慈白岑寺、士林區三聖殿、士林區妙法寺舉行觀世音菩薩聖誕法會，北投區西宏寺則開放給信眾自行參拜。

（三）三月

初 3 日：玄天上帝聖誕，北投天寶聖道宮、士林區無極天聖殿、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金山區興靈宮(103 年因負責人去世停辦) 舉行祝壽祭典。

15 日至 16 日：淡水區、三芝區八庄大道公祭典。

20 日：北投區後山馬槽每 3 年迎媽祖 1 次。(最近舉辦年份為：民國 99 年、102 年、105 年)

23 日：1、天上聖母聖誕，俗稱「媽祖生」。

2、士林區慈誠宮媽祖繞境陽明山區。

3、北投區十八份迎媽祖（師師公）。(統一祭典)

4、北投區頂湖迎媽祖（師師公）。(統一祭典)

5、北投區湖底迎媽祖（師師公）。(統一祭典)

6、北投區頂湖每 3 年 1 次三官大帝祭典。(最近舉辦年份為：民國 99 年、102 年、105 年)

（四）四月

初 1 日至初 2 日：士林區雙溪迎媽祖。

初 2 日：士林區溪和宮迎請關渡媽祖繞境。

初 3 日：萬里區溪底村新興宮迎媽祖。

初 8 日：釋迦牟尼佛聖誕，俗稱「佛祖生」，北投區彌陀寺、北投區至妙寺、淡水區千光寺舉行浴佛法會。

12 日：北投區菁礐庄（大屯里）迎淡水祖師公。

13 日：北投區佛光亭舉行浴佛法會。

15 日：金山區慈護宮迎媽祖。

27 日：士林區菁礐庄（菁山里）每 3 年迎媽祖 1 次。(最近舉辦年份為：民國 100 年、103 年、106 年)

（五）五月

6 日：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舉行開山紀念法會。

7 日：1、三芝區二坪頂統一祭典。

2、三芝區圓山境統一祭典。

3、三芝區橫山境統一祭典。

17 日：北投區粗坑地區(大屯里)保儀大夫祭典。

19 日：淡水區楓樹湖保儀大夫祭典。

20 日：淡水區水梘頭地區保儀大夫祭典。

21 日：三芝區車埕保儀大夫祭典。

（六）六月

9 日：淡水區慈德廟舉行蘇許二仙童祝壽祭典。

15 日至 16 日：水汴頭福德宮酬神戲。

17 日：北投區水汴頭福德宮宮慶。

18 日：金山區興靈宮舉辦池府千歲聖誕祝壽祭典。(103 年因負責人去逝停辦)

19 日：觀世音菩薩成道紀念日：北投區觀聖宮、北投至妙寺、北投區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士林區三聖殿舉行觀音法會，北投區西宏寺開放信眾自行參拜。

（七）七月

1 日：1.北投區丁玄堂丁府千歲聖誕祝壽祭典。

2.士林區芝山巖慶讚中元「開墓門」儀式。（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湖山、湖田、天母、陽明、平等、溪山、菁山等里屬其祭祀圈）

3.金山區慈護宮慶讚中元「開墓門」儀式。

7 日：淡水區、三芝區八庄大道公建醮。

8 日：1.北投天台彩霞宮舉辦宮慶。

2.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舉行中元普渡。

12 日：北投區十八份聖媽例祭。

14 日：士林區坪頂(**士林平等里的舊地名**)拜圳頭。

14 日至 15 日：士林區芝山巖慶讚中元。

15 日：1.中元節，為三官大帝之「地官大帝」聖誕，佛教盂蘭盆節。

2.北投區彌陀寺、士林區妙廣禪寺、淡水區千光寺、北投至妙寺、北投天台彩霞宮、北投天寶聖道宮、北投區陽明禪寺、北投區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北投區清涼亭、北投區妙天宮、北投區天台玉皇宮、士林區無極天聖殿、萬里區溪底村新興宮、淡水區慈德廟各依所屬的宗教性質，舉辦「普渡法會」或「盂蘭盆法會」。

3.祭祀圈範圍內之北投關渡宮、石門區老梅凌虛宮、金山區慈護宮皆讚中元。

18 日：1.北投天台彩霞宮舉辦瑤池金母祝壽祭典。

2.士林區無極天聖殿舉辦王母娘娘祝壽祭典。

3.北投區十八份張公聖君出巡繞境。

21 日：士林區菁黌庄（菁山里）開漳聖王宮慶讚中元。

29 日或 30 日：地藏菩薩聖誕，北投區佛樺靜舍、北投區福慧禪寺、北投區妙音精舍舉辦地藏法會。

（八）八月

6 日：淡水區畚箕湖「八月戲」。

7 日：石門區阿里磅迎媽祖。

8 日：石門區尖山湖迎媽祖。

9 日：金山區兩湖里迎媽祖。

12 日：北投區竹仔湖每 3 年迎媽祖 1 次。（最近舉辦的年份有：民國 99 年、102 年、105 年）

15 日：1.土地公第二生日，北投區頂湖土地公廟、北投區紗帽山宮、北投區十八份福德宮等均有民眾準備三牲為土地公祝壽，有些土地公廟還舉辦「食福」活動。

2.士林區閭天宮舉行許真君祝壽法會。

3.北投區竹仔湖土地公、三界公祭典。

4.士林區竹蒿嶺土地公會。

5.北投區大坑庄土地公會。

6.金山區重三合營、磺溪頭每 3 年迎媽祖 1 次。（最近舉辦年份有：民國：99 年、102 年、105 年）

16 日：金山區重和里三重橋每 3 年迎媽祖 1 次。（最近舉辦年份有：民國：99 年、102 年、105 年）

20 日：淡水區興福寮「八月戲」。

30 日：藥師佛聖誕：北投區彌陀寺、士林區妙廣禪寺舉行藥師法會。

（九）九月

7 日至 9 日：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舉行禮斗祈福法會。

9 日：北投區湖慈白岑寺舉行中壇元帥（三太子）祝壽祭典。

9 日至 10 日：北投菁黌（大屯里）燕樓李姓中壇元帥祭典。

19 日：觀世音菩薩出家紀念日，北投區觀聖宮、北投區清涼亭舉行觀音法會，北投區西宏寺開放信眾自行參拜。

（十）十月

10 日：三芝區圓山仔頂福惠宮李府王爺千秋祭典。

15 日：1.下元節，為三官大帝之「水官大帝」聖誕，士林區無極天聖殿舉行慶祝法會，北投天寶聖道宮爐主、頭家回宮，舉行民俗、陣頭表演。

2.北投區竹仔湖土地公、三界公祭典。

3.萬里區溪底里三官大帝聖誕謝平安。

4.士林區菁黌(菁山里) 三官大帝聖誕謝平安。

（十一）十一月

17 日：阿彌陀佛聖誕，士林區三聖殿舉行彌陀法會。

（十二）十二月

3 日：北投區湖慈白岑寺舉行創辦人千秋之祭典。

8 日：釋迦牟尼佛成道日，北投區佛樺靜舍舉行佛陀成道法會。

13 日：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舉行年終犒軍。

18 日：北投區觀聖宮神明安座紀念日。

20 日：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舉行叩謝神恩法會。

（十三）每月定期活動

北投區彌陀寺、北投玉佛寺：舉辦慈悲三昧水懺共修法會。

北投區聖仁堂：初 1 日、15 日誦經。

北投區福慧禪寺：讀書會每月兩次。

北投區陽明禪寺：開放信眾參拜每月兩次

北投區西宏寺、士林區三聖殿：每月第 2、第 4 個週日舉辦活動。

士林區妙廣禪寺：每逢假日舉辦藥師寶懺、準提法共修、禮拜三千佛、大小齋天等。

士林區禪雲精舍：每月 18 日念佛共修法會。

萬里區靈泉寺：每月舉行 1 次「禪一」。

第四節 宗教的價值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常民宗教信仰之意義

一、宗教的價值

在自然界的所有動物中，唯有人類有宗教信仰，故人類被稱為「萬物之靈」。乃因人與其他動物不同之處，是人類具有「理性的思維」，可以透過大腦的邏輯

運作，具抽象思考的能力，見微知著，舉一反三。宗教觀念的萌芽，對人類文明的發展衍生推波助瀾的影響，故法國思想家孔德(Auguste Comte)認為人類的歷史，是從神學時代，進入玄學時代，最後才是科學時代。

宗教學者楊慶堃(C.C.Yang)將宗教分為普化宗教(又稱擴散的宗教，Diffused Religion)與制度化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兩種。普化宗教淵源於原始的宗教，其信仰、儀式與宗教活動往往與常(庶)民文化結合，其特點為沒有創始者、沒有教義、崇拜多種神靈、沒有教會組織與固定的廟宇或教堂、無專職的神職人員，如陽明山大多數的宮廟及祭祀圈之信仰屬之。普化宗教是經過長期的發展而形成，往往反應出人類的集體思維與深層意識且融入生活中。

制度化宗教有獨立教主、教徒、組織化的教會、系統化的教義、特有的戒條與儀式的宗教，如佛教、道教、基督宗教、伊斯蘭教等。制度性宗教的起源分為「自覺」與「天啟」兩種。「自覺」的宗教如佛教，其創教者釋迦牟尼自出生後就受到父親淨飯王的呵護，14 歲出城巡遊時，看到老人、病人、死人、修道人，啟發他對人生的無常與出家修道的念頭。16 歲時其父淨飯王深恐太子出家修道，遂建立三時殿，欲以五欲牽制太子的心。他在王宮裡享受豐碩又甜蜜的物質中，滋長了一顆人生可痛，眾生可憫的心靈。當他看見眾生自相殘殺，身世的渺茫，這些現實生活的痛苦，驚覺了他，使他不願意留戀過美好的宮廷生活。在 29 歲的某一天晚上，釋迦牟尼趁大家都熟睡了之後，喚醒馭者車匿，離開王宮、父王與嬪妃，成為一無所有，轉變為真理及自由的追求者。他歷經 6 年的修行，終於體悟出生命流轉的「緣起觀」，因而創立佛教。

「天啟」的宗教如伊斯蘭教，其創教者穆罕默德常在一個名叫希拉（Hira）的山穴中沉思有關人類的基本問題，也想到了宇宙的主宰，及人類和祂的關係。40 歲那年，在齋月的一個晚上(吉慶之夜，Lalat-ul-Qadr)，穆罕默德又在希拉洞中沉思時，忽然再三聽見了一個強而有力的聲音向他命令：「念啊！」穆罕默德有點恐懼而不知所措，但他終於回答說：「我不會念。」可是這聲音一再命令他念。最後，穆罕默德戰戰兢兢地說：「要我念甚麼呢？」於是，這聲音說：「你奉你造物主的名念吧！從一血塊造化了人類。你念，你的主是至為高貴的，教人用筆，教授人類所不知道的。」受到「天啟」後的穆罕默德終於走向人群，開創伊斯蘭教。

綜觀宗教信仰是指個人或群體對某種宗教教義的信服和尊崇，且把它奉為自己的行為準則，並以此建立自己的人生觀、價值觀與世界觀。沈清松教授認為：

「宗教信仰是將心靈投注在一位超越者身上，並以之為生命意義的最後基礎。」「宗教信仰有其『超越性』，並因此使得所信奉的價值具有『神聖性』。另為了讓人們能接近『超越性』，體會『神聖性』，宗教信仰往往有『制度性』機制，包括教會組織及其教義、教規、禮儀…等。」

若依人類成長的歷程而言，剛出生時僅憑著生命本能生活，饑而食，睏而眠，不舒服而哭。後來隨著生命的成長，對外界開始有反應且好奇，最初分不清「物」與「我」的差別，後來開始有「自我」的概念，開始知道「我」與「非我」的差別。等到長大會思考時，「我是誰？」「生從何來，死從何去？」等問題，則常被人們思考著，探究生命的自覺與依託，遂成為許多人心靈追求的目標。尋找現世心靈的依託，探索生命的意義與自覺，追求終極生命的救贖，是人們抉擇宗教信仰時的幾個考量。歐美等先進國家，往往將宗教信仰與道德並列，咸認為有宗教信仰者，必能遵守該宗教的戒律，符合該教的道德原則。事實上，一個具有宗教的真誠信仰者，其行為必然會受到該宗教的規範，以茲建立自己的人生觀，讓人格更為圓滿，內心也因此充滿著悅樂的泉源。

宗教信仰貴乎實踐，以宗教信仰建立的人生觀，進而成為日常生活的準則，是實踐宗教信仰的主要方法。各宗教雖然因教義的不同，修行重點有別，對生命救贖的方法各異，其共通的實踐方法不外乎：讀誦經典、祈禱或禮拜、精神修養的充實、利他善行、遵守戒律、建立學習標竿（學習某位聖者的言行）等。如以個別宗教而言，佛教徒的實踐方式，可從「10 善業」開始，包括：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慾、不瞋恚、不愚癡。修行「10 善業」，將可招感「人天福報」。或欲脫離生死輪迴的苦果，就須修行「4 聖諦」[32]、「8 正道」[33]、「12 因緣」[34]、「37 道品」[35]等聲聞法，或「6 度」[36]、「萬行」等菩薩法。

道教與民間信仰的信徒，亦可從最基本的「三戒」開始：「戒殺生、戒貪欲、戒淫邪」，再進一步提升為「存思觀想」、「讀誦經典」、「利他善行」、「性命雙修」，以圓滿人格。基督宗教可統合「信、望、愛」三者的關係，以建立「教徒的生活

[32]4 聖諦: 即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和苦滅道跡聖諦，簡稱為苦諦、集諦、滅諦和道諦，是佛陀之基本教法。
[33]8 正道: 指佛教徒修行達到最高理想境地涅槃的 8 種方法和途徑，又稱 8 船、8 筏。含：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34]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這 12 個緣生法都是無常的。
[35]37道品：指4念處、4正勤、4如意足、5根、5力、7菩提分、8正道分。
[36]6 度：佛教術語，又稱六波羅蜜，波羅蜜（Pāramitā）為梵文，其意為「究竟、到彼岸」。

態度」。一個真正信仰上帝的人，基於因為全心信賴而沒有疑惑，因而建構充滿希望的人生觀，就算面臨挫折亦不絕望，其外顯行為必將充滿和諧與愛心，內心必然散發出喜樂和平的心態，以表明其做為基督徒的身分。

對於一個沒有固定宗教信仰者而言，多閱讀宗教聖者的傳記，廣泛接觸各個不同宗教的教義、歷史，從中吸收對自己有用的教誨，進而影響自身的日常言行，從而更充實精神生活，進而克服平日生活中的「自私」本性，讓人性更加光輝。有時一句話可以改變我們的思想，甚至產生不可思議的變化，正如《僕人：修道院的領導啟示錄》所說：「思想引導行為，行為變成習慣，習慣塑造性格，性格決定命運。」最顯著的例子，如明代《了凡四訓》的主角袁黃(字了凡)因行善而改變命運的故事，就是因為雲谷禪師的一句話：「知命立命」的體悟，致改變了袁了凡一生的命運，也影響他的後代見賢思齊。

宗教信仰者將宗教信念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建立自己的人生觀與價值觀，當一個人知道人生的目標以後，將會積極的往目標邁進，對於現世生活的順逆境，較能接受與面對且不起執著；對於生命結束後的去處，不會覺得徬徨恐懼，正如弘一大師給夏丏尊的遺偈：「君子之交，其淡如水，執象而求，咫尺千里。問余何適？廓爾忘言，華枝春滿，天心月圓。」一樣，給人的印象就如同慈祥長者在遠行前，不忘對晚輩的祝福與關懷，以對前程充滿信心而浩翰以赴的情懷，可以有效的撫平晚輩的焦慮不安與愧疚，這是宗教信仰對生命教育絕佳的示範。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常民宗教信仰之意義

寺廟與地方發展的關係密切，其宗教性活動也影響著常民的生活。因農業社會時的人們，平日辛勤工作，社會上缺乏娛樂，在長期工作之後，若不將心情放鬆與適度娛樂，將不利於身心發展。宗教與民俗節日慶典的意義，即在調整緊張的生活，讓身心鬆弛。屬於宗教上的節日慶典有例行的神明聖誕日或紀念日、固定年限的值年祭典，非定期性（特殊性）的有建醮、臨時性的超渡法會等宗教祭祀活動。本章第三節已列出陽明山國家公園常民歲時節俗，以及寺廟與祭祀圈所舉行的宗教信仰活動，已融入在常民的日常生活中，成為習俗的一環。

李豐楙教授以「常/非常」的概念談人民在節慶或宗教活動前後的生活作息，其過程是從「常」進入「非常」，然後再回復「常」。即在節慶前，民眾日常生活具規律性，但在進入節慶時的生活，即進入「非常」狀況，除在莊嚴的祭祀空間與時間之外，民眾的身心可擺脫平日生活的規律性，包括飲食、起居、消費等，

會有較大的隨意性，可讓身心得到鬆弛；但在節慶結束後，大家又開始過著日常規律性的生活。這種從「常」進入「非常」，然後再回復到「常」的過程，可以消除日常生活的緊張與一成不變的生活作息所衍生對生命的倦怠感。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的寺廟，在組織上大都可分成行政組織與祭祀組織，前者如財團法人董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執事、住持等。祭祀組織為爐主、頭人（或稱頭家）等。行政組織的成員負責寺廟日常行政運作、寺廟維護與整修；祭祀組織負責年度大型祭祀儀式，在祭祀區內收取丁口錢（或稱緣金）或向信眾募款、決定祭祀儀式並禮請法師、道士或誦經團主持。祭祀組織中的爐主、頭人等執事人員，是由寺廟或祭祀圈之信徒擔任，爐主大都在神明前以擲筊方式選拔，新任爐主為求祭祀圓滿成功，除與寺廟行政組織協商配合之外，必須遴聘頭人等執事人員，在爐主與頭人會議時分配工作，在收取丁口錢時就可預估大概的參與人數，祭祀前更動員所有執事人員及祭祀圈內的里民，準備祭祀用品、佈置會場，到了祭祀當天幾乎家家戶戶都參與，透過共同的祭祀儀式，讓里民對自己的居住地有認同感，在香煙裊裊的祭祀空間，讓參與者共同感受到宗教的神聖性。活動結束後，爐主帶領頭人、里民做場地復原，大家不分彼此的分工合作。祭祀組織透過宗教慶典的舉辦，可緊密結合里民的情感，共同感受神聖的氛圍，同時也讓寺廟與居民的互動，成為地方上的信仰中心。

美國學者韓明士(Pobert Hymes)在《道與庶道—宋代以來的道教、民間信仰和神靈模式》中，以宋、元時期江西撫州華蓋山三仙信仰與天心派為例，提出中國人眼中的神祇只有兩種模式，即官僚模式與個人模式。官僚模式為透過道士的威儀，以儀式向神祇溝通，這種模式就是書中所說的「道」；個人模式是信眾直接向神明祈求、許願，若有靈驗，個人可自行籌辦齋醮酬謝，不須經過道士，這種模式就是書中所說的「庶道」。[37]「道」與「庶道」的兩種模式，可以解釋為臺灣民間信仰中寺廟、神明的存在意義與價值。

民間信眾相信人的一生，從出生開始至年老死亡，需要渡過諸種「關限」，始能順利繼續成長。這些「關限」有些來自先天的，有些來自每 10 年的「大限」，也有來自每年的「小限」或「流年」，以致發生各種疾病或不順利。在常民心裡，趨吉避凶是人之常情，在此思維下衍生出制化或過關限的儀式。一般制化是利用農曆過年期間到廟裡，根據廟方或農民曆上所載，當年有那些生肖犯太歲、歲破、

[37]韓明士著，皮慶生譯，《道與庶道—宋代以來的道教、民間信仰和神靈模式》，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年。

官符、白虎、天狗、五鬼、病符等，如果干犯這些神煞，可向廟方登記統一制化。特殊的過關儀式多由道士或法師主持，在廟裡上安設紙紮的關限，上書度厄關、疾病關等，或手持白虎、天狗、五鬼等紙型道具，由道士或法師吹角、持劍前導，以法仔調吟唱，先淨壇請神，然後進行驅煞的儀式，可保信眾平安。這種透過寺廟或道士、法師所進行的制化儀式，就是韓明士所說的「官僚模式」或「道」。

相對的，也有些信眾準備祭品後自行到廟裡，以自己撰寫的疏文親自向神明「許愿」，希望神明保佑消災除厄，一年後再向神明道謝「還愿」，然後再許新愿，如此循環不已。這種自行在神明面前，先還舊愿再許愿的模式，就是韓明士所謂的「個人模式」或「庶道」。在早期的農業社會，許多長輩以這種先還愿再許愿的方式，祈求自己或家人平安。當長輩過世後，子女或晚輩不知道長輩是否有舊愿未還，為了不失信於神明，子女或晚輩會在長輩去世後的某一年，禮請道士或法師，以拜天公的格局主持還愿儀式，稱為「還老愿」。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的慶典中，以各寺廟主祀神的聖誕祭典最重要，許多寺廟與當地居民是以「做熱鬧」的心情為神明祝壽，道教與民間信仰的宮廟，對於神格較高（帝后、王爺級）的神明之聖誕日，其主要的祝賀儀式是請道士團以行三獻禮方式的祝壽，三獻禮可分為大三獻禮與小三獻禮，大三獻禮基本上包括起鼓、上香、發表請神、讀誦道經、拜天公、三獻禮祝壽、謝壇送神等程序，有些寺廟會視情況增加一些科儀，如延燈祝壽、普渡或施食（斛食）等。其他神格較低的廟宇，大都是由廟方自行以供品拜祭，並上疏文向神明祝壽，有些寺廟（如土地公廟）則是由居民自行攜帶祭品，在廟方的指導下，虔誠地禮拜神明，完成對神明的祝壽。如果信眾家中所供奉的神明，是由寺廟分靈而來，信眾也會在主神聖誕當日，將家中供奉的神明請回「娘家」，重新過爐以增加神威靈力。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寺廟，在主神聖誕慶典之外，所有宗教活動都有其深層的意義存在，本研究案因受限於時間，僅以中元節之普渡儀式為例，說明宗教與常民文化的關係密切如次：

中元節，為三官大帝中之地官大帝的誕辰，相傳此日地官大帝來到凡間，搜選眾人，分別善惡，故民間在這天拜祭地官大帝(其實是三官大帝一起拜)，請地官大帝將鬼魂赦罪，獲得解脫，得到溫飽，免於眾苦。故中元普渡的意義，是為鬼魂赦罪乞恩。現在中元節的習俗，是結合佛教「盂蘭盆會」（起源於目蓮救母的故事）與道教「中元普渡」(中元祭)，以及儒家傳統的孝道思想。盂蘭盆是梵語 Ullambana 的音譯，意思為「就倒懸」，其來源《佛說盂蘭盆經》的記載為：

佛陀十大弟子中，神通第一的目蓮尊者，祂知其母死後淪為餓鬼，在地獄受苦，如處倒懸，目蓮以自己的神通不能救其母，向佛祖祈求救渡其母。佛告訴目蓮：在 7 月 15 日僧（結夏安居結束）自恣時，以百味飲食供養十方自恣僧，此功德得以解脫七世父母及現生父母之厄難，佛教據此傳說而設盂蘭盆會。當日有祭祖與拜好兄弟儀式，代表慎終追遠的孝道精神，及有普渡沈淪的仁愛之心。

近現代學者中，探討中國式死亡思維，以李豐楙教授提出「正常/非常」與「自然/非自然」二組模式最具代表性。用此二組模式說明非制度化的死亡觀，可得到以下四組的結果：

正常

非自然

B	A
C	D

自然

非常

資料來源：引用自李豐楙,2000 年。

圖八 、以死亡思維的二組型態處理模式

圖八的象限 A 為「自然死亡之正常處理」，指的是死者的壽命為終其天年，死得其所(壽終正寢、壽終內寢)，死後喪葬經過正常處理，經過殮、殯、葬、祭、合爐等過程，使亡魂獲得安寧；象限 B 為「非自然死亡正常處理」，指的是死者的壽命未竟天年，但死後喪葬經過正常處理，經過殮、殯、葬、祭、合爐等過程，其亡魂亦獲得安寧；象限 C 為「非自然死亡非正常處理」，意指死者的壽命未盡天年，且死後喪葬未經過正常處理，未經過殮、殯、葬、祭、合爐等過程，導致其亡魂未獲得安寧；象限 D 為「自然死亡非正常處理」，則指死者的壽命為終其天年，但死後喪葬未經過正常處理，未經過殮、殯、葬、祭、合爐等過程，其亡魂未獲得安寧。[38]

基於國人傳統的「鬼有所歸，乃不為厲」之思維，象限 C、D 的亡魂因未獲

[38]李豐楙，〈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遺跡崇拜與聖者崇拜》，臺北市：允晨文化公司，2000 年，頁 27-29。

正常處理，無法憑藉神主牌(公媽牌)成為家神，接受子孫祭拜，其孤魂滯魄四處遊蕩，可能危害人類。所以，須舉行儀式，救渡這些孤魂滯魄，使之納入秩序中，中元普渡、建醮、大型法會後的超薦等，都是在此思維下舉行的宗教祀典活動。

鄭志明統合古代「天地人三位一體」與「人鬼神三位一體」，提出宗教儀式的目的在建立「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秩序，認為實存的「人」與虛靈的「天地鬼神」，形成虛實或虛靈的對應關係，「天地鬼神」象徵了人以外的神聖靈體，即可等同於「終極關懷」。重點在於「人」有著強烈的與「天地鬼神」相互感應與互相滲透的需求，期能經由與終極實體的經驗，來改善自身的生存環境，以獲得存有的安全保障。[39]

在西方學者中，對於儀式分析較受到國人熟悉的是荷蘭學者范・吉納普(Arnold van Gennep，1873-1957)的「通過儀式」 (Rites of Passage)。「通過儀式」概括個體及社會從一種狀態到另一種狀態的轉換過程，含三個主要階段：1.分離儀式：與原社會關係脫離隔絕的階段；2.過渡儀式：從一種狀況進入另一種狀況的中間階段或等待階段；3.整合儀式：與新的社會關係結合為一體的階段。[40]

如以「通過儀式」理論解釋中元普渡與放燄口的精神，可發現中元普渡與放燄口的目的有很大部分是協助孤魂滯魄，由現存受苦的冥界，走向解脫的另一個世界。由於這些孤魂滯魄在臨終時未經過正常的程序處理，致無法享受子孫祭拜，亡魂未獲得安寧。透過普渡時的宗教儀式設壇超渡與安慰亡靈，協助亡靈從冥戒進入新的解脫世界。在這個理論架構下，可配合我國祖靈信仰的理論之一，往生者在從「人」變「神」的轉換過程中，必需仰賴宗教儀式的設壇超渡。

我國正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首，儒家學者通常認為佛、道兩教及民間信仰乃是怪力亂神的宗教而加以排斥，導致許多源遠流長的小傳統無法被理性的對待，若能排除常民文化中迷信部分，加以去蕪存菁，理性對待，這樣的信仰較不易被不肖分子用來招搖撞騙或歛財。就社會功能的角度而言，一種文化之所以能流傳，必定能配合其當代社會的需要，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所維持的小傳統文化，及其宗教信仰與當地社區、居民間在生活上緊密融合的一體關係，雖然屬不可忽視的存在事實，但就整個臺北市、新北市行政區範圍而言，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的宗教信仰活動，不易在重要性、代表性、公益性上取得優勢。

[39]鄭志明，《傳統宗教的人文詮釋─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臺北市：文津出版，2009 年，頁 25。
[40]轉引自郭于華，《在鄉野中閱讀生命》，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 年，頁 6。

第四章小結：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分別隸屬於佛教、道教或民間信仰為主，民間信仰的特色，往往是雜揉著佛、道教與民間習俗，容易讓人有「佛道不分」的感覺。在信仰神祇上，50 家列管寺廟實際供奉著 55 尊主祀神明（因有些寺廟供奉不只一尊主祀神明）。在神明世界裡，不同神明之間，各有其神格與屬性，也會有上下或平行神明間的倫理體系；加上受到宗教信仰的影響，民眾的歲時習俗或宗教慶典往往形成一個地方的小傳統，集合各地的小傳統，形成了臺灣的漢人文化，這些活動詳述於本章的第三、四節，本章第五節則敘述宗教的價值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常民宗教信仰的意義。惟就臺北市、新北市行政區範圍而言，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的宗教信仰活動，不易在重要性、代表性、公益性上取得優勢。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五章 列管宗教設施的土地與建築物問題調查分析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信仰甚為多元，經訪談可感受到陽管處在經營管理時應有諸多難為之處。本計畫案就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屬於雙北市列管的寺廟逐家進行深度訪談、召開兩次專家小組會議後，嘗試從人文面思考這些列管寺廟是否可能具有代表性、公益性、重要性與安全性四個面向做思考。透過訪談、會勘、GIS 疊圖，且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設計與整理的檢核表，將 50 家列管寺廟本身的基礎資料分為三種後續管理模式之建議：1.潛在輔導案例，2.維持現況管理案例，3.考量退場案例。其分類意義與標準：1.「潛在輔導寺廟」意指可能列入輔導合法化者，其標準須擁有土地與建物產權或取得基地內國有、公有土地的租約，基地條件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原則，環境條件具安全性且有寺廟登記證；2.「維持現況管理寺廟」意指在民國 7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的既存宗教設施，因有某些基地條件未達合法化寺廟的要件，難以輔導其合法化，在法令不溯既往原則可維持現況使用，將其歸類為維持現況管理案例；3.「考量退場案例」，係因寺廟負責人往生，後繼無人或廟務停滯或寺廟漸趨凋零或已搬遷不知去向者，將其列為考量退場案例，以供陽管處後續管理之參考。

第一節 潛在輔導寺廟分析

依據受訪寺廟的訪談與會勘取得的資料，進行 GIS 疊圖的檢核分析，建議將下列 4 家寺廟列為「有條件潛在輔導案例」，係因為其土地或建築物仍有尚待克服的問題，或須再遵循地質法的規範檢核之，茲將 50 家列管宗教設施的案例分析如次：

一、臺北市北投區

依據疊圖彙整出北投區有 2 家寺廟建議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對象，分別為彌陀寺與上清宮，分析如次:

（一）潛在輔導寺廟案例 1—彌陀寺

彌陀寺範圍內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該寺信徒黃守達所有，彌陀寺的建築物權屬登記為住持釋淨良長老所有，1952 年興建完成的原主建物，目前做為寮房與大齋堂的使用功能。彌陀寺的臨接道路約 6 公尺符合規定。彌陀寺已於民國 64 年取得寺廟登記，且無衝擊國家公園景觀的問題。惟因彌陀寺的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皆高於法令規定，尚待克服，故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的案例，其基礎資料檢核表的各個項目依據 GIS 疊圖後的分析分述如次：

1.土地權屬及使用相關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地籍圖資做套疊後發現，彌陀寺的基地範圍內有部分國有地，已有承租契約。

2.基地條件及環境分析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之災害潛勢圖資進行套疊後發現，彌陀寺位於地質災害潛勢低潛勢範圍。另根據陽管處之坡度圖資做 GIS 套疊後顯示，彌陀寺基地坡度大多於四級坡以下，僅有少部分基地範圍位於四級坡以上。

3.土地分區管制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資與分區計畫圖、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分析出彌陀寺建築物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的土地使用分區，符合可供宗教使用；彌陀寺前方的道路特別景觀區土地使用分區則有建築物須退縮之規定。根據彌陀寺的建物與土地登記日期為民國78年，其原主建築物於民國41年建成。

4.建築物權屬及使用相關項目

彌陀寺的大殿、寮房及大齋堂皆1層，建築樓層最高3層樓是「念佛堂」。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的建築物調查圖資顯示：彌陀寺的建築面積 750 平方公尺(=156+225+170+199 M^2)含大殿+地藏殿+寮房+念佛堂，總面積高於管制原則規定的 165 平方公尺；建築物依圖資換算樓地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156+225 +170+199M^2 x3 層)亦高於管制原則規定的 495 平方公尺。

5.宗教信仰活動屬性

彌陀寺長期保持自律修持的寺院風格，每月舉辦慈悲三昧水懺共修法會及經常性宗教聚會與祈福活動，並有架設專屬網站，網站功能有寺廟活動、寺廟沿革、最新消息、寺廟新聞稿等弘揚佛法的訊息，方便信眾前往參與。彌陀寺住持釋淨良為臺灣佛教高僧之一，曾任臺灣省佛教會理事長、臺北市佛教會理事長、中國佛教會理事長、中華佛寺協會創會理事長。現任中國佛教會名譽理事長、世界僧伽會副會長，是臺灣佛教界年高德劭的寺院住持。

案例小結：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彌陀寺使用之土地範圍有部分國有地，其基地位於地質災害潛勢低潛勢範圍，基地坡度大多位於四級坡以下，僅有少部分在四級坡以上，且不在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沿岸。但因建築面積 750 平方公尺，超出法令規定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也高於法令規定，且其圍牆不透空，加上建築物尚無建築執照等未符合規定的項目，建議將彌陀寺納入有條件潛在輔導案例。

（二）潛在輔導寺廟案例 2—上清宮

北投區上清宮的基礎資料檢核表，依據GIS疊圖後的案例分析如次：

1.土地權屬及使用相關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圖資與地籍圖，透過GIS疊圖後分析出上清宮座落的土地有少部分國有地，面積為25.93平方公尺，尚未有承租合約。根據2014年1月15日訪談周美淑主任委員時的口述資料，上清宮座落的土地無國有地，可能是上清宮的傳承資料未盡使然。因其與陽管處圖資疊圖後有些微的出入；乃以陽管處圖資為分析依據，並建議上清宮未來能取得國有地之承租合約。

2.基地條件及環境分析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圖資進行GIS套疊後發現，上清宮的基地位於「岩屑崩滑中潛勢區」，少部分為地質災害低潛勢區。基地坡度多半低於四級坡，少部分為四級坡以上。

3.土地分區管制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資與分區計畫圖、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透過GIS套疊分析出上清宮位於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符合宗教使用的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在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的地區。

4.建築物權屬及使用相關項目

根據廟方訪談時的口述資料，上清宮的建築物建造日期為民國 44 年，民國 68 年重建完成，有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建築樓層為 4 層樓，樓層數高於法令限高 3 層。另根據陽管處建物調查圖資內容顯示，上清宮建物面積總共為 579 平方公尺，高於法規面積 165 平方公尺。若根據陽管處建物調查圖資，上清宮的建築基地面積為 579 平方公尺，其建物樓層有四層，推算總樓地板面積約有 2,300 平方公尺，高於 495 平方公尺的法令規定。

5.信眾靜坐的清修道場

上清宮現任周淑美主任委員受訪時表示：道家崑崙仙宗玄門嫡系傳承人是其恩師「妙真真人」，奉祖師法旨秉其大慈大悲濟世救人之宏願，於民國38年(1949年)遠渡台疆，傳道劍合一之金仙大道，其流道脈已久遠，屬信眾靜坐的自修道場，上清宮的風格有別於香火道場。

案例小結：

根據上述各項資料顯示，上清宮的建物位於岩屑崩滑中潛勢區，少部分

為地質災害低潛勢區。因上清宮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之宗教設施，雖屬既存之宗教設施，若於申請土地或建築物合法化使用時，仍會被要求依照地質法的規定辦理地質評估及審議，故建議將上清宮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案例。

二、臺北市士林區

50 家雙北市列管的寺廟，士林區無潛在輔導的案例。

三、新北市

新北市彙整出潛在輔導寺廟有兩家，依照潛在輔導對象排序的接續號碼為：（三）淡水區的慈德廟，（四）三芝區的北星真武寶殿。本計畫案的期中報告原將淡水區千光寺列入考量，但因其有環境安全因素，故將其改為維持現況管理。

（三）潛在輔導寺廟案例 3—慈德廟

淡水區慈德廟的基礎資料檢核表，依據GIS疊圖後的案例分析如次：

1.土地權屬及使用相關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圖資與地籍圖，分析出慈德廟的土地權屬為私有，其私有地的權屬是林慶雄主任委員的妻子蔡韶貞與兒子林育玄名下的土地，另有兩筆林主委名下的土地種植櫻花。基地內有少部分國有地穿過，是保甲路的國有地。

2.基地條件及環境分析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圖資與災害潛勢圖、陽明山國家公園坡度圖透過 GIS 疊圖顯示，慈德廟的建物多半位於岩屑崩滑高潛勢區，少部分位於地質災害低潛勢區。基地坡度多半位於四級坡以下，少部分位於四級坡以上。

3.土地分區管制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資與分區計畫圖、陽明山國家公園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透過GIS 疊圖分析出慈德廟位於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可做宗教使用。

4.建築物權屬及使用相關項目

慈德廟的主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慈德廟管理委員會」。據訪談時林慶雄主任委員口述：慈德廟的主建物原址於 300 多年前的明代即已興建，時空變遷，民國 83 年曾以磚造翻修過主建物廟體，廟體的主建物一直維持僅一層，高度約 3 公尺，符合法令規定低於 10.5 公尺，且低於三層樓的規定，慈德廟的建蔽率低於 40%，建築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220 平方公尺與 345 平方公尺，皆符合管制原則的法令規定。慈德廟無地下室，其臨接馬路的路寬約為 6 公尺，亦符合法令規定 4.5 公尺以上的寬度。

5.希望建立夥伴關係與環境分析項目

慈德廟建物初次建成年代早於立法之前甚久，廟方描述於 300 多年前的明代已經由當地居民在現址建廟，依據受訪的林慶雄主任委員口述，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慈德廟曾被新北市政府列為農村再生政策對象。民國 83 年以磚造翻修主建物，已有寺廟登記證。現任主委林慶雄表示：慈德廟希望日後有機會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變成「夥伴關係」，因為他認為慈德廟前方的景觀很美，廟方希望陽管處同意其廟埕可向前平面延伸(該處下方土地權屬是林育玄私有)約 20 公尺的觀景台，成為陽明山公園的地景之一，廟方願意免費讓遊客觀賞，也會安排解說員，構思發展慈德廟除了有宗教功能之外，也是一座富有自明朝迄今的宗教人文內涵的地景廟宇，藉以增進國家公園的觀光遊憩功能，也讓更多信眾與遊客來慈德廟參拜神明時，願意停留在此地欣賞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美麗景觀。

民眾參與及建立夥伴關係乃是先進國家公園管理的共同趨勢，藉由國土保育增進全國及未來國民的整體環境利益固然重要，也須顧及原有居民的生存與生活需要。如陽明山國家公園若能與地方居民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使其利益與國家公園的利益趨於一致，進而強化位於管四的慈德廟對園區的認同，以社區培力的建構方式強化社區與國家公園的環境與保育能量，是很值得鼓勵的「夥伴關係」，惟若能實現這個願景，廟方須增設停車場，以茲因應遊客停車需求。另因基地主建物的環境大部分位於岩穴崩滑高潛勢區，少部分位於地質災害低潛勢區，故須納入環境因素的考量，配合地質法做進一步分析。

案例小結：

慈德廟的土地權屬是私有，但有國有地保甲路穿過基地。廟方有意與陽管處建立夥伴關係，惟因基地環境大部分位於岩穴崩滑高潛勢區，少部分位於地質災害低潛勢區，其儲藏室位於岩穴崩滑中潛勢區等環境因素，故建議將慈德廟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案例。

（四）潛在輔導寺廟案例 4—北星真武寶殿

位於三芝區的北星真武寶殿的基礎資料檢核表各個項目，依據GIS疊圖後的案例分析分述如次：

1.土地權屬及使用相關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圖資、向地政所申請的地籍圖，搭配GIS疊圖分析，得知北星真武寶殿的廟地範圍面積為11.6公頃(12甲)，含2.6公頃的私有地，另有國有地。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綠覆率未達65%，應增加景觀綠化植栽以提高法定空地綠覆率。主建築物經現場會勘約為229平方公尺（約69坪）座落於私有地，民國66年建廟，民國82年竣工時，曾邀請政要盛大慶祝寶殿建

成的竣工慶典。

2.基地條件及環境分析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圖資顯示:北星真武寶殿的主建物位於地質災害低潛勢區;基地建物大多位於坡度四級坡以下,主建物少部分位於坡度四級以上,其坡度符合法令規定。惟因透過GIS疊圖分析:主建物位於飲用水的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第11條),屬自來水法公告後之環境敏感區。

3.土地分區管制項目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分區計畫圖資、陽明山國家公園坡度圖,透過GIS疊圖分析,北星真武寶殿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與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屬於可供宗教使用的土地分區。

4.建築權屬及使用相關項目

依據陽管處圖資顯示:馬爺廟地號73-5的建築面積約375平方公尺、地號73-6的建築面積約為(1,272M^3+121M^{3}廁所+163 M^3)=1,556平方公尺,合計建築面積為1,931平方公尺,高於管制原則限定為165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亦為1,931平方公尺,規模亦高於法令規定須低於495平方公尺。樓高一層,建築高度約6.8公尺,建築物的樓層數與高度皆符合法令規定。廟體本身並無地下室,亦無圍牆,臨接馬路的路寬約20公尺,超過法令規定4.5公尺,其臨接馬路寬度符合法令規定。

5.此案例執事團隊尋求合法化的意願高

北星真武寶殿的李柏錩主任委員及執事團隊對尋求合法化的意願甚高。如2014年1月21日本計畫團隊訪問時,當天因寒流來襲氣溫極低,僅約攝氏4或5度,四周空曠冷風吹拂讓氣溫更降,訪談時的溫度逐漸變得更加低又冷。李柏錩主任委員、黃清煥總幹事、郭九銘殿主、代書…等約10餘人仍踴躍出席,除熱誠提供訪談所需的資料外,廟方主要成員不畏天寒,不斷主動告知主祀神真武大帝(玄天上帝)的諸多顯聖事蹟。1月21日訪談結束後,李主任委員等受訪成員更盛情引領本計畫團隊訪談成員,都步行到主建物後方參觀有樹木的林區與觀音池,詳細解說當年玄天上帝諭示乩童代言的廟地範圍,是從主建物的後方那棵樹,射出3支箭到樹的前方36公尺處(現址有紀念碑)的方圓1甲之地,即是廟地範圍。當年射箭的那棵樹上仍有當時射箭留下來的痕跡,受訪者熱誠描述建廟期間諸多主祀神玄天上帝的神蹟。本計畫團隊

於訪談後彙整資料時，遇需要再向李主委索取相關資料的配合度高。另於2014年7月11日現場會勘時，也獲得北星真武寶殿的相關協助。

案例小結：

建議北星真武寶殿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對象，其有下列尚待克服項目:

1.廟地範圍內的國有地，應洽商政府單位取得承租契約或擁有所有權。

2.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綠覆率不足65%，須增加景觀綠化植栽，以提高法定空地綠覆率。

3.主建物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法第11條)，屬自來水法公告後之環境敏感區。日後廟方若有開發行為，須留意基地是否位於以下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範圍內：（1）於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1,000公尺範圍內，（2）或取水口上游半徑1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400公尺範圍內。

4.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皆高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管制原則的法令規定，須視政府是否可能放寬此項面積管制規定，故建議將其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案例。

第二節 維持現況管理寺廟案例分析

一、臺北市北投區

北投區建議維持現況管理的寺廟有 30 家，依序為：1.湖慈白岑寺，2.觀聖宮，3.北投至妙寺，4.鐘鼓峒，5.福慧禪寺，6.頂湖土地公廟，7.水汴頭福德宮，8.清水宮，9.北投天台彩霞宮，10.蓮居山淨華蓮苑，11.曼陀寺，12.北投天寶聖道宮，13.大坑福德廟，14.紗帽山宮，15.妙天宮，16.陽明禪寺，17.十八份福德宮，18.佛樺靜舍，19.光泉寺，20.清涼亭，21.佛光亭，22.集賢堂，23.慈聖宮，24.北投聖仁堂，25.妙音精舍，26.天台玉皇宮，27.普庵精舍，28.北投玉佛寺，29.龍泉宮，30.西宏寺。茲將建議維持現況管理之案例分析如次：

（一）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1—湖慈白岑寺

湖慈白岑寺的土地使用分區是遊憩區，此類土地分區不符法令規定，不能做宗教使用，未來依遊憩區之規定辦理，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二）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2—觀聖宮

觀聖宮的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皆為私有，惟「尚無建築物的建照與使照」，

且因「基地坡度絕大部分超過四級坡，不臨路、無停車空間且無消防蓄水池可供救火急用、尚無可供地震時使用的避難空間」等問題，故建議將觀聖宮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北投至妙寺

北投至妙寺的土地權屬私有，建築物不臨路，進出至妙寺須走一條有 200 個階梯的人行步道、無停車空間且無消防蓄水池可供救火急用，亦無可供地震時使用的避難空間等問題，土地使用分區為管三與核特，建築物有住宅用途的使用執照，另經 GIS 疊圖顯示：北投至妙寺的基地位於岩穴崩滑中敏感區，故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四）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4—鐘鼓峒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GIS疊圖顯示；鐘鼓峒的土地皆為國有地、無租約，基地大部分坡度超過四級，且基地位於岩屑崩滑中潛勢範圍，土地分區為核心特別景觀區等未符合法令因素，故建議將鐘鼓峒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五）維持現況管理案例5—福慧禪寺

鑒於福慧禪寺無土地權屬且位於核心特別景觀區，又處於保安林範圍，建議將福慧禪寺列為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六）維持現況管理案例6—頂湖土地公廟

頂湖土地公廟是庄里居民膜拜的土地廟，土地權屬含私有與公有，尚無公有地租約，建築物亦無建照與使照，建議將其列為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七）維持現況管理案例7—水汴頭福德宮

依據GIS疊圖顯示：水汴頭福德宮位於地質災害低潛勢、岩屑崩滑高潛勢範圍，故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八）維持現況管理案例8—清水宮

依據GIS疊圖顯示:清水宮處於岩屑崩滑高潛勢區,基地坡度大於四級坡，建議將其列為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九）維持現況管理案例9—北投天台彩霞宮

依據GIS疊圖顯示：北投天台彩霞宮的基地處於岩屑崩滑中潛勢、落石中潛勢範圍，基地坡度大部分超過四級坡，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十）維持現況管理案例10—蓮居山淨華蓮苑

依據GIS疊圖顯示：蓮居山淨華蓮苑須改善綠覆率不足的問題、臨接道路的寬度未達法令規定，土地為私有地、公有地各一筆，公有地尚無承租契約，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十一）維持現況管理案例11—曼陀寺

依據GIS疊圖顯示：曼陀寺位於核心特別景觀區，建築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皆超出法令規定，土地權屬為國有，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狀管理的案例。

（十二）維持現況管理案例12—北投天寶聖道宮

依據 GIS 疊圖顯示：北投天寶聖道宮之土地為國有，位於岩屑崩滑中潛勢區，且其土地分區為核心特別景觀區，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十三）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13—大坑福德廟

依據 GIS 疊圖顯示：大坑福德廟的基地高於 4 級坡，臨接馬路的寬度未達法令規定，建議將大坑福德廟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十四）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14—紗帽山宮(馬路旁)

依據 GIS 疊圖顯示：紗帽山宮位於岩屑崩滑中潛勢區，基地大部分高於四級坡，土地為國有地，無承租契約，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十五）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15—妙天宮

依據GIS疊圖顯示：妙天宮無土地權屬，土地分區位於核心特別景觀區，基地不臨路，進出須走人行步道，建物位於落石中潛勢範圍，且處於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的地區(水道兩岸)，故建議將妙天宮列為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十六）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16—陽明禪寺

依據GIS疊圖顯示：陽明禪寺的土地使用分區為遊憩區，尚無土地權屬，且位於岩屑崩滑中潛勢區，故建議將陽明禪寺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十七）維持現況管理案例17—十八份福德宮

依據GIS疊圖顯示：十八份福德宮的土地使用分區是管三與道路特別景觀區，基地有部分公有地，尚無承租契約，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十八）維持現況管理案例18—佛樺靜舍

依據GIS疊圖顯示：佛樺靜舍的土地權屬為國有，基地位於管三與核特，建物建成日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十九）維持現況管理案例19—光泉寺

依據GIS疊圖顯示：因光泉寺基地的東南方位約12公尺處具活動斷層帶，故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維持現況管理案例20—清涼亭

清涼亭的土地權屬為陽管處的公有地，無承租契約，建物不臨路，進出須走人行步道約300公尺之階梯，依據GIS疊圖顯示：其建物位於地質災害岩層崩滑中潛勢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特，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一）維持現況管理案例21—佛光亭

依據GIS疊圖顯示：佛光亭的土地皆為陽管處的公有地，無承租契約，亦無建築物所有權，基地位於核心特別景觀區，基地不臨路，進出須走人行步道約350公尺之階梯，位於岩屑崩滑中潛勢區，且部分建築物位於河川區帶上，屬於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的地區，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二）維持現況管理案例22—集賢堂

依據 GIS 疊圖顯示：集賢堂的土地與建築物皆為私有，土地分區為核特，基地位於地質災害岩層崩滑中潛勢區，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三）維持現況管理案例23—慈聖宮

依據GIS疊圖顯示：慈聖宮的土地大部分為國有地，土地分區為核特、道特及管四，基地位於岩屑崩滑中潛勢區，且大部分四級坡，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四）維持現況管理案例24—北投聖仁堂

依據 GIS 疊圖顯示：北投聖仁堂的土地為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特，其坡度部分位於四級坡，建議將北投聖仁堂列為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五）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25—妙音精舍

依據 GIS 疊圖顯示：妙音精舍的土地為國有，其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特，建議將妙音精舍列為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六）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26—天台玉皇宮

依據 GIS 疊圖顯示：天台玉皇宮的土地為國有，土地使用分區屬核特，基地位於地質災害岩屑崩滑中潛勢區，故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七）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27—普庵精舍

依據 GIS 疊圖顯示：普庵精舍的土地為國有，雖有租約，但土地分區屬於核特，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八）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28—北投玉佛寺

依據 GIS 疊圖顯示：北投玉佛寺的土地為國有地，雖有租約，但土地分區是核特，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十九）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29—龍泉宮

依據 GIS 疊圖顯示：龍泉宮的兩筆土地皆為國有，無租約，土地使用分區是核特，建議將龍泉宮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十）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0—西宏寺

依據 GIS 疊圖顯示：西宏寺的土地皆為國有，基地位於地質災害岩屑崩滑中敏感地區，基地坡度高於 4 級以上，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二、臺北市士林區

位於士林區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寺廟，並接續北投區案例之編號，其編號為：31.三聖殿，32.青陽道府，33.溪和宮，34.妙廣禪寺，35.無極天聖殿，36.妙法寺，37.禪雲精舍，38.閭天宮。本計畫案期中報告將三聖殿、妙廣禪寺列為潛在輔導考量，基地因素，改為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茲將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分析如次：

（三十一）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1—三聖殿

三聖殿受訪的何奕廷創辦人表示：其家族祖籍漳州，自明末清初即居住於現址已 300 多年，他認為此處環境幽淨，應該設置佛堂。民國 94 年起，何奕廷將古厝改建，有建照、使照，他本人即居住於此，他創設「三聖殿」，主要由何奕廷父子推動殿務之運作。「三聖殿」原為古厝的土角厝，曾被颱風吹倒，後來改用鐵皮屋搭建，他規劃改建地上 3 樓高 11 公尺，有意申請 1 樓做宗教用途，2~3 樓做宗教設施。惟依據 GIS 疊圖顯示：三聖殿基地多半位於地質災害低潛勢區，少部分位於岩屑崩滑高潛勢區；基地坡度有一半為四級坡以上。本計畫案期中報告將三聖殿考量潛在輔導，經 GIS 套圖後顯示：其臨接道路寬約 3 公尺，坡度與臨接馬路的寬度未符合法令規定，車輛進出、會車不方便，環境條件的因素，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十二）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2—青陽道府

依據 GIS 疊圖顯示：青陽道府的土地皆為國有地，臨接道路約為 3.5 公尺，無法迴車。土地權屬與臨路寬度不符法令規定，建議將青陽道府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十三）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3—溪和宮

溪和宮的土地大部分是陽管處的公有地，少部分為私有地，無公有地承租契約，私有地的地主據受訪者表示已出國定居無法連絡。其土地使用分區位於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合法令規定，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十四）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4—妙廣禪寺

依據 GIS 疊圖顯示：妙廣禪寺的土地含私有與國有地，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皆為林麗玲所有，無私權糾紛。妙廣禪寺的臨接道路約 6 公尺，其出入、會車方便不會造成道路系統的癱瘓，無衝擊國家公園景觀的問題，其土地使用

分區為管四，可供宗教使用。本案的受訪者石榮豐是該寺信徒對土地變更專業，他對本計畫案探討的潛在輔導對象持不樂觀看法，認為陽明山地區寺廟要達到合法化很難，但他很配合本計畫團隊的訪談工作且提供可做佐證的土地資料，以致在本計畫案期中報告初步篩選出 9 家可能列入潛在輔導的寺廟，妙廣禪寺即為其中的案例。惟經 GIS 疊圖後顯示：妙廣禪寺的基地坡度多半在四級坡以上，基地位於地質災害低敏感區，土石流低潛勢區，坡度不符合法令規定，故建議將妙廣禪寺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十五）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5—無極天聖殿

依據GIS疊圖顯示：無極天聖殿為私有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管四，可供宗教使用，建築材質為鐵皮，建築外觀未符合傳統寺廟建築形式設計，土地與建物都是創辦人李金和所有。但因基地不臨路，進出主建物須走一條100公尺長的人行階梯步道進出拜殿，加上臨接馬路的寬度無法迴車，汽車不便駛入，須停在距離主建物約1公里處以外，這段路上無處停車或不便停車，須以步行往返道場。基地坡度有一半高於四級坡，殿務由現年76歲(2014年)李金和運作，據李金和創辦人訪談時表示：尚無後繼人承接殿務，故建議將無極天聖殿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十六）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6—妙法寺

依據受訪者釋悟慈住持口述：妙法寺的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皆登記為妙法寺，尚無建物使用執照，土地約有 100 多坪，此建築設施原為別墅，建築材質為鋼筋混凝土與石照，外觀符合傳統寺廟建築型式，無衝擊國家公園景觀的問題。妙法寺之山門的臨接馬路為至善路，路寬約 15 公尺，其出入、會車方便，有私人停車場，因屬於自修道場，無大量信徒湧入參加活動之虞，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皆為妙法寺。從妙法寺的山門進入後，須走 130 多個人行階梯方能抵達建物，樓高共 2 層，高度各約為 3.6~3.8 公尺，基地大部分坡度小於四級，少部分超過四級。惟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地籍災害潛勢圖、陽明山國家公園坡度圖 GIS 疊圖分析：妙法寺基地處於岩屑崩滑中潛勢區、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環境的安全性是妙法寺未能納入輔導合法化案例的關鍵因素。

此外，妙法寺住持釋悟慈今年 70 歲(2014 年)，她表示其大姊夫是佛教徒，50 年代越戰期間任職華航於越南西貢的主管，協助美軍對抗北越軍隊，身處烽火漫天的戰地，其西貢居所曾遭越共圍困多日，險象環生皆能化險為夷，他認為是佛菩薩庇祐所致，乃將西貢覓得的多尊瓷質觀音立像及大理石坐像運回

臺灣由法師代為保管，擬於戰後返台在家供奉。某日觀音菩薩託夢給法師，謂此神像不宜長期閒置在家，宜設祀為眾生祈福，法師遵從夢境，民國 62 年 4 月在三重承租公寓創設「妙法寺」，後因空間不敷使用，民國 64 年 4 月遷至福德南路建坪較大之一、二樓公寓設寺，復因香火漸盛，場地仍不敷使用，民國 67 年 11 月在現址創設妙法寺，民國 68 年或 69 年向政府立案，已取得寺廟登記證。民國 74 年被劃入國家公園，不能隨意翻修與整建，常住 3 人，採管理人制。釋悟慈住持維持妙法寺是自修道場，她希望陽管處可開放整修妙法寺的台階與屋頂漏水問題，建議將妙法寺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十七）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7—禪雲精舍

依據 GIS 疊圖顯示：禪雲精舍的土地權屬為國有，基地位於岩屑崩滑中潛勢區，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十八）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8—閭天宮

閭天宮的創辦人邱文旺因中風臥病在床，無法接電話也無法運作閭天宮的宮務，自他中風迄 2014 年 1 月 12 日受訪期間，尚無人承接宮務的運作。平日僅開放給信眾自行膜拜，目前宮務呈現停滯狀態。據受訪者邱文豐(邱文旺之子)描述：其父原為礦工，某日接到神明的旨意要蓋廟，民國 53 年（1964 年）邱文旺創建「閭天宮」的整體建築，建築方式依照神明的指示興建，迄今 50 年期間，皆由其父自行管理，原有主要宮務為農曆 8 月 15 日為主祀神許真君聖誕祝壽活動外，無其他經常性宗教活動。土地及建物皆為私有，登記在邱家兄弟的名下，屋齡為 37 年。基地位於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符合宗教使用規定，惟邱文豐表示基地已禁建不能動，其臨接馬路為萬溪產業道路，因無法建聯外道路，造成外面人不便進入此廟的困擾。基地有可供停車空間，約可停 10 幾輛小轎車、約 20~30 台機車，建築物高度約 7 公尺。此案例尚無寺廟登記證，自邱文旺臥病後，邱家後代沒有意願承接管理，加上依據 GIS 疊圖顯示：閭天宮的基地處於岩屑崩滑的高敏感區，基地坡度大多在四級坡以上，故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三、新北市

依據 GIS 疊圖彙整出，將新北市列管寺廟建議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且延續北投區及士林區之編號順序，其依序為：39.溪底村新興宮，40.靈泉寺，41.千光寺。茲將建議維持現況管理之案例分析如次：

（三十九）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39—溪底村新興宮

無法得知此案例的廟方主事者，為何無意接受訪談?本計畫團隊逕往現場訪問與會勘時，現場無人在場，乃依據現場可蒐集的資料，如廟中匾額建廟的竣工時間等可參考的現場資料蒐集，搭配 GIS 疊圖所彙整出溪底村新興宮於民國 70 年興建於萬里區溪底里，主祀神為天上聖母，寺廟定期的宗教活動有:農曆初一、十五；農曆 7 月普渡；每年農曆 4 月 3 日舉辦祭典。溪底村新興宮具有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主要用來讓居民參拜的宗教功能，採管理人制運作廟務。廟的前方即是寬度約 8 公尺的臨接馬路，可供停大型遊覽車或小轎車等車輛約 10 部。廟體建物僅有一層，屋齡推估約 27 年，建材為磚造，樓地板面積目測約 28 坪，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土地產權與建築物所有權皆為管理人吳蒼明先生所有，此案例已做補辦登記有寺廟登記證。惟因從 GIS 疊圖得悉：其基地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自來水法公告後之環境敏感區，故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四十）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40—靈泉寺

靈泉寺位於新北市萬里區芥子山區，為弘揚禪宗法脈之道場，基地內土地皆為國有地，無承租契約。民國 60 年代初期，惟覺老和尚（中台禪寺創辦人）潛跡此處修行。74 年萬溪產業道路開啟，後應十方信施檀越殷勤啟請，發大弘願就地闢建「靈泉寺」，屋齡 40 餘年，建物所有權屬為靈泉寺所有，有做補辦登記，擁有寺廟登記證。後因請法與皈依信徒日益增多，靈泉寺空間不敷使用乃擴展到中台禪寺,靈泉寺仍維持清修道場持續運作,每月舉辦一日禪(禮拜日，但不固定是那個禮拜日)，一月一日禪，每次可容納 80 位信眾參加。靈泉寺的建築物均無傳統寺廟外觀，各棟建物分做大殿、禪、五觀堂、寮房等使用功能，採用執事會制度運作寺務。其大門緊臨萬溪產業道路，路寬約 9 公尺，寺內設有停車場，可停約 10 幾部小轎車，信眾的汽機車可停在停車場或路邊。建築物皆為一層樓，高度約為 3 公尺，建材有鋼筋混泥土、磚造與鐵皮屋，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依據訪談得知約 200 坪，相當於 700 平方公尺，皆高於法令規定 165 平方公尺與 495 平方公尺。另依據 GIS 疊圖顯示：靈泉寺基地的土地權屬為國有，且基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自來水法公告後之環境敏感區，故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四十一）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41—千光寺

千光寺在民國76年時，由受訪者釋慈觀住持的師公玄瑛法師興建，因鑒於

都市較吵雜，因此搬到現址，在此處修行，主祀三寶佛。每年定期在3月舉辦梁皇法會、4月舉辦浴佛節、7月的盂蘭盆法會為主，圓滿當日約有100位大人小孩，固定的信徒約30位左右。千光寺具有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其功能供信眾與當地居民膜拜，採管理人制運作寺務。其緊臨之產業道路寬約8公尺。千光寺的樓層共兩層，主建物高度為7.1公尺，建材為鋼筋混凝土，建築面積約251平方公尺高於法令規定165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39平方公尺合乎法令規定，無地下室，圍牆不透空，土地分區為管四，可做宗教使用。惟依據GIS疊圖顯示：千光寺土地為私有，基地有少部分國有地，無承租契約。因基地位於岩屑崩滑高潛勢區、少部分為落石高潛勢區，且基地距離土石流高潛勢區約70公尺，千光寺原考量潛在輔導，環境因素建議將其列入維持現況管理的案例。

第三節 建議考量退場寺廟案例分析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因負責人往生或重病，後繼無人經營廟務，導致已呈現凋零景象，其衍生的退場考量，必須另參考內政部對寺廟退場的相關規定，依民政單位規定須再觀察一段時間，方能確定該漸趨凋零的寺廟之後續發展方能做研判如何因應處理對策。因為，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寺廟分為：公建、募建、私建三類。「公建寺廟」為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其地產屬公有，依規定辦理公有土地登記。「募建寺廟」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監督之寺廟，其地產登記應填寺廟的名稱，並應註明管理人或住持姓名。「私建寺廟」為私人建立並管理的寺廟，其地產應以私人名義辦理登記。[41]民政單位對這三類寺廟各有不同的退場規定，本計畫案被列管且呈現漸趨凋零的寺廟，皆屬剛出現不久的情景，尚需觀察一段時間，致無法在此階段做其後續存續的研判。

上述公建寺廟中的地方公共團體之定義，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號解釋為：「係指依法令或習慣，在一定區域內，辦理公共事物之團體而言。」另依司法院院字第817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等而言。在實務的運作上，地方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寺廟不動產時，應由管理之公共團體行之。另因公建寺廟在民國102年寺廟登記規則修定之前，係規定其應辦理寺廟登記。民國102年寺廟登記規則修訂時，基於政教分離原則，已改為不宜再受理公建寺廟的登記。

募建寺廟係集合多數私人、以出捐為目的將其財產建立寺廟並推舉管理者。

[41]內政部37年9月7日京地籍字3871號代電、刊臺北市政府公報483期。

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募建寺廟必須完成寺廟登記才能取得民事上的權利主體資格。如臺灣地區在民國 92 年（含）以前，根據寺廟登記規則原條文，臺灣曾於民國 41 年、53 年、63 年、72 年、82 年、92 年辦理 6 次寺廟總登記；臺北市自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升格為院轄市以後，分別於民國 61 年、72 年、82 年、92 年辦理 4 次寺廟總登記；高雄市自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升格為院轄市以後，也在民國 72 年、82 年、92 年辦理 3 次寺廟總登記。民國 102 年，原為每 10 年一次辦理總登記期間，內政部多次召集會議後，決定修訂寺廟登記規則，將其改為「設立登記」與「變動登記」兩種，導致「寺廟總登記」此後成為歷史。

私建寺廟乃是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即指該寺廟係一人或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為目的將其私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亦即私人所建立的寺廟，應以一般私人視之。依據民國 21 年司法院院字第 817 號解釋令，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定，自應聽憑私人處分。私建寺廟在民國 102 年寺廟登記規則修定之前，可辦理寺廟登記，民國 102 年寺廟登記規則修訂時，基於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因其財產為私人所有，並聽憑私人處分，辦理寺廟登記並無實益，因而排除登記之適用。

102 年寺廟登記規則修訂生效之前已登記有案的私建寺廟，其既有的不動產若以該寺廟登記所有權者，可認定屬於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登記證；若財產係以私人名義登記有案的私建寺廟，其寺廟負責人得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依新訂組織或管理章程選任負責人，檢附規定必備之相關文件，申請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的寺廟登記證，或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登記證。[42]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列管的寺廟，完成正式登記者有：臺北市北投區彌陀寺(募建)、上清宮(募建)、至妙寺(募建)，士林區妙法寺(私建)；新北市淡水區慈德廟(募建)等共 5 家。完成補辦登記者有臺北市士林區無極天聖殿(募建)，北投區佛樺靜舍(募建)；新北市淡水區千光寺(募建)，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募建)，萬里區靈泉寺(募建)、溪底村新興宮(募建)等共 6 家。在上述 11 家正式或補辦登記的寺廟中，僅妙法寺為私建，可在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持規定文件辦理不

[42]內政部編印，《宗教法令彙編》，臺北市，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2 月，頁 66-67。

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或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登記證。

鑒於寺廟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寺廟負責人產生的方式」，是評定該寺廟後續存續的關鍵，如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函示：登記有案的寺廟，若有信徒名冊但無章程的寺廟，遇寺廟負責人亡故，導致該寺廟無法召開信徒大會，可由全體信徒 10 分之 1 以上連署，推選信徒擔任召集人，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該召集人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辦理選舉等事宜。[43]

如募建寺廟之負責人死亡，導致寺廟無人管理，又未經全體信徒 10 分之 1 以上連署，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該召集人召開信徒大會，若達到已無信眾辦理祭祀工作之程序，可視為荒廢的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另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423 號、第 673 號、第 724 號、第 817 號解釋，如因寺廟管理人死亡，尚未遴選住持因而管理人一時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即應由所屬教會遴選住持，如無教會，應由該管官署(主管機關)遴選，於未選定前暫代管理。

綜上所述主要針對募建寺廟而言，由於募建寺廟的財產不屬於私人，且隸屬監督寺廟條例的適用範圍，且對於負責人死亡之後續處理已有相關規定，以致本計畫案研究暫不考慮其退場問題。如在本研究計畫案調查的 50 家列管寺廟中，有 39 家案例屬於未登記的私建寺廟，依據本計畫團隊實際訪談所得的資料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 50 家雙北市政府列管的寺廟，其負責人年齡超過 60 歲以上有 21 家，其中 20 家無徒弟或接班人運作廟務；有 2 家負責人已往生，其家屬表示無意願承接後續的廟務經營。鑒於臺灣社會已進入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年代，日後極有可能出現「有寺院無住持，有宮廟無管理人」的情景。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列管寺廟的負責人，已出現普遍高齡化情景，針對這些私建寺廟，日後宜由民政單位擬訂寺廟自動退場機制，以解除其列管，透過時間的推進，逐漸減少私建寺廟的數量，本研究團隊認為此項因應策略或許可解決目前宗教設施問題的一項策略選擇。

私建寺廟財產為私人所有，並聽憑私人處分的規定前提下。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則應依民法繼承編第二章第五節所列各條規定辦理；若因該項土地無收益，往往無人出面召集親屬會議時，則依民法 1178 條：「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

[43]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20326318 號函。

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辦理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無人繼承者，應依民法第 1185 條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須辦理國有土地登記。

寺廟負責人亡故，則寺廟的存廢，應聽憑財產登記的繼承人決定如何處分。因此，對私建寺廟而言，本研究團隊建議若財產繼承人不願續做寺廟使用者，且不再提供信眾宗教服務，不辦理宗教活動時，須經過一段時間觀察其確實並無從事宗教活動者，可自行向陽管處申報退場意願，並簽下切結書及自動拆除其路標、招牌、旗幟等寺廟辨識物品，經陽管處實地勘察確認之後，方准予其解除列管。寺廟經解除列管後，其土地及建物可轉型為其他適合的用途，但仍須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範轉型與使用之。

對於既有存續中的寺廟，若已遷移他處，或已無人經營、無信眾參與、無任何宗教活動時，亦應給負責人自行申報退場及解除管制的機會。惟若寺廟已嚴重違反相關法令，經行政單位或法院強制執行後，則以強制退場方式處理之。

因此，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的退場機制，須從土地建物的財產權屬面向、寺廟管理層面、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做全方面考量，方能判定是否具備退場條件。民政單位重視寺廟負責人的產生方式，因而有相關的解釋函令必須兼顧，尤以寺廟負責人亡故無繼承人願意承接時，仍須進一步觀察其後續發展一段時間之後，方能決定是否可研判該寺廟後續存廢問題。若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而言，依訪談現況發展歸納有 5 家可考量列入輔導退場寺廟，臺北市有 3 家，新北市有 2 家，分別是：1.丁玄堂–北投區、2.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北投區、3.九合宮 (玉慈寺) –士林區、4.協鳳宮–金山區、5.興靈宮–金山區，茲將其案例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北投區

（一）建議考量退場案例 1-丁玄堂

丁玄堂的土地向陽管處承租，屬核心特別景觀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基地的平均坡度為四級。其建築物未具有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建築物產權登記為創辦人王正重所屬，因王正重已於 2014 年元月過世，據受訪者為其子王金鐘表示：他本人從事餐飲業，對於父親開創的「丁玄堂」，並無意願承接丁玄堂的堂務，若未來轉型為家廟型態，則建議將其列入觀察可能退場的案例，以解除其寺廟列管。

（二）建議考量退場案例 2-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

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的土地皆為公有，位於核心特別景觀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內的可見空間有堆積雜物，其車道入口處滯留陽管處及士林地方法院的公函及一些信件，狀似許久無人取，訪查道場時顯現無人管理現象，但現場有些信眾彼此熱絡地交流。因無法聯繫到負責人何水廉先生，無法確知是否有承租或占用公有地，僅疑似地號 345、347 佔用陽管處的土地。依據 GIS 疊圖顯示：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位於地質災害岩屑崩滑高潛勢區，基地坡度大多為四級坡以上，且基地位於保安林的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的地區，若此案例仍持續無法聯繫到其負責人，則建議將其列入觀察可能退場的案例。

二、臺北市士林區

（三）建議考量退場案例 3-九合宮(玉慈寺)

士林區九合宮 (玉慈寺)據當地里長與附近居民表示:已搬遷一段時間了，但不知遷往何處?現場大門深鎖，雜草叢生，無法進入勘察，呈現廢棄寺廟的景象，建議陽管處前往了解應如何適當處理，以維國家公園的設立宗旨。

三、新北市

（四）建議考量退場案例 4-協鳳宮

協鳳宮位於陽金公路馬路邊，無法連絡到負責人且無人接聽電話，本計畫團隊依地址逕自前往拜訪時，道場的大門深鎖、廟門緊閉，門口無電鈴或可供連絡的對講機，僅在現場有許多隻狗，對著陌生人狂吠，現場呈現無人進出、無信眾膜拜、亦無宗教活動的凋零情景。另依據 GIS 疊圖顯示：協鳳宮位於岩屑崩滑高潛勢區、地質災害低潛勢範圍，基地坡度大部分超過四級，故建議將其列入觀察可能退場的案例。

（五）建議考量退場案例 5-興靈宮

興靈宮的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皆為私有，其臨接馬路為陽金公路，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皆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管三、道特，2012年底因興靈宮的宮主高福助生病去世導致宮務停滯，僅由今年76歲(2014年)的高福助母親高謝時淡（已逝創宮者高朝根之妻）早晚上香膜拜興靈宮神祇，並無舉辦宗教活動。本研究團隊於現場訪談期間，未見任何信眾來膜拜。依據高老太太表示：她育有三子二女，長子高福春做攤販食品、次子高福來中風癱瘓須專人照顧、三子高

福助原繼承宮務，因已生病往生，宮務運作後繼無人，兩位女兒皆已成家，僅於休假日來金山道場探望她。高老太太說：興靈宮的未來，俟今年王爺聖誕找人來看過之後，方知日後要怎麼做。依據GIS疊圖顯示：興靈宮處於落石中潛勢區、地質災害低潛勢區，基地大部分低於四級坡，少部分大於四級坡。若王爺聖誕之後仍無人負責宮務，則建議將其列入觀察可能退場的案例。

第五章小結：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 50 家列管的宗教設施，絕大多數是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已存在，但因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大多屬於不合法，基於保育及公平正義的立場，專家學者認為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之前提為：宗教團體應具有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實際訪查與現場會勘調查，得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的列管宗教設施，主要受限於地形等環境條件的影響，絕大多數屬於規模不大的清修道場或家廟，且現況有某些宗教設施已無住持或接班人、甚至無使用狀況，其與當地民眾信仰或生活關係就現階段觀察較薄弱，祭祀圈範圍小或無，實不具有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尤以許多列管寺廟位於環境災害潛勢區，有安全性之虞。透過 GIS 疊圖的分析，將 50 家列管寺廟的基礎條件，分為有條件潛在輔導案例有 4 家、維持現況管理案例有 41 家、建議觀察退場寺廟有 5 家，提供陽管處參考。

另因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寺廟的退場寺廟，須從土地建物的財產權屬面向、寺廟管理層面、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做全方位考量，方能判定是否具備退場條件。民政單位重視寺廟負責人的產生方式，因而有相關的解釋函令必須兼顧，尤以寺廟負責人亡故無繼承人願意承接時，仍須進一步觀察其後續發展一段時間之後，方能決定是否可研判該寺廟後續存廢問題。若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而言，依訪談現況歸納的 5 家可能列入輔導退場的寺廟，皆屬該寺廟呈現凋零情景不久的案例，依民政單位的規定，尚需觀察一段時間方能做進一步分析，致無法在此階段做其後續存續的研判。

表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 50 家列管寺廟基礎資料綜整

項目 寺廟	土地權屬	土地分區	建物權屬	建築面積㎡	總樓板面積㎡	建成時間(年)	達綠覆率	臨接路寬度 m	災害潛勢	信仰中心	建築高度 10.5m	圍牆高度透光
彌陀寺	公+私	管三+道特	部分	750	1,148	41+78	否	6	低度	否	高於	是/否
上清宮	私有	管四	是	579	2,300	66(重修)	否	6	中度	否	高於	是/否
慈德廟	公+私	管四	是	95	345	83(翻修)	是	6.05	高度	否	低於	是
北星真武寶殿	私+國	管三+管四	否	1,931	1,931	82	否	20	低度	否	低於	無
湖慈白岑寺	公+私	遊憩區	否	298	298	71	否	不臨路	低度	否	低於	是/否
觀聖宮	私有	管四	否	141	141	84	是	不臨路	低度	否	低於	是
北投至妙寺	私有	管三+核特	是(住)	645	1290	70	否	不臨路	中度	否	低於	是/否
鐘鼓峒	國有	核特	否	421	1369	70	否	5	中度	否	低於	是
福慧禪寺	公有	核特	否	356	356	70	否	6	中度	否	低於	是/否
頂湖土地公廟	公+私	管三	否	28	28	不詳	否	3	低度	否	低於	是
水汴頭福德宮	私有	管四	是	10	10	70(重修)	否	5	低度	否	低於	是
清水宮	私有	管三+管四+道特	是	307	614	94(重修)	否	不臨路	高度	否	低於	是/否
北投天台彩霞宮	私有	管三+核特+道特	是	207	368	40 幾年	否	不臨路	中度	否	低於	是
蓮居山淨華蓮苑	私有	管三	是	440	880	81	否	3	低度	否	低於	是/否
曼陀寺	公有	核特	否	678	2034	拒答,不詳	否	5	中度	否	高於	是/否
北投天寶聖道宮	公有	核特	是	174	174	67+新建	否	8	中度	否	低於	是/否

大坑福德廟	私有	管三	是	12	12	92(重建)	否	3	低度	否	低於	是/否
紗帽山宮-馬路旁	公有	管四	否	15	15	約 80	否	6	中度	否	低於	無
妙天宮	公有	核特	是	216	432	58	否	不臨路	中度	否	低於	是/否
陽明禪寺	公有	遊憩	否	455	455	53/89/96	否	10	中度	否	低於	是
十八份福德宮	私有	管三+道特	否	407	496	78	否	10	低度	否	低於	無
佛樺靜舍	公有	管三+核特	是	255	255	76	否	6.5	低度	否	低於	是
光泉寺	私有	管五	是	291	516	79	否	6	低度	否	低於	無
清涼亭	公有	核特	否	29	58	75	否	不臨路	中度	否	低於	無
佛光亭	公有	核特	否	30	30	78	否	不臨路	中度	否	低於	是/否
集賢堂	公+私	核特	否	577	1154	93	否	8	中度	否	低於	是
慈聖宮	私有	管四+道特+核特	否	518	1613	56	否	6	中度	否	低於	無
北投聖仁堂	公有	核特	否	80	160	77	否	6	中度	否	低於	是
妙音精舍	國有	核特	否	73	73	81	否	5	低度	否	低於	是/否
天台玉皇宮	國有	核特	否	548	548	63(修建)	否	8	中度	否	低於	是/否
普庵精舍	公有	核特	否	350	350	60	否	5	中度	否	低於	無
北投玉佛寺	國有	核特	是	473	473	76~77	否	5	低度	否	低於	是/否
龍泉宮	國+公	核特	否	284	284	73(重建)	否	不臨路	中度	否	低於	是
西宏寺	國有	核特	是	727	727	80 年代	否	5	中度	否	低於	是/否
三聖殿	私有	管四	是	150	150	94(改建)	否	3	高度	否	低於	無
青陽道府	國有	管三	否	291	291	75/83	否	3	低度	否	低於	是
溪和宮	公+私	遊憩	否	69	69	59	否	15	低度	否	低於	無
妙廣禪寺	公+私	管四	是	295	295	77/94	否	6	中度	否	低於	是/否

無極天聖殿	私有	管四	否	197	197	78	否	3.5	低度	否	低於	無
妙法寺	公+私	管三	是	1121	2242	67	否	15	中度	否	低於	無
禪雲精舍	國有	管四	是	751	751	61	否	3.5	中度	否	低於	無
閭天宮	私有	管四	是	369	738	53	否	3.5	中度	否	低於	待
溪底村新興宮	私有	管四	是	196	196	76	否	8	低度	否	低於	無
靈泉寺	公有	管三+管四	是	398	796	60	否	9	低度	否	低於	否
千光寺	公+私	管四	是	1033	4132	72	否	6	高度	否	低於	否/是
丁玄堂	公有	核特	是	168	168	58	否	6	低度	否	低於	是
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	公有	核特	是	210	420	48	否	6	高度	否	高於	無
九合宮	私有	管四	待確認	327	327	待確認	待查	6	待查	否	不詳	無
協鳳宮	公有	管三+道特	待確認	651	651	待確認	是	6	待查	否	低於	無
興靈宮	私有	管三+道特	是	425	850	83	否	6	低度	否	低於	無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整理。

總表分項評估說明：

* 土地權屬：指基地內所有土地之權屬
* 土地分區：基地位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者
* 建物權屬：基地內所有建物是否為合法
* 建築面積：寺廟建築物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寺廟建物各樓層地板總面積(㎡)
* 建成時間：主建築物建造完成日期

待確認：係受訪者不願或無法提供

綠覆率：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是否達到 65%

臨路寬度：寺廟基地緊臨道路寬度(M)；不臨路指寺廟僅人行步道可達

災害潛勢：環境災害敏感潛勢之(低/中/高)程度

信仰中心：是否為地方(重要性/代表性/公益性)之信仰中心

圍籬高度：圍牆及圍籬高度是否在 2 公尺高度內 (是/否/無)；無:無圍牆

圍牆透空：圍牆透空率是否小於 7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計畫案透過訪談列管寺廟、案例基礎資料的蒐集與搭配 GIS 套圖分析、舉辦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隸屬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宗教設施，從不同面向深入探討議題的方式，另綜整 50 家列管寺廟基礎資料的彙整表如表十一，俾便進行綜合研究的結果，另將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做出修正後的成果，提出下列結論：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之宗教團體多不具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

宗教信仰不僅是人類的一種心靈活動，它會進入信眾的生活，豐富社會與信仰文化的內涵；寺廟是神明的居所，也是信眾情感依皈的場域。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既存寺廟，如同社會的發展是變動的一樣，隨著不同時期也會有些許的變遷，如早期的信仰與疾病有關、也與整個社區的生態適應有關、更與社會功能的整合有關，透過宗教儀式的運作，凝聚社群在特定時間共同參與的宗教活動，使社群的思想與對過去的記憶，在同樣一個時空裡面加以運作，也是不斷地重複與累積，如每年周而復始的進行這種集體記憶再現之宗教儀式與活動，讓信徒有一種凝聚當地社區的可能，進而在聚落形成期，具有處理庄里事務的運作功能，發揮安定人心的力量。惟隨著社會發展與時空變遷，本研究計畫案調查的 50 家列管寺廟，有 39 家私建寺廟尚未擁有寺廟登記證，屬組織尚未合法案例。另依據實際訪談所得的資料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 50 家雙北市政府列管的寺廟，其負責人年齡超過 60 歲以上有 21 家，其中 20 家無徒弟或接班人運作廟務；有 2 家負責人已往生，其家屬表示無意願承接後續的廟務經營。鑒於臺灣社會已進入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年代，日後極有可能出現「有寺院無住持，有宮廟無管理人」的情景。

陽明山國家公園以保育、育樂及研究為設立宗旨，除保障既有寺廟的使用，其餘的土地利用，應不得影響國家公園之設立宗旨。本計畫案的研究結果發現：陽明山國家公園內 50 家列管的宗教設施，雖於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已存在，但因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大多屬於不合法，基於保育及公平正義的立場，專家學者認為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之前提為：宗教團體應具有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有意進一步將其宗教特性納入考量。然因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的列管宗教設施，受限於地形等環境條件的影響，多數為清修道場或家廟，且現況有某些宗教設施

無住持或接班人、甚至無使用狀況，其與當地民眾的信仰或生活關係較顯薄弱，祭祀圈範圍小或無，實不具有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若相較於園區外的香火道場，列管寺廟屬自修或清修道場為主，對國家公園衝擊較小相對是正面的。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宗教設施多位於環境敏感區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全區範圍皆屬山坡地，大部分區域位於環境敏感區，鑒於宗教設施屬於公共場所，宗教設施的所在區位理應具有安全條件，才適宜進一步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議題。本計畫案的列管寺廟，經 GIS 套圖後的坡度、環境災害潛勢、斷層及相關限制或寺廟基地條件與發展區位等圖資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宗教設施有許多位於環境敏感區，寺廟存在環境安全的疑慮，未來另需配合地質法公告的地質敏感區圖資，檢視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宗教設施，雖屬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有的宗教設施，於申請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時，仍需依照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評估及審議之程序，方能研判能否合法化。

第二節　建議

經由上述研究結果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 50 家列管宗教設施不具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且大多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亦不具有安全性。就現階段而言，針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面，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已對第三、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的宗教設施之規定做修訂，應已保障原有合法宗教設施的使用；於土地管理方面，建議加強宗教設施之管理措施，如加強巡查、輔導防火安全、定期檢查建築物的公共安全等，以維護宗教設施的使用安全性與公平正義。

此外，臺灣宗教團體的生態，對於寺廟所在地的土地與建物等議題，有九成以上僅能以口述方式訪談，受訪者於訪談時有能力或有意願提供佐證資料給研究單位的機率極低，其癥結主要與絕大多數的宗教設施尚未合法化有正相關；加上受訪者許多希望政府討論此類議題時的思維，盼於議題討論後就能「就地合法」的期待。因此，特別建議陽管處爾後此類問題的研究，不宜再透過學術單位執行，其困難度必然更高且更難執行，將造成許多人力、物力與資源的無謂浪費，例如本計畫案若無陽管處的圖資做 GIS 疊圖，50 家案例的待確認項目將無法得知其正確的答案進行客觀分析。基此，日後此類問題的研究，建議由政府單位以普查方式，方能取得可供參考的調查資料與研究成果。

參考書目

1.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研究所，《「陽明山學基礎建構推動計畫」總結報告書》，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研究所，2005 年。
2.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寺廟照片及資料集》，臺北市，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08 年。
3.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臺北市，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08 年。
4. 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摘要說明》，臺北市，內政部，2013 年。
5. 內政部編印，《宗教法令彙編》，臺北市，內政部，2013 年。
6. 臺灣民俗文化工作室，《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臺灣民俗文化工作室，2010 年。
7. 宋光宇編譯，《人類學導論》，臺北市：桂冠圖書公司，頁 373，1999 年。
8. 李豐楙編撰，《藝文資源調查參考手冊信仰節俗類》，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頁 20，39，1998 年。
9. 李豐楙，〈臺灣雲林舊金湖萬善祠及其牽(車+藏)習俗〉，《遺跡崇拜與聖者崇拜》，臺北市：允晨文化公司，頁 27-29，2000 年。
10. 吳惠巧，〈都市計畫保護區寺廟土地使用違規問題研究—以貓空地區寺廟為例〉，《2014 年臺灣宗教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4 年。
11. 吳惠巧，〈土地變更使用之利害關係人分析—以松山慈惠堂為例〉，《銘傳大學 2014 追求高教卓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4 年。
12. 吳惠巧，〈西王母信仰在臺灣之緣起及其顯靈事蹟〉，《2013 王母信仰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0-135，2013 年。
13. 吳惠巧，〈臺灣寺廟土地違規使用問題之教學單元研究〉，《2011 年銘傳大學通識教育學習成果導向教學與學習評量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9-62，2011 年。
14. 洪慎憶、凌德麟，〈影響遊客對生態旅遊態度之因子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 8 卷，第 3 期，頁 1033-128，2005 年秋季號。
15. 洪鴻智、王翔榆，〈多元性區域環境風險評估—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都市與計畫》，第 37 卷，第 1 期，頁 97-119，2010 年。
16. 范佐東、王義仲，〈國家公園內「聚落社區」共同規畫機制之評估與分析—以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為例〉，《中華林學季刊》，第 42 卷，第 4 期，頁 557-575，2009 年。
17. 徐福全，《臺灣民間祭祀禮儀》，新竹市，新竹社教館，頁 186，1995 年。
18. 郭于華，《在鄉野中閱讀生命》，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頁 6，2000 年。
19.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第 36 卷，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頁

369-375，1976 年。
20. 曹勝雄、孫君儀，〈建構地方依附因果關係模式〉，《地理學報》，第 55 期，頁 43-63，2009 年。
21. 陳一夫，《國家公園計畫分級分類與審議規範之研究成果報告書》，2012 年。
22. 陳水源，〈遊憩體驗實證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 1 卷，第 1 期，頁 39-75，1998 年 4 月。
23. 陶宏景纂，《洞玄靈寶先靈位業圖》，收入《正統道藏》第 5 冊「洞真部」，頁 18-33。
24. 喬繼堂，《細說中國節》，北京市，九州出版社，頁 89，2006 年。
25. 黃淑君、林慧娟、郭家汝，〈解說內容之涉入程度對遊客環境認知、遊憩體驗和滿意度之影響—以陽明山魚路古道為例〉，《觀光研究學報》，第 9 卷，第 1 期，頁 79-90，2003 年。
26. 楊增華，鄭雅筠，〈環境態度與情境因素對遊客破壞行為之影響—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亂丟垃圾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 26 卷，第 4 期，頁 83-98，2013 年冬季號。
27. 劉還月，《臺灣人的歲時與節俗》，臺北市，常民文化事業公司，頁 25 ，2000 年。
28. 劉鴻喜、陳文尚、林遠航，〈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識覺環境之調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第 9 期，頁 305-348，1996 年 5 月。
29. 鄭三權，〈國家公園遊客休閒體驗與需求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休閒保健期刊》，第 4 期，頁 201-216，2010 年 12 月。
30. 鄭志明，《臺灣的宗教與秘密教派》，臺北市，台原出版社，1995 年。
31. 鄭志明，2009，《傳統宗教的人文詮釋—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臺北市：文津出版公司，頁 25。
32. 薛益忠、李清漢、高慶珍、林啟賢，〈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一般管制區土地利用發展總量評估〉，《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第 15 期，頁 39-56，2002 年 5 月。
33. 韓明士著，2007，皮慶生譯，《道與庶道—宋代以來的道教、民間信仰和神靈模式》，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
34. Wu, Hui-Chiao, 2013, “Correlations Between Religious Change and Temple Operation :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Sense of Community”, *Actual Problem of Economics*, Ukraine：National Academy of Management, No.3, Vol.2, pp.155~161.

附錄一 第一次及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

(一)簽到表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

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簽到表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
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30 日(週五)14:00-16:00
會議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J319 教室
會議主席：計畫主持人吳惠巧教授
會議出(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國家公園委員暨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	王价巨/副教授	王价巨
國家公園委員暨 台灣師範大學環境研究所	汪靜明/教授	汪靜明
國家公園委員暨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俊全/教授	林俊全
內政部 民政司	民政司代表	郭秀玲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劉培東/組長	劉培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張順發/課長	張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林計妙/技正	林計妙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	梁守強/正工程~~師~~司	梁守強
計畫主持人	吳惠巧/教授	吳惠巧
協同主持人	黃運喜/教授	黃運喜
研究助理/領據	林姿婺	林姿婺
研究助理/拍照	周宏宇	周宏宇
記錄/簽名服務同學	葉偉茜	葉偉茜
拍照/茶水服務同學	黃宏義	黃宏義
錄影/機動服務同學	謝秉樺	謝秉樺

(二)會議議程：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

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

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週五) 14:00-16:00

二、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J319 教室

三、主席：計畫主持人　吳惠巧副教授　　記錄：林姿媖同學

四、出席人員：國家公園委員暨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王副教授价巨、國家公園委員暨臺灣師範大學環境研究所汪教授靜明、國家公園委員暨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林教授俊全、內政部民政司郭代表秀裕、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劉組長培東、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梁正工程司守強

五、列席人員：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林技正計妙

六、主席致詞

七、期中報告簡報

八、討論提案

(一)本案之寺廟基本資料檢核表篩選項目之討論案。

(二)研究過程至五月底，還有那些應納入考慮的項目？

(三)期中報告初稿所篩選的 7 家可能輔導個案之建議？

(四) 50 家受訪寺廟有土地權屬，無建照使照之個案研究？

(五)50 家受訪寺廟若位於環境災害敏感區應檢討之項目？

(六)從國家公園設立宗旨的角度有那些本案應考量之項目？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三)會議紀錄：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
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週五) 14:00-16:00

二、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J319 教室

三、主席：計畫主持人　吳惠巧教授　　記錄：林姿媖同學

四、出席人員：國家公園委員暨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王副教授价巨、國家公園委員暨臺灣師範大學環境研究所汪教授靜明、國家公園委員暨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林教授俊全、內政部民政司郭代表秀裕、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劉組長培東、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梁正工程司守強

五、列席人員：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林技正計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期中報告簡報：略

八、討論提案

(一)本案之寺廟基本資料檢核表篩選項目之討論案。

決議：須有土地權屬，方能納入合法化作探討，並納入環境敏感分析。

(二)研究過程至五月底，還有那些應納入考慮的項目？

決議：寺廟分布現況及其對地方之影響與常民文化連結等之檢討。

(三)期中報告初稿所篩選的 7 家可能輔導個案之建議？

決議：建構此 7 間寺廟的狀況及可能可以突破之方向。

(四) 50 家受訪寺廟有土地權屬，無建照使照之個案研究？

決議：必須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輔導合法化建議採分期分類辦理。

(五)50 家受訪寺廟若位於環境災害敏感區應檢討之項目？

決議：先確定是否影響國家公園設立之宗旨，續檢討災害潛勢與生態敏感的評估。

(六)從國家公園設立宗旨的角度有那些本案應考量之項目？

決議：從文化面、景觀面作探討，分析寺廟設置之適宜性及相關法規之檢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四)會議照片：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

圖 1、蒞會專家學者及本案相關人員合照

圖 2、計畫主持人吳惠巧教授致詞

圖 3、陽管處張課長順發致詞

圖 4、汪委員靜明教授發表高見

圖 5、內政部劉組長培東致詞

圖 6、王委員价巨教授發表高見

圖 7、民政司郭專員秀裕發言

圖 8、林委員价巨教授發表高見

圖 9、林技正計妙出席會議

圖 10、期中報告初稿簡報

圖 11、梁正工程司守強發言

(五)發言摘要：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

2014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張順發課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1.透過民政、消防主管機關加強宗教設施安全主導。

2.透過管道強化宣導火的安全與事實的宣導、巡查。

3.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找出常民文化、宗教設施能配合主管機關做合法輔導化。

若未來輔導寺廟合法化，需探討下列四個面向:

(1)聯外道路多寬較安全?

(2)寺廟所在區位是不是地質敏感區，以避免災害的發生，

(3)透過民俗文化的角度來去思考寺廟合法化議題。可從宗教信仰常民文化的角度去探討，確實有需要去保存的部分，才可建立一個輔導機制。

(4)透過公平正義的角度來考量寺廟合法化的其他條件，會比較具有正當性。

4.我們希望透過公平正義的角度來考量其他條件，以這四個面向去協助管理與探討輔導寺廟的合法化，會比較具有正當性。

5.建議本計畫案的研究方法分為:

第一部分是透過訪談加上圖資的分析，找出受訪寺廟的基礎資料。

第二部分是透過基礎資料做出「檢核表」的分析，找出潛在輔導合法的對象。

第三部分是假設輔導合法化的寺廟，要做那些工作?寺廟本身需具備那些條件?

第四部分是土管部分，未來可能需要做土管修正與調整，如某些無法輔導合法化的寺廟需現況管理，應著重安全管理的部分。另有一些寺廟已經不是做宗教使用了，則須考量是否要有退場機制? 綜合上述情況，提出配套措施?

劉培東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劉組長培東)

須先將題目弄清楚，把法令、問題檢視清楚，對於輔導合法化的評估指標是什麼?為什麼要輔導合法化與維持現狀?應先有基本檢視，並有條件化的處理，才有辦法去解決這些問題內容。

郭秀裕專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員)

1.本委託研究案之目的，係為釐清 51 家列管之宗教團體中，有幾家有輔導合法化之可能性？

2.建議對於這 51 家列管之宗教團體，依登記情形先做分類，其分類建議如下：

（1）登記有案寺廟：正式登記寺廟、補辦登記寺廟

（2）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宗教聚會所、未登記寺廟。

3.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合法化，面臨主要問題，包括土地合於使用管制、建物合於建築管理、寺廟財力及負責人意願等。爰建議分階段，先處理「土地合於使用管制」相關問題，再處理「建物合於建築管理」問題。

4.本案須釐清屬個案適用法規範問題？抑或屬制度問題？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規定，符合「74 年 9 月 1 日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及合法登記有案」者，方得為宗教使用；惟民政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係指「90 年 3 月 31 日前建物已存在」者，上開日期上差異（前者 74 年；後者 90 年），即屬制度性問題，故建議先釐清問題癥點。

5.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為此，寺廟土地所有權須移轉為寺廟所有。惟補辦登記寺廟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該土地因面積限制（如超過 1650 平方公尺）無法出售，致補辦登記寺廟無法取得所有權者，本部克正研議此等情形，於取得租賃權者，亦可申請將補辦登記寺廟換發為正式登記寺廟。

6.現行寺廟分為三種：（1）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募建寺廟。（2）公建寺廟。（3）私建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後兩者於 102 年「寺廟登記規則」修正後，不再受理辦理寺廟登記。

7.「宗教建築物」之認定，依「○○縣（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範例）」，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汪靜明教授：

(國家公園委員暨臺灣師範大學環境研究所汪教授靜明)

寺廟名詞的定義或是本研究探討是基於什麼原因來做探討等。建議列表顯示，在研究方法裡面建議調查時可有專家內容效度，把國家公園法跟現有的東西做檢核比較，會發現還有一些沒有提及的問題。

水土保持部分，建議可用國家公園陽管處裡面的詳細資料，對於這區塊可作為採用文獻使其更豐富充足。

林俊全教授：

(國家公園委員暨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林教授俊全)

由地理的角度去看:

1.應將相關資訊套疊(地形、土地所有權、分區管制+災害潛勢)就可知潛在危險，潛在危險區應明確標示於寺廟基地圖上。

2.那些寺廟是陽明山國家公園法實施後來才建造的?

寺廟所在地常為地景佳，卻破壞地景處。對原有地貌改變規模?

3.對地方、遊客的影響為何?

建議從文化面、景觀面(情)、寺廟設置適宜性(理)、相關法規(法)等面向探討。

4.以保育為前提(不破壞原來環境品質與議題)，後續調查可從篩選完寺廟後，再進一步探討，可提出優先順序後再來討論。

5.寺廟分布現況?合法性?分區位置?經營現況?對地方之影響?成立年代先後?

6.從國家公園設立目標與宗旨列入探討。

王价巨副教授：

(國家公園委員暨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王副教授价巨)

1.既存寺廟的存在，是否影響國家公園設立的宗旨?再確認是否影響民眾權益?民眾權益的時間界定很重要,民眾的權益跟國家的宗旨在處理與不處理後會有什麼問題，處理後會有什麼麻煩需要先釐清。

2.建議增列評估架構

(1)土地所有權狀況：1)土地建物所有權合法;2)部分合法部份占用;3)完全占用

(2)災害潛勢(土地使用網絡與脈絡)

(3)生態敏感區塊等

建議做成流程圖去一塊一塊探討會比較具體

3.所有資料都要拿出佐證資料才能往下分析。

4.本案的貢獻可針對每家寺廟的狀況，及可能可以突破的方向做討論，

5.如果確定要處理，該怎麼讓人清楚明白處理的好處為何?即棍子與蘿蔔為何?

梁守強正工程司：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梁正工程司守強)

1.取得建築執照必須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否則很難補照。

2.輔導合法化建議分期、分類辦理，先確認建築物之完成日期，據以檢討建物完成日期適用法令，如建築法、都計法、水保法、環評法之適用或刪除。

二、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

(一)簽到表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

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簽到表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

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00-16:00
會議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J319 教室
會議主席：計畫主持人吳惠巧教授
出(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國家公園委員暨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林建元/院長	
真理大學宗教系教授；宗教與社會協會會長；保安宮民間宗教學院校長	張家麟/教授	張家麟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王榮進/主任秘書	
經濟部地調所所長環境地質專家	江崇榮/所長	江崇榮
新北市政府參議暨銘傳大學老師	李得全/參議暨老師	李得全
台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科長	梁成兆/科長	梁成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課長	張順發/課長	張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技正	林計妙/技正	林計妙
計畫主持人	吳惠巧/教授	吳惠巧
協同主持人	黃運喜/教授	黃運喜
研究助理	簡敬家	簡敬家
研究助理	嚴厚婷	嚴厚婷
工讀生	廖于嫻	廖于嫻
工讀生	葉偉茜	葉偉茜
工讀生	林繹如	

(二)會議議程：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

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週五) 14:00-16:00

二、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J319 教室

三、主席：計畫主持人　吳惠巧教授　　記錄：葉偉茜同學

四、出席人員：國家公園委員暨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林建元教授、宗教與社會協會會長暨保安宮民間宗教學院校長暨真理大學宗教系張家麟教授、內政部營建署王榮進主任秘書、環境地質專家暨經濟部地調所江崇榮所長、新北市政府參議暨銘傳大學李得全老師、環境地質專家暨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梁成兆科長。

五、列席人員：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林技正計妙

六、主席致詞

七、期末報告簡報

八、討論提案

(一)如何判斷地方信仰中心之公益性、重要性及代表性?

(二)土地使用如何減少環境的衝擊?

(三)如何建立宗教設施經營管理的配套措施?

1.建議潛在輔導寺廟之原則

2.如何加強現況管理寺廟之原則(含安全、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

3.建議輔導退場寺廟之原則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三)會議紀錄：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

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週五) 14:00-16:00

二、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J319 教室

三、主席：計畫主持人　吳惠巧教授　　記錄：葉偉茜同學

四、出席人員：環境地質專家暨經濟部地調所江崇榮所長、環境地質專家暨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梁成兆科長、宗教與社會協會會長暨保安宮民間宗教學院校長暨真理大學宗教系張家麟教授、新北市政府參議暨銘傳大學李得全老師。

五、列席人員：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林技正計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期末報告簡報：略

八、討論提案

(一)如何判斷地方信仰中心之公益性、重要性及代表性?

決議:1.公益性:若宗教團體有將其收入用在社會教化、公益慈善的支出，其經費是一個可參考的指標。但須能取得這方面資料為前提。

2 重要性:各寺廟之歷史、建築規模、信眾人數多寡、寺廟組織的健全、宗教活動頻率、志工團體等，可作為重要性的參考指標。

3 代表性:寺廟組織屬於全國或地方組織的代表性,可藉由其信眾、宗教活動是否與祭祀團結合，與地方事務之連結關係參考之。

(二)土地使用如何減少環境的衝擊?

決議：彙整 50 家寺廟之總表，可依照土地建築物產權之公私有、使用分區是否符合法規、建築物是否為合法等項目，並針對占用土地及環境敏感位置，列表分析之。

(三)如何建立宗教設施經營管理的配套措施?

1.建議潛在輔導寺廟之原則

2.如何加強現況管理寺廟之原則(含安全、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

3.建議輔導退場寺廟之原則

決議：1.針對期末報告檢核表所勾選之結果，製作 50 家寺廟的總表，即可做出客觀的分類。

2.對於維持現況管理的寺廟，未來在土地使用、建築、消防及水保等方面應加強管理，以確保其使用安全，亦可列為後續研究的重點。

3.對於年邁的寺廟管理者，建議政府單位偕同稽查人員定期前往寺廟關懷，以了解其實際現況；建議輔導退場寺廟仍須觀察其後續發展，方能做為是否退場之考量。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四)會議照片：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

圖 1、蒞會專家學者及本案相關人員合照

圖 2、計畫主持人吳惠巧教授致詞

圖 3、陽管處張課長順發致詞

圖 4、協同主持人黃運喜教授發言

圖 5、主持人介紹陽管處林技正計妙

圖 6、張院長家麟教授發表高見

圖 7、地調所江所長崇榮發表高見

圖 8、李參議得全老師發表高見

圖 9、大地工程處梁科長成兆發表高見

圖 10、簡敬家研究助理全程錄影

圖 11、嚴厚婷研究助理攝影

圖 12、葉偉茜工讀生負責紀錄

圖 13、廖于嫻工讀生做簽到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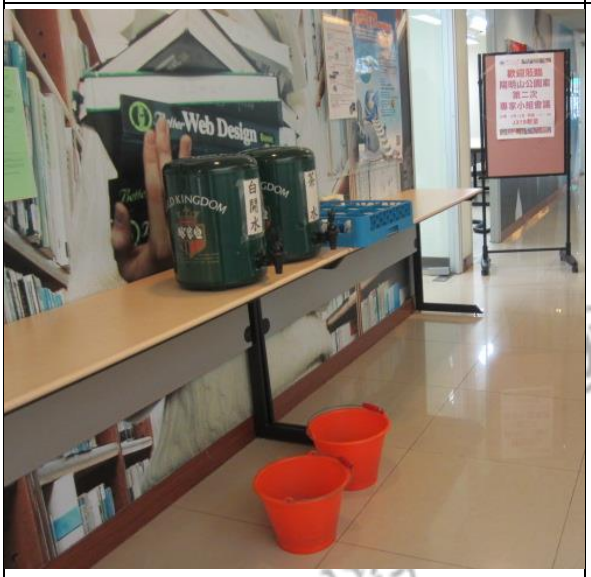

圖 14、會場外茶水供應

圖 15、J319 會場入口指示立牌

(五)發言摘要：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

2014 年 9 月 12 日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江崇榮所長

(經濟部地調所)

1.本計畫從宗教文化、社會人文、寺廟現況、自然環境條件及土地管理法令等多面向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工作量相當大，也獲得豐富成果。

2.寺廟基礎資料分析檢核表之基地條件及環境分析項目(1) (2) (3)建議局部修訂:

(1) 位於災害高潛勢區內或地質災害高潛勢區

(2) 基地坡度大於三級坡為坡度>30%，備註則描述 大多低於四級坡為坡度<40%，二者未互相呼應，答非所問

(3) 是否屬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者?
意指集水區、崩塌區、土石流區，經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備註表明不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依自來水法劃定後之環境敏感地區。前後表互相呼應。

3.內政部營建署有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和第 2 級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開發利用、既有發展區之管理原則。

4.建議針對輔導合法化、現況管理、退場之法令依據，執行方法、執行時機及配套措施加強說明，納入建議事項中

5.未來對既有坡地寺廟或可參照「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處理山坡地寺廟安全檢查，完成檢核紀錄，提供所有人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平時防災或輔導合法化之參考。

:

梁成兆科長

(台北市政府大地處)

1.本案調查之基礎資料詳盡，具有參考性，值得肯定，未來可考慮針對某些因子(如產權、分區、安全等)進行統計分析，呈現分類資訊。

2.本案已為期末階段建議彙整期中資料之重要成果，於期末報告緒論前增列「摘要」章節。

3.本案處理建議，分為潛在輔導、維持現況、建議退場三類，案例分析之小結論述甚詳細，建議考量說明分類考量或分類依據。

4.涉及法規說明部分，建議援引法規名稱(如建築技術規則…等)法條引用有議部分(如水保法 12、13、19 條部分)建議修正

5.未來如有後續研究,建議可參考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資訊(如臺北市貓空地區及行義路地區輔導合法化作法)

6.未來如有後續輔導規劃，建議可考量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之服務機制。

7.加強現況管理部分，可考量結合專業技師勘查建議，定期巡勘及加強稽查(如新違建查報)等方面多管齊下，以確保安全並避免違規擴大或新增。

張家麟教授

(宗教與社會協會會長暨保安宮民間宗教學院校長暨真理大學系所教授)

1.可以從幾個角度判定寺廟是否具公益性，重要性，及代表性

(1)公益性：從各寺廟的年度及長期性投入社會教化、公益慈善工作，其收入用在這兩類工作的比率，年度花費總金額，即可看出。

(2)重要性：從立廟的歷史、廟宇建築的規模、寺廟組織的健全、信眾的規模、宗教活動頻率、志工組織及活動等來理解。

(3)代表性：寺廟領袖在該類別全國、地方組織的代表性，信眾、宗教活動是否與祭祀圈結合，是否徵收丁口錢，維持爐主頭家制度等指標來理解。

2.如何建立宗教設施(寺廟)經營管理的配套措施?

(1)對列管 50 家寺廟普查後，分類管理，有利理解真實樣貌。

(2)參考比對新北市，臺北市民政單位，50 家寺廟中合法(6 家)及輔導(6 家)未登記(38 家)研究的分類

(3)歷史因素應考量：寺廟在國家公園之前、後設立，以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應尊重存在已久的寺廟，只需考慮在既有的環保，國家公園法規作事後的追蹤考核。

李得全老師

(新北市政府參議/銘傳大學都市防災系兼任老師)

1.本案研擬有關宗教設施條文之修訂建議，及國家公園對於環境保育之管理要求，建議本案可朝以下面向進一步探討

(1)列管 50 家寺廟建議可再就土地建物產權，使用分區、建物合法，寺廟登記，環境安全等分類原則先行探討

(2)針對可合法化之案例試擬合法化之處理建議。

(3)類型之處理建議如何?優先處理之建議方式如何?

2.占用國公有土地，位於核心特別景觀區，屬大型新違建且無寺廟登記者是否優先依相關法令查處，以避免問題持續惡化。

附錄二 歷次簡報會議意見修正與回應說明

一、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一)簽到表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簽到表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召開本處 103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勞務委託案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茂春　　記錄：林計妙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邱委員英浩	委員	[illegible]
內政部民政司	專員	郭秀玲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欒俊杰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林芝芬
銘傳大學	教授	吳惠巧
	助理	簡敬永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詹副處長德樞	副處長	公假
叢秘書培芝	秘　書	叢培芝
企劃經理課	課　長	張順發
環境維護課	課長	張文濬
遊憩服務課	課長	梅家柱
保育研究課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韓志武
小油坑管理站		
龍鳳谷管理站		
擎天崗管理站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主任	王[illegible]

(四)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之修正

時間: 103 年 7 月 14 日(週五)14:30~17:00
地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 陳處長茂春　　記錄：林計妙技正

發言姓名/項目	討論內容提要	討論內容回應
張課長順發（一）	在架構上，建議透過訪談資訊、潛在環境敏感套圖分析、是否為地方信仰中心等 3 部分探討可能潛在輔導對象，並建議將以上 3 個部分納入檢核表分析。另在輔導合法化結果歸納上，建議分為可能潛在輔導、維持現況管理及建議退場對象 3 類，可能潛在輔導對象可以進一步探討法規面修訂及配套措施；維持現況管理的對象則提出如何管理及配套措施建議；退場機制可建議主管單位參考。	都已納入成果報告書第五章、第六章。
張課長順發（二）	5 月 30 日第 1 次專家小組會議各與會代表意見皆具參考性，建議將各與會代表的意見整理納入報告書，將對本案有幫助。	已納入成果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章。
張課長順發（三）	建議補充宗教設施文化面向論述，如宗教設施與地方信仰中心關係的連結；法令分析建議補充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變更及審議原則的作法。另文化景觀的探討，考量其涉及不同法令且目前條件亦尚未成熟，故建議不納入本次研究範疇。	1.宗教設施文化面向論述，以及與地方 信仰中心關係的連結，已補充在成果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第四節。 2.未盡內容已在成果報告書中補充。 3.依張課長高見：文化景觀不納入本次研究範疇。
張課長順發（四）	建議完成上述各項分析後，於期末報告書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環境補償、變更回饋等機制。	50 家列管寺廟僅 4 家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因為皆有其案例本身尚待克服的問題，合法化條件尚未齊全，以致若要論及環境補償、變更回饋皆屬言之過早的議題。
張課長順發（五）	文字及報告書寫法修正建議，於會後提供。	本計畫案的案例多且執行時間不充裕導致完成報告書的時間皆很趕，很感謝陽管處提供的修正，都已更正完成。
張課長順發（六）	在簡報提及清修道場，請民政主管機關協助說明寺廟定義及後續退場機	1.民政司郭秀裕專員回應：寺廟分為私建及募建 2 種，私建寺廟以私有財產登記為寺

	制的建議是否可行？	廟使用，募建寺廟指具有寺廟組織、募款行為、寺廟建築外觀等。所指清修道場的寺廟應屬類似私建的寺廟。 2.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私人之處分。有司法院21年院字第817號解釋可據，可照上項解釋辦理。(內政部64年3月7日台內民字第625319號函)
邱委員英浩（一）	本案探討涉及民政及營建2部分，於分析上，如果符合某些要件則可以輔導及如何輔導，不行者應該如何做。	1.完成50家寺廟基礎分析後，對於符合輔導合法化要件者，建議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對象，因為案例本身仍有環境安全因素尚待更深入檢討，須視政府是否可能放寬這些環境潛勢問題的法令規定或處於環境敏感區問題能否獲環保界認同在申請合法化時不會抗爭?致輔導合法的路尚遠故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寺廟。 2.對於未達輔導合法條件者建議納入「維持現況管理」或「考量退場」對象，前者建議陽管處與相關政府單位加強巡查與關心，期能掌握某些寺廟的領導者年事已高，但因寺廟尚無土地或建物權屬或無寺廟登記證，其後續發展仍待觀察後方能進一步研盼如何採取更合宜管理的策略選擇。 3.「考量退場」對象皆在研究團隊進行訪查的近期出現寺廟漸趨凋零或廟務停滯不久或已搬遷他處不知去向?須依民政單位法令規定，仍須觀察一段時間方能進行後續的策略選擇，致現階段尚無法論斷是否退場。
邱委員英浩(二)	依目前分析資料，除大部分占用公有土地者外，具土地所有權及合法房	已依寺廟現況分析結果，將彌陀寺、上清宮、慈德廟、北星真武寶殿等 4 家寺廟歸

	屋、但違反土管規定者，若未具有環境敏感或災害潛勢的條件，則可透過變更方式處理，於程序上是否要進行寺廟的通盤檢討？若進行變更，可能涉及回饋的問題。	類為有條件潛在輔導對象，彼等皆須先克服本身的環境安全或法令問題後，方能研判其後續如何具體因應，此階段論及回饋實言之過早。
邱委員英浩（三）	短期可針對具土地所有權及合法房屋、僅部分要件不符合土管規定者，建議建立一致性的管理或輔導、回饋等辦法，輔導其合法化，並建議長期處理及完成無法合法化的寺廟處理方式。	1.已將寺廟現況基礎資料分析的結果詳述於成果報告書，有 4 家列入有條件潛在輔導對象，41 家維持現況管理，5 家建議考量退場對象。 2.維持現況管理案例 41 家佔全部案例 82%，此類可建立一致性管理，如相關政府單位以柔性處理，加強巡查，且因多位寺廟負責人年事已高，須觀察其後續發展，才能定奪進一步更合宜的管理之因應對策。
邱委員英浩（四）	占用國有地、防止破壞地形地貌等，亦應有相關處理方式；另可考慮公私有土地換地、寺廟集中管理等方式。	邱委員的意見須考慮的面向較多，如寺廟區位、祭祀圈、法源等問題。尤以受訪的案例多趨於保守，許多是[以不變應萬變]的思維，對公私有土地的換地、寺廟集中管理等方式都陌生且意願不高。
郭專員秀裕（一）形式面建議	1、報告書 P.26~P.27 整理有關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開發部分，都市計畫尚有工業區允許寺廟使用，建議補充。另本部分是針對各使用分區規定進行整理，還是針對都市及非都通檢或變更有哪些要件整理，都市計畫部分，台南市、台中市皆訂有變更審議規範；非都市土地部分則分為大面積及小面積變更，大面積變更有區委會審議，小面積變更則有興辦事業計畫，包含回饋、專用區審議原則等這些都可以納入參考。 2、報告書 P.28 整理有關環評法之規定，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2 款第 1 至 6 目都是有關宗教設施的規定，建議再補充清楚。 3、報告書 P.34，本案究竟是要針對 50 家進行個案討論，還是針對客觀法規問題進行討論，如果針對個案討	1.郭專員提出，都市計畫尚有工業區允許寺廟使用，雖已補充在修改版的成果報告書，增加乙種工業區允許寺廟使用條文。惟因本計畫案之調查範圍限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雙北市府列管的 50 家寺廟，須依國家公園計畫規定，在國家公園外的都市及非都市通檢或變更要件、規範等，可做為本研究案分析或解決問題參考，卻不適用於 50 家列管寺廟，增加此項規定無實質意義。 2.郭專員建議補充的規定，已於成果報告書增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2 款第 1 至 6 目有關宗教設施的規定，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 38-39 頁。 3.本計畫案選擇符合輔導要件的寺廟進行合法化輔導

	論，則有許多問題及涉及相關法令，如國有土地有讓售或承租的規定，目前建議 36 家無法符合輔導要件的對象，未必無法解決，故建議應針對客觀法規問題進行討論，土地使用合法，才有後續建築物合法、寺廟登記的問題，建議先解決土地使用法規的問題，再來探討 50 家個案。 4、報告書 P.35~P.61，建議可從憲法明文保障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及大法官相關解釋探討，本部分建議應有小結，提出宗教信仰的重要性。	對象，須以國家公園法、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為優先適用法規，先從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為基準，若位於核心特別景觀區、遊憩區等無法取得允許使用之宗教設施者，以歸類為「維持現況管理」或「考量退場」對象。郭專員對於無法符合輔導要件的對象之建議，立意雖佳，但與實際狀況相去甚遠，國有地之讓售或承租，據實地訪查結果，絕大部分使用國有地之寺廟，曾向相關單位訂定租約紀錄但有些案例因為增建已無法續簽租賃契約，郭委員建議先解決土地使用法規問題，再來探討 50 家個案的方式，可參考，未必適用、無法落實。 4.大法官會議解釋宗教信仰自由之內容，以釋字 490、573 號最完整，已補充在成果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 依據實際訪查與會勘，列管寺廟相較於園區外的香火道場，其宗教信仰的重要性相對性低；成果報告書的第一至第五章都已有小結。
郭專員秀裕 （二） 實質面建議	1、目前規定管三、管四允許作宗教設施使用，則 50 家內符合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存在且屬合法建築物的共有多少？符合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存在且屬合法建築物並有登記的共有多少？以了解究竟是法的規範出問題、還是個案的問題。如果是法的規範問題，屬共通性的問題，存在時間點的規範問題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如無適當的時間點，也可以將民政主管機關的 90 年 3 月 1 日的時間點納入考量，作為修法的緣由。 2、建議針對共同點的問題進行比較分析，考量輔導合法化私益、公益在	1.請參考陳茂春處長高見：要準確提出 50 家究竟有多少在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存在且屬合法建築物的數量，就實務面而言有困難，在對方無法提供佐證資料前提下，僅能就案例受訪者的口述日期大概判斷其建成日期，若不離譜者即以口述日期登錄。郭專員建議將民政單位的時間納入考量做修法的緣由，相較於 74 年 9 月 1 日是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日，較無明確的立基理由

	哪裡，提出合法合情合理的修法方案，才有效率。 3、有關現有土地使用規定，將合法登記列為要件，與一般土地、建物及登記合法的順序邏輯不同，建議可再檢討。 4、寺廟分為私建及募建 2 種，私建寺廟以私有財產登記為寺廟使用，募建寺廟指具有寺廟組織、募款行為、寺廟建築外觀等。所指清修道場的寺廟應屬類似私建的寺廟。	恐難服眾，亦非本研究團隊權責；宗教團體受訪時 94%以口述答覆，若遇合法性議題極難取得佐證資料，這是臺灣宗教團體的生態與實情，民政單位中央主管機關理應知悉此現象之普及性。 2.郭專員建議與現況相去甚遠。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之宗教設施，受限於地形等環境條件因素，50 家宗教設施以清修道場或家廟居多，現況有部分宗教設施轉趨凋零，已無住持或寺廟接班人、其宗教活動停滯，且與當地民眾信仰或生活關係薄弱，祭祀圈範圍小或無，實際不具有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 3.謝謝建議，列入參考。 4.認同郭專員對寺廟三種分類的解釋。
陳處長茂春 (一)	都市計畫的審議要素多已排除保護區等環境區域，以國家公園而言，較無參考性，但非都土地審議原則則可以參考。	感謝 陳處長之高見，已在成果報告書中補充如次： 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前項使用分區內之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按：使用分區內之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表)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由本條規定得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的途徑有兩種，一種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

		章在土地使用進行分區變更時，一併進行土地使用地變更；另一種方式為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變更。
陳處長茂春(二)	要準確提出 50 家究竟有多少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存在且屬合法建築物的數量，就實務面而言有困難，僅能就現有資料大概判斷，但基本統計數據是要有的。	依據實際訪查的寺廟建成日期統計:74 年 9 月 1 日前既已存在者共有 22 家，其中有 17 家後來有新建/重修/重建/改建，惟都有基地條件及本身的尚待克服問題，故歸類為「維持現況管理」案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 108~110 頁的表十一 50 家寺廟彙整表。
陳處長茂春(三)	國家公園的保育特別嚴格，且依目前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的想法，要突破法令非常困難，這也是管理處面臨的難處。	敬佩 陳處長對轄區業務既熟悉又專業，尤以對法令通達深入。本計畫案進行訪查與會勘時，許多寺廟對該宗教設施無法修繕或擴建感到困擾而生怨言，可以感受出陽管處在執行轄區寺廟管理時，必然有不少難為之處。研究團隊在每處訪談聽到有怨言時，都很耐心聆聽怨言內容，適時回應與嘗試化解各怨言癥結、分析國家公園的成立宗旨須兼顧保育等重要職責是必要的解說，國外有的國家公園更嚴格，讓宗教團體的思維跳脫自己道場的需求考量能提升到國土視野，經由如此的懇談分析後，已能取得受訪宗教團體的理解，結束訪談時幾已無怨言、熱誠歡迎爾後常聯繫。
欉股長俊杰(一)	報告書 P.225 臺北市部分初估較有可能輔導合法化的有 4 家，其中上清宮之檢核表顯示非為合法建物，但其屬已立案寺廟且領有 68 年使照之建物；至妙寺為合法住宅。	上清宮第 2 次訪談後提供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參閱成果報告書第 479 頁；至妙寺因第 2 次訪談時爽約無人在，廟方無意願提供。已依欉股長資訊修正為住宅用建物。

欉股長俊杰(二)	本案重點在土地及建物問題，但報告書內容還沒很聚焦，僅由現況判斷，較無積極輔導的探討。	受訪的宗教團體對土地及建物問題很敏感，極不易蒐集到可供分析的資料，感謝陽管處張順發課長與林計妙技正協助，相關圖資對本計畫案的分析有絕對必要，方能進行 GIS 疊圖分析，於成果報告書第五章與附錄補充。
欉股長俊杰(三)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具有寺廟建築外觀及公開者，即稱為寺廟。	謝謝欉股長之解釋。
林科員美芬(一)	以市政府的立場，只要登記在案的寺廟盡可能希望輔導合法化。	感謝臺北市政府表明立場，已列入本計畫案研究參考。
林科員美芬(二)	北星真武寶殿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環境敏感地區的規範是現在還是過去的規範？北星真武寶殿成立很早，是否受敏感地區規定的限制？	北星真武寶殿於民國 66 年啟建，民國 82 年竣工，其建築基地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部分之相關規範時間，是在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定前的建築。此案例建物皆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法第 11 條)，屬自來水法公告後之環境敏感區，須視政府是否放寬限制與環保團體對於放寬限制的反應若抗爭如何因應。
林科員美芬(三)	建議 74 年以前存在的規定可以適度的檢討。	林科員的建議列入研究分析參考，惟須兼顧案例本身尚待克服的環境與法令問題。
陳處長茂春(一)	土地權屬要件建議可適度調整進行分析，若可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承租的情形會如何？但依目前國有財產署的作法，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承租亦相對困難。	感謝 陳處長高見，102 年修訂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寺廟必須取得所有權才能辦理登記，不同法規間的競合，是本計畫案中難以論斷之處，或許需提修訂相關法規的建議以求解套。
陳處長茂春(二)	環境敏感、災害潛勢分析，建議應依其高、中、低不同影響程度的分析。	已將寺廟基礎資料分析檢核表，依環境敏感、災害潛勢之高、中、低不同影響程度進行疊圖分析，有圖資佐證。

張課長順發(一)	國家公園係保障原有的使用，故於制定宗教設施允許使用條件時，將合法登記列為條件之一，與一般的思考不同。	謝謝張課長之解釋。
張課長文清(一)	有關檢核表之合法建物判斷標準或資料為何？建議再檢視其正確性。	已依需要再度到現場會勘並依疊圖修正檢核表內容於成果報告書第五章。
陳處長茂春(一)	相關資料請再檢視更新，並請業務單位協助。	已如期完成檢視與更新於成果報告書。
叢秘書培芝(一)	法規調整必須要有原則，管理處於 99 年有進行常民文化的調查，與本案具有重要關聯性，建議補充納入。	宗教設施文化面向論述，及其與地方信仰中心關係的連結，已參考 99 年林茂賢教授主持之常民文化調查報告，加上本計畫案之調查資料，已補充於成果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第四節。
叢秘書培芝(二)	相關分析的圖面資料請補充，各案的目錄也請製作清楚。	相關分析的圖面資料已補充，各案的目錄亦詳列於期末報告書。
陳處長茂春(一)	請受託單位依各與會單位的意見及方向，朝如何調整法規規定方向努力，亦請受託單位從專業立場給予各項可能的分析與建議，無需僅侷限於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的建議。	已在成果報告書做修正分析與建議，其未盡內容亦已補充於成果報告書。
結論	本次期中簡報原則通過。以上各委員、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受託單位納入修正或回應(請製作「期中簡報意見修正與回應說明表」並附於修正後期中報告書)，並依本案契約書第 7 條規定，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提送 2 份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過處，其餘依本案契約書規定辦理。	皆依指示辦理。

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一)簽到表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簽到表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召開本處 103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之探討」勞務委託案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茂春　　記錄：林計妙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委員英浩	委員	
劉委員益昌	委員	
銘傳大學		英惠巧
		黃運喜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詹副處長德樞	副處長	詹德樞
叢秘書培芝	秘　書	叢培芝
企劃經理課	課　長	張順發
環境維護課	課長	張文清
遊憩服務課	課長	梅家柱
保育研究課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韓志武
小油坑管理站		
龍鳳谷管理站		
擎天崗管理站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主任	王性良

(四)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修正

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茂春　　記錄：林計妙

發言姓名/項目	討論內容提要	討論內容回應
劉委員益昌(一)	調查內容很多，基礎調查資料整理完整。	謝謝委員認同。
劉委員益昌(二)	本案委託目的包含文化資產保護標的的探討，但目前報告書尚無相關內容。北投區幽雅路杏林巷，建議可以從文化資產內涵來看是否具有文化景觀的價值，或者國家公園範圍內也有史蹟保存區的劃設，也可以從國家公園的角度思考。如臺北市岩山新村剛由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登錄為文化景觀，其範圍內部分建築雖未指定古蹟並仍規定應予以保存。	北投區幽雅路杏林巷寺廟群是否可朝向登錄為文化景觀方式處理，在期中報告審查時已充分討論，結論為杏林巷寺廟絕大多數為清修道場，且因主事者許多有高齡化現象，某些廟務或有漸趨減弱情形，或面臨後繼無人承接廟務運作的實情。若將杏林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文化景觀區，則日後極可能發生無法維持的窘境。因此，劉委員的此項建議立意佳，惟因目前的條件尚未成熟，故不宜納入本計畫案的考量範疇。
劉委員益昌(三)	報告書 P.29，憲法保障信仰宗教的自由觀念沒有錯，但不能隨意興建廟宇，憲法的保障係落實於各種不同的法令規定，而不是保障隨意興建廟宇，應加以說明清楚。	已補充於成果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內容。
劉委員益昌(四)	報告書 P.44 第 2 段，北投多屬就地漢化的原住民，建議應修正及補充相關文字說明。	已補充於成果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內容。
劉委員益昌	建議報告書各章節應增加小結，闡述與研究區域、居民的關聯性，以便與	已補充於成果報告書第一~五章皆有小結；陽明山的

(五)	後面分析結合。如報告書 P.49，各種神明的分析建議增加小結；報告書 P.62 談到歲時節，建議可以納入漳州相關習俗內容;報告書第 4 章第 4 節，P.85，也應加入小結，漢文化係由小文化體系構成，建議應有所探討，如美濃婦女晚年要前往佛堂伺奉神明，杏林巷能不能從作為文化景觀。從無形文化資產的分析，廟宇活動是否會引起聚落的共同參與就能判斷是否為信仰中心。	歲時習俗已再補充於成果報告書了。
劉委員益昌(六)	因國家公園法屬於特別法，一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管制規定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無法適用；而文化資產保存法則與國家公園法屬於合作的關係，法令位階應清楚。	謝謝劉委員，列入參考。
劉委員益昌(七)	建議將第 5 章檢核表內容納入附錄，分析內容則調整為第5章。報告書P.10起之文獻回顧，建議於作者後加入年代。	第 5 章檢核表已修正至成果報告書的附錄。
張課長順發（一）	因陽明山地區的環境特色，目前存在之宗教設施多無文化資產的內涵，而幽雅路杏林巷亦多屬清修道場，亦無文化景觀的內涵。	謝謝張課長高見，因幽雅路杏林巷目前登錄為文化景觀的條件尚未成熟，故不宜納入本次研究範疇。
張課長順發（二）	有關報告書的內容，提出以下 5 點建議： 1、報告書第 4 章，可以將簡報 P.33 及第 2 次專家小組會議的內容，將宗教設施之代表性、重要性、公益性之判斷基礎補充納入報告書說明。 2、建議將報告書第 5 章檢核表內容納為附錄，並建議將簡報之彙整分析表，包含基礎資料、分析資料(土地合法、建物合法、公私募建、代表性、重要性、公益性……)等資料、既存不合法建物應受地質法規範之重點納入第 5 章分析說明。 3、因本案係採滾動式規劃，報告書部分內容與簡報之結論與建議尚無法完整契合，建議依簡報之結論與建議，重新整理第 6 章內容，並將原第 6 章	1、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宗教設施，受限於地形等環境條件，50 家宗教設施多為清修道場或家廟，且現況有部分宗教設施已無住持或接班人、甚有無使用狀況者，其與當地民眾信仰或生活關係較為薄弱，祭祀圈範圍小或無，實不具有公益性、代表性及重要性。 2、已將報告書第 5 章檢核表內容改為成果報告書的附錄。 3、已將報告書部分內容與 11 月 12 日期末審查會議的簡報結論與建議契合。

	內容刪除。 4、請將第 1、2 次專家小組會議紀錄、期中及期末審查意見回應內容放入報告書附錄。 5、其餘修正細節建議於會後提供。	4、已將第 1、2 次專家小組會議紀錄放入成果報告書附錄一；期中及期末審查意見回應內容放入成果報告書附錄二。 5、謝謝張課長與林計妙技正提供的修正細節，皆已更正於成果報告書。
韓課長志武	報告書 P.18、P.19，雖然本次研究之寺廟並無位於石門區者，但其屬本園範圍，建議仍應顯示相關資訊。	已修改完成，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一章圖 2(第 22 頁)、圖 4(第 24 頁)。
張課長文清（一）	簡報 P.30、P.31，有關合法建築物的定義似乎與一般認知不一樣，合法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領有使用執照的建築物。目前報告分析合法建築物共有 12 家，但資料卻僅顯示 2 家具有建使照。建議應予修正。	認同張課長對合法建築物的定義。因絕大多數受訪寺廟無法或無願意提供建照使照，故本報告僅能依據口述與已取得佐證資料撰寫，已修正相關資料。
張課長文清（二）	報告書 P.129，北投至妙寺顯示為合法建物，具有住宅用途的使照，可否補充相關資料？	北投至妙寺無意願提供建物使照無法補充。至妙寺取得的住宅使照是本案期中審查會議時，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欉俊杰股長提供的資訊。除非特殊因素，通常寺廟極少願意提供其房地產的相關資料。
呂主任理昌（一）	有關幽雅路杏林巷，臺北市於 58 年曾做過鐘鼓峒寺廟區的規劃，建議可以參考。	謝謝呂主任提供資訊。惟鐘鼓峒現況與 58 年已有不同，主事者年事已高，已無提供原來與信眾談話錄音服務，現場仍有極多以前留下的錄音帶存放在可見櫃子。幽雅路杏林巷寺廟大多數如同鐘鼓峒一樣，時空變遷，廟務已不如以前熱絡是其現況。
呂主任理昌（二）	報告指出幽雅路杏林巷多屬清修場所，雖然一般時候信徒不多，但節慶時候就很多。另有些具有歷史背景之寺廟為何未納入本次研究範圍？	本案研究範圍以雙北市政府列管的 50 家寺廟為對象，許多寺廟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外者，不屬本計畫

		案的研究範圍。
叢秘書培芝	簡報之結論與建議與列管寺廟檢核表統計內容似乎有出入，建議信仰中心之重要性、代表性及公益性判斷基礎應再斟酌並修正相關內容。	已修正於成果報告書。
劉委員益昌	信仰中心已有很清楚的定義，建議加以參考修正。	已修正於成果報告書。
陳處長茂春	報告書 P.204、P.280、P.282 等，為何負責人與管理者不同？	寺廟土地或建物的所有權人與實際管理者有些確實分屬不同人的情形。
劉委員益昌	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宗教設施如具有文化景觀的價值，可以透過文化資產的指定，由文化資產法解決相關不合法的問題，建議應將此觀點分析出來，如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應有相關說明。	本研究團隊於期中報告已將文化資產的進行探討，惟經過研判後，列管案例多不具資格，不再論述。
陳處長茂春（一）	第 5 章檢核表內容請放入附錄，分析內容請調整至前面，報告書較為清楚、便於閱讀。	已修正如成果報告書。
陳處長茂春（二）	簡報相關分析資料請補充納入報告書。	已納入成果報告書的相關單元。
陳處長茂春（三）	其他各委員、與會單位意見請配合修正。本次簡報原則通過，請企劃課再與受託單位確認相關修正細節，如紀錄之錯別字等，其餘依契約規定辦理。	感謝陳處長，已依指示辦理。

附錄三 列管寺廟兩種訪談問卷表

(50 家受訪寺廟問卷，含 A、B 版共 2 類)

A 版：請陽明山公園轄區寺廟訪談先行準備的資料

（請園區未立案與補辦登記寺廟，提供下列做分析與解決問題資料）

1.貴寺廟的名稱與起源及沿革等介紹**?**（請提供相關資料含簡介）

2.貴寺廟的主神與奉祀的神像是那些神明**?**有那些祭祀用的法器**?**

3.貴寺廟有無舉辦定期或經常性法會等宗教活動**?**那些代表性活動**?**

4.貴寺廟有無舉辦定期或經常性宗教聚會、研修活動？活動內容？

5.貴寺廟最具特色的宗教活動是什麼**?**參與信眾的人數與車輛多少**?**

6.貴寺廟有無具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各個建築物的功能為何**?**

7.貴寺廟有無架設專屬網站**?**何時架設網站**?**網站名稱？網站功能**?**

8.貴寺廟的組織採用何種管理運作方式**?**如管委會或管理人或其他**?**

9.貴寺廟所緊臨的道**(**馬**)**路，其寬度大約有幾公尺**?**

10.貴寺廟是否有施做水土保持工程**?**擋土牆工程**?**若有，做多久了**?**

11.貴寺廟的聯外道路有多長**(**幾公尺**)?**聯外道路的寬度有幾公尺**?**

12.貴寺廟舉辦重要的宗教活動時，是否造成道路系統的癱瘓？

13.貴寺廟有無停車場**?**可停幾輛機車**?**幾輛小轎車**?**幾輛遊覽車**?**

14.貴寺廟的屋頂有幾層**?**建築物高度最高是幾公尺**?**建材為何**?**

15.貴寺廟建築物的樓地板面積共幾坪**?**法定空地面積多大**?**

16.貴寺廟範圍內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土地有多少面積**?**

17.貴寺廟的土地分區為何**?**容積率是多少**?**建蔽率是多少**?**

18.貴寺廟是否做過用地變更**?**用地變更的面積多大**?**

19.貴寺廟範圍內有無國有土地或公有土地**?**是否有國**(**公**)**有地租約**?**

20.貴寺廟的建築物產權所有人是誰**?**請提供貴寺廟所在土地範圍的全部地段**?**地號**?**貴寺廟的建築物屋齡幾年**?**是否具有歷史性意義**?**

21.貴寺廟成立迄今是否有感到困擾的問題**?**若有請說明之。

22.貴寺廟若有做補辦登記，是否委託專業公司辦理**?**若有，目前進行到那一項程序**?**是否有需要政府協助解決的事項**?**若有請描述之。

訪談日期: **受訪者：** **電話:** **寺廟地址:**

B 版：請陽明山公園轄區寺廟訪談先行準備的資料

（請園區已立案寺廟，提供下列做分析與幫忙解決問題之資料）

1.貴寺廟的名稱與起源及沿革等介紹**?**（請提供相關資料含簡介）

2.貴寺廟的主神與奉祀的神像是那些神明**?**有那些祭祀用的法器**?**

3.貴寺廟有無舉辦定期或經常性法會等宗教活動**?**那些代表性活動**?**

4.貴寺廟有無舉辦定期或經常性宗教聚會、研修活動？活動內容？

5.貴寺廟最具特色的宗教活動是什麼**?**參與信眾的人數與車輛多少**?**

6.貴寺廟有無具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各個建築物的功能為何**?**

7.貴寺廟有無架設專屬網站**?**何時架設網站**?**網站名稱？網站功能**?**

8.貴寺廟的組織採用何種管理運作方式**?**如管委會或管理人或其他**?**

9.貴寺廟所緊臨的道**(**馬**)**路，其寬度大約有幾公尺**?**

10.貴寺廟是否有施做水土保持工程**?**擋土牆工程**?**若有，做多久了**?**

11.貴寺廟的聯外道路有多長**(**幾公尺**)?**聯外道路的寬度有幾公尺**?**

12.貴寺廟舉辦重要的宗教活動時，是否造成道路系統的癱瘓？

13.貴寺廟有無停車場**?**可停幾輛機車**?**幾輛小轎車**?**幾輛遊覽車**?**

14.貴寺廟的屋頂有幾層**?**建築物高度最高是幾公尺**?**建材為何**?**

15.貴寺廟建築物的樓地板面積共幾坪**?**法定空地面積多大**?**

16.貴寺廟範圍內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土地有多少面積**?**

17.貴寺廟範圍內有無國有土地或公有土地**?**是否有國**(**公**)**有地租約**?**

18.貴寺廟的建築物產權所有人是誰**?**貴寺廟的建築物屋齡幾年**?**是否具有歷史性意義**?**

19.貴寺廟成立後獲得已立案的時間多久**?**關鍵因素有那些？

20.貴寺廟成立迄今是否有感到困擾的問題**?**若有請描述之。

21.貴寺廟成立迄今是否有需要政府協助解決的問題**?**若有請說明之。

22.貴寺廟未來發展的願景是什麼**?**

訪談日期:　　受訪者：　　電話:　　寺廟地址:

※此表格請貴寺廟執事人員先行填寫，請交給訪談人員，謝謝!

寺廟名稱：

1. 貴寺廟有無懸掛宮廟壇堂等宗教名稱之招牌或牌匾？□有；□無。
2. 貴寺廟有無可供信眾點光明燈、平安燈或太歲燈？□有：□光明燈、□平安燈、□太歲燈、□其他(請註明)；□無。
3. 貴寺廟有無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固定式金爐、香爐？□有；□無。
4. 貴寺廟有無讓信眾自行燃燒金紙或燒香?處理方式為何？□有：□自行燃燒紙錢、□統一處理；□無。
5. 貴寺廟有無懸掛宗教性燈籠、宗教性旗幟？□有：□燈籠、□旗幟。
6. 貴寺廟有無設置講堂、精舍、蓮社、教會、聚會所…等之招牌或看板與講臺、桌椅之空間與設備？□有；□無。
7. 貴寺廟有無 提供宗教服務事項？□有：□扶乩□收驚□問神□解厄改運□施符治病□求香火□安太歲□其他(請註明)；□無。
8. 貴寺廟有無與周邊地景搭配的植栽或景觀設計？□有；□無。
9. 貴寺廟有無建築物的□修繕□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共次?
10. 貴寺廟建築物的結構是□鋼筋混凝土、□磚造、□鐵皮屋、□其他。
11. 貴寺廟建築物周邊坡地、植被保存的情況如何？□佳□尚可□不佳。
12. 貴寺廟範圍內有無人行步道系統?□有；□無。是否完善？□是；□否。
13. 貴寺廟範圍內有無公共安全或妨礙國家公園自然景觀？□有；□無。
14. 貴寺廟範圍內是否曾有過土地坍塌?或滑落？□有，次；□無。
15. 貴寺廟所在地有無可直接開車抵達的聯外道路？□有；□無。
16. 貴寺廟所在地周邊的自然生態環境保存如何？□良好□普通□不良。
17. 貴寺廟的建築物外觀是否有礙國家公園的自然景觀？□有；□無。
18. 貴寺廟的建築物規模是否超越現行管制規定？□是；□否。
19. 貴寺廟的建築物最需增加的空間為何？□停車場、□房舍；□無。
20. 貴寺廟是否得過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獎勵？□有，次；□無。

訪談日期: **受訪者：** **電話:**

寺廟地址:

*「本報告僅係受託單位或個人之研究/規劃意見，僅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施政之參考」

*「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吳惠巧、黃運喜所有，非經本人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重製、仿製或為其他之侵害」

陽明山國家公園